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 2628

2018 年年報



2003

紐約、香港上市



2007

回歸境內 A 股市場



2014

上海卡園數據中心
正式投產使用



2008

啟動助養地震孤兒項目
至 2018 年共扶助孤兒 1,104 名



2017

為 5 億多客戶提供保險服務
「新一代綜合業務處理系統」基本建成
中國人壽科技園主體工程落成



2018

e 化服務能力持續提升
無紙化投保應用率達 90%



目錄

● 前導信息	3
● 董事長致辭	1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 內含價值	37
● 重要事項	45
● 公司治理	63
● 其他信息	122
● 財務報告	130



01 前導信息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4
公司簡介	5
核心競爭力	7
經營亮點指標	8
財務摘要	9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本公司 ¹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團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資產管理子公司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養老保險子公司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保基金	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子公司
國壽財富公司	國壽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子公司
財產險公司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國壽投資公司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壽資本公司	國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是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其前身為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公司章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	為本報告之目的，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元	人民幣元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了存在的宏觀風險、保險業務風險、投資業務風險和網絡安全風險等風險事項，敬請查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關於公司未來發展可能面對的風險因素的相關內容。

¹ 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述的「本公司」除外。

公司簡介

本公司是根據《公司法》《保險法》於2003年6月30日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於2003年12月17日、18日及2007年1月9日分別在紐約、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人壽保險公司。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264,705,000元。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擁有由保險營銷員、團險銷售人員以及專業和兼業代理機構組成的廣泛的分銷網絡。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之一。本公司亦控股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提供個人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等產品與服務。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與年金產品、意外險和健康險供應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約2.85億份有效的長期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單、年金合同及長期健康險保單，同時亦提供個人、團體意外險和短期健康險保單和服務。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人壽」)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簡稱「China Life」)
法定代表人	王濱
公司註冊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碼	100033
公司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碼	100033
聯繫電話	86-10-63633333
傳真	86-10-66575722
公司網址	www.e-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	ir@e-chinalife.com
香港辦事處聯繫地址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座16樓
聯繫電話	852-29192628
傳真	852-29192638

二、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利明光	李英慧
聯繫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聯繫電話	86-10-63631241	86-10-63631191
傳真	86-10-66575112	86-10-66575112
電子信箱	ir@e-chinalife.com	liyh@e-chinalife.com

*證券事務代表李英慧女士亦為與公司外聘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絡人。

三、信息披露及報告備置地點			
公司選定的A股信息披露媒體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www.sse.com.cn		
H股指定信息披露網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本公司網站 www.e-chinalife.com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12層		
四、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人壽	601628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	2628
美國存託憑證	紐約證券交易所	-	LFC
五、其他相關資料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美國存託憑證託管銀行	Deutsche Bank	地址：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公司境內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公司境外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美國德普律師事務所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簽字會計師姓名： 黃悅棟、吳軍	地址：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核心競爭力

歷史悠久 品牌卓越

中國人壽的前身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同齡，1949年10月經中央政府批准組建，是國內最早經營保險業務的企業之一。經改制重組後先後在境外和境內上市，成為國內首家在三地上市的金融保險企業。自成立以來，公司始終肩負中國壽險業探索者和開拓者的重任，並致力於打造世界一流的金融保險品牌，通過長期持續的品牌建設，中國人壽躋身世界知名品牌行列，品牌價值和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人壽品牌連續12年入選世界品牌實驗室(World Brand Lab)發佈的《世界品牌500強》，位列第139位，並蟬聯世界品牌實驗室(World Brand Lab)「2018年(第十五屆)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位列第5名。

主業突出 實力雄厚

本公司堅守本源，深耕潛力巨大的壽險市場，始終佔據中國壽險市場領導者地位。2017年，本公司總保費收入突破人民幣5,000億元，攀越了新的發展高度。經過長期的發展和積澱，中國人壽擁有比肩全球的雄厚實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資產達人民幣32,544.03億元，位居國內壽險業首位。作為國內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本公司通過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之一。2018年底，本公司總市值達775.24億美元。

網絡齊全 科技領先

本公司擁有健全的機構和服務網絡，營業網點及服務櫃面覆蓋全國城鄉。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各渠道銷售總人力達170餘萬，組成了中國獨一無二的強大的分銷和服務網絡，是真正意義上的客戶身邊的壽險服務商。同時，本公司堅持以科技創新為先導，深入踐行「科技國壽」發展戰略，培育公司一流的經營管理、風險管控和客戶服務能力。本公司致力於搭建移動化、智能化、社交化的客戶服務體系，運用科技手段為大眾提供便捷的保險服務。

客戶基礎 深厚廣泛

本公司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約2.85億份有效的長期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單、年金合同及長期健康險保單，為5億多客戶提供了保險服務。

核心團隊 專業穩健

在長期的發展歷程中，本公司積累了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擁有一支深諳國內壽險市場經營之道的、穩定的專業化管理團隊。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及關鍵人員包括對中國壽險市場有深刻認識和了解的高級管理人員、經驗豐富的核保理賠人員、保險精算師和投資經理等。該等人員在報告期內，未發生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變動。

經營亮點指標



總保費收入

535,826百萬元

同比增長
4.7% ↑



續期保費

364,678百萬元

同比增長
26.6% ↑



總資產

3,254,403百萬元

較2017年底增長
12.3% ↑



投資資產

3,104,014百萬元

較2017年底增長
12.7% ↑



淨投資收益

133,017百萬元

同比增長
2.4% ↑



內含價值

795,052百萬元

較2017年底增長
8.3% ↑



14個月保單持續率

91.10%

同比提升
0.20個百分點



26個月保單持續率

86.00%

同比提升
0.30個百分點



特定保障型產品保費佔
首年期交保費比重

同比提升
6.73個百分點

財務摘要

一、近五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	2017年	增減變動幅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全年業績						
收入合計	627,419	643,355	-2.5%	540,781	507,449	440,766
其中：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532,023	506,910	5.0%	426,230	362,301	330,105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621,243	608,827	2.0%	522,794	463,492	404,275
其中：保險給付和賠付	479,219	466,043	2.8%	407,045	352,219	315,294
稅前利潤	13,921	41,671	-66.6%	23,842	45,931	40,402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1,395	32,253	-64.7%	19,127	34,699	32,211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1,011	31,873	-65.5%	18,741	34,514	32,21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7,552	200,990	-26.6%	89,098	(18,811)	78,247
於12月31日						
資產合計	3,254,403	2,897,591	12.3%	2,696,951	2,448,315	2,246,567
其中：投資資產 ²	3,104,014	2,753,124	12.7%	2,573,049	2,334,814	2,145,260
負債合計	2,931,113	2,572,281	13.9%	2,389,303	2,122,101	1,959,236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318,371	320,933	-0.8%	303,621	322,492	284,121
每股計(元/股)						
每股收益(基本與攤薄) ³	0.39	1.13	-65.5%	0.66	1.22	1.14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³	11.26	11.35	-0.8%	10.74	11.41	10.05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³	10.99	11.08	-0.8%	10.47	11.13	10.05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³	5.22	7.11	-26.6%	3.15	(0.67)	2.77
主要財務比率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3.54	10.49	減少6.95個百分點	6.16	11.56	12.83
資產負債比率 ⁴ (%)	90.07	88.77	增加1.30個百分點	88.59	86.68	87.21
總投資收益率 ⁵ (%)	3.29	5.16	減少1.87個百分點	4.69	6.42	5.51

註：

1. 涉及淨利潤的數據及指標，採用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涉及股東權益的數據及指標，採用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以前年度數據同口径調整。
2. 投資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可供出售證券 + 持有至到期證券 + 定期存款 + 買入返售證券 + 貸款 + 存出資本保證金 - 受限 + 投資性房地產 +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3. 在計算「每股收益(基本與攤薄)」、「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的變動比率時考慮了基礎數據的尾數因素。
4. 資產負債比率 = 總負債 / 總資產
5. 總投資收益率 = (總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初賣出回購證券 - 期初衍生金融負債 + 期末投資資產 - 期末賣出回購證券 - 期末衍生金融負債) / 2)

二、 合併財務報表中重要科目及變動原因

單位：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科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定期存款	559,341	449,400	24.5%	協議存款配置規模增加
持有至到期證券	806,717	717,037	12.5%	國債配置規模增加
可供出售證券	870,533	810,734	7.4%	可供出售證券中金融債配置規模增加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38,717	136,809	1.4%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中 企業債規模增加
買入返售證券	9,905	36,185	-72.6%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09	48,586	4.6%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貸款	450,251	383,504	17.4%	保戶質押貸款和債權投資計劃規模增加
投資性房地產	9,747	3,064	218.1%	新增投資性房地產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201,661	161,472	24.9%	公司穩步增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以及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增長
遞延稅項資產	1,257	—	不適用	受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下降的影響
保險合同	2,216,031	2,025,133	9.4%	新增的保險業務和續期業務保險責任的 累積
投資合同	255,434	232,500	9.9%	萬能險賬戶規模增加
賣出回購證券	192,141	87,309	120.1%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49,465	44,820	10.4%	應付滿期給付增加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註	20,150	18,794	7.2%	新增借款
遞延稅項負債	—	4,871	不適用	受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下降的影響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318,371	320,933	-0.8%	本報告期內綜合收益總額及利潤分配的 綜合影響

註：公司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包括：五年期銀行借款2.75億英鎊，到期日為2019年6月17日；三年期銀行借款9.70億美元，到期日為2019年9月27日；三年期銀行借款9.40億美元，到期日為2019年9月30日；三年期銀行借款0.67億歐元，到期日為2021年1月18日；六個月銀行借款1.27億歐元，到期日為2019年1月11日，根據協議約定到期後自動續期。以上均為固定利率借款。三年期借款4億歐元，到期日為2020年12月6日，為浮動利率借款。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合併綜合收益表主要科目	2018年	2017年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532,023	506,910	5.0%	—
壽險業務	436,863	429,267	1.8%	壽險業務穩定增長
健康險業務	80,279	63,323	26.8%	公司加大健康險業務發展
意外險業務	14,881	14,320	3.9%	意外險業務穩定增長
投資收益	125,167	122,727	2.0%	債權類投資利息增加及基金分紅減少的綜合影響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9,591)	42	不適用	可供出售證券中股票買賣價差減少以及符合減值條件的權益類投資資產增加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8,278)	6,183	不適用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中股票買賣價差及公允價值減少
其他收入	8,098	7,493	8.1%	養老保險子公司業務增長
保險給付和賠付	479,219	466,043	2.8%	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增長
投資合同支出	9,332	8,076	15.6%	萬能險賬戶規模增長
保戶紅利支出	19,646	21,871	-10.2%	分紅賬戶投資收益率下降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62,705	64,789	-3.2%	公司業務結構調整不斷深化，續期保費佔比持續提高
財務費用	4,116	4,601	-10.5%	贖回次級定期債務導致利息支出減少
管理費用	37,486	35,953	4.3%	業務增長
所得稅	1,985	8,919	-77.7%	應納稅所得額與遞延所得稅的綜合影響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1,395	32,253	-64.7%	受權益市場整體震盪下行影響，公開市場權益類投資收益同比大幅減少

02 董事長致辭





董事長 王濱

春風如貴客，一到便繁華。在萬物勃發的美好時節，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和社會各界報告中國人壽2018年工作業績，明確未來方向，解答時代命題。

回顧2018，同心同行，砥礪奮進謀發展

2018年是我國改革開放40周年，也是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複雜嚴峻、行業主動調整的一年。一年來，中國人壽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加快轉型升級，防控經營風險，保持了發展大局的穩定，高質量發展扎實起步。公司位列「2018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35位；蟬聯世界品牌實驗室(World Brand Lab)「2018年(第十五屆)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第5位。

我們順應新形勢，砥礪奮進，綜合實力穩步提升。公司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5,358.26億元，同比增長4.7%。市場份額²20.4%，較2017年底提升0.7個百分點，市場領先地位穩固。公司內含價值達人民幣7,950.52億元，較2017年底增長8.3%。總資產、投資資產規模分別達人民幣3.25萬億元、人民幣3.10萬億元，同比分別增長12.3%、12.7%。現金流和償付能力充足，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現場評估(SARMRA)得分位列行業前茅，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50.55%和250.56%。

我們持續優化繳費結構和產品結構，業務質量不斷提高。公司主動壓縮來自銀保渠道的趸交保費，首年期交保費佔長險首年保費的比重達90.16%，較2017年提升26.17個百分點；續期保費佔總保費的比重達68.06%，較2017年提升11.79個百分點，續期拉動效應進一步顯現。公司大力推進產品多元化，長險首年保費中前五位產品保費收入佔比較2017年下

降17.86個百分點；保障型業務快速發展，特定保障型產品保費佔首年期交保費比重較2017年提升6.73個百分點。公司一年新業務價值為人民幣495.11億元，全年降幅與上半年相比收窄6.02個百分點，新業務價值率較2017年有所提升。

我們繼續踐行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穩健投資的投資理念。公司主動把握利率階段性高位的契機，加大長久期固定收益資產配置力度，全年配置固定收益(類)產品³規模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加權平均配置收益率約5%。2018年，公司淨投資收益率為4.64%，但受權益市場整體震盪下行影響，公司總投資收益率下降至3.29%，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13.95億元，同比下降64.7%。

我們持續加強科技創新，努力提升客戶體驗。公司深入踐行「科技國壽」發展戰略，積極推進新技術與經營管理深度融合，通過打造數字化平台，推動隊伍轉型升級，提高內部管理效能，提升服務效率和質量，拓展智能應用場景，實現公司、客戶與隊伍直接緊密互動，形成線上線下一體的國壽特色模式，有效支撐了5億多客戶的保險需求，客戶滿意度持續提高。

我們銘記初心，踐行社會責任，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大局。公司以股權和債權、直接和間接等多種投資形式積極服務國家重大發展戰略及轉型升級，助力實體經濟發展。在業內率先推出紓困專項產品，積極支持優質上市公司化解短期市場風險。公司有效承保風險保額人民幣25萬億元，同比增長40.8%。理賠案件超過1,400萬件，支出⁴達人民幣545.4億元，同比增長23.8%。大病保險保障覆蓋4億多城鄉居民，為1,100萬人次提供賠付服務。公司深度參與扶貧工作，實施產品扶貧、產業扶貧、電商扶貧、公益扶貧。其中，截至2018年底在售扶貧保險產品37

² 根據銀保監會公佈的2018年壽險公司保費收入統計數據計算。

³ 配置資產類型主要為存款、債券、債權型金融產品等(未包括子公司數據)。

⁴ 支出為賠款支出、死亡給付、傷殘給付、醫療給付的總和。

款，全年針對貧困人口的大病保險賠付總金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為建檔立卡貧困戶賠付金額人民幣15.2億元。

本報告期內，公司順利完成董事會換屆工作，選舉產生了第六屆董事會。借此機會，我衷心感謝第五屆董事會全體董事為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公司業務結構調整成效明顯，持續發展能力得到顯著提高；科技賦能業務、管理和服務等方面的作用進一步彰顯；風險防控進一步加強，牢牢守住了風險底線。這是上屆董事會卓越領導的結果，也是全體國壽人勤勉盡職的結果。在邁向高質量發展的新征途中，新一屆董事會將和公司管理團隊一道並肩作戰，我們有信心、有能力把國壽事業繼續發揚光大。

展望未來，不忘初心，重振國壽再出發

人身保險是體現責任和愛心的行業。中國人壽的前身始於1949年，自誕生的那一刻起就立志把自己打造成一家百年老店，把愛心和保障送進千家萬戶，這就是中國人壽的初心和使命，更是激勵一代代國壽人不斷前進的根本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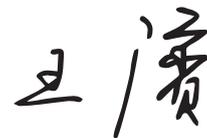
時光荏苒，歲月不居。滿懷著信心和期待，我們進入了新時代。中國經濟已經從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保險行業轉型升級向縱深推進，客戶需求更加多元多樣，金融科技正在重塑保險生態。歷史傳承的接力棒交到了我們這一代國壽人手中，如何讓國壽這艘巨輪在新時代的浪潮中乘風破浪、領航前行？如何讓歷代國壽人為之努力奮鬥的事業薪火相傳、基業長青？面對發展的新形勢和新要求，結合公司自身實際，我們提出了「重振國壽」的戰略目標。前不久，在「中國人壽2019年開放日」活動中，公司新一屆管理層對「重振國壽」整體戰略地圖進行了發佈和解读。未來，我們將圍繞「重振國壽」的目標，持續重價值、強隊伍、穩增長、興科技、優服務、防風險，大力推進中國人壽從銷售主導向銷售與服務並重轉型，從人力驅動向人力與

科技雙輪驅動轉型，從規模取向向價值與規模的有機統一轉型；持續打造「人才、機制、創新、融合」四大引擎，努力提升發展質量、增強區域實力、做大做強隊伍、提振品牌形象、凝聚國壽精神。這是對守護人民美好生活、建設國際一流壽險公司初心和使命的傳承與開拓，也是我們新一屆董事會和管理層應有的使命和擔當，更是中國人壽對廣大投資者、股東、客戶、員工作出的莊嚴承諾。唯有此，我們才能無愧於歷史，無愧於時代，無愧於自己！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2019年是「重振國壽」開局之年，我們將在市場化變革、客戶體驗提升、大中城市振興、銷售隊伍轉型等方面邁出堅實的步伐，進一步加強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把合規理念融入公司經營全過程，為建設國際一流壽險公司奠定堅實基礎。

「積力之所舉，則無不勝也；眾智之所為，則無不成也。」我們將不忘初心，牢記使命，勳力同心，接續奮鬥，持續為股東、客戶創造價值，在新的時間年輪，刻寫不負使命、不負時代的新篇章！

承董事會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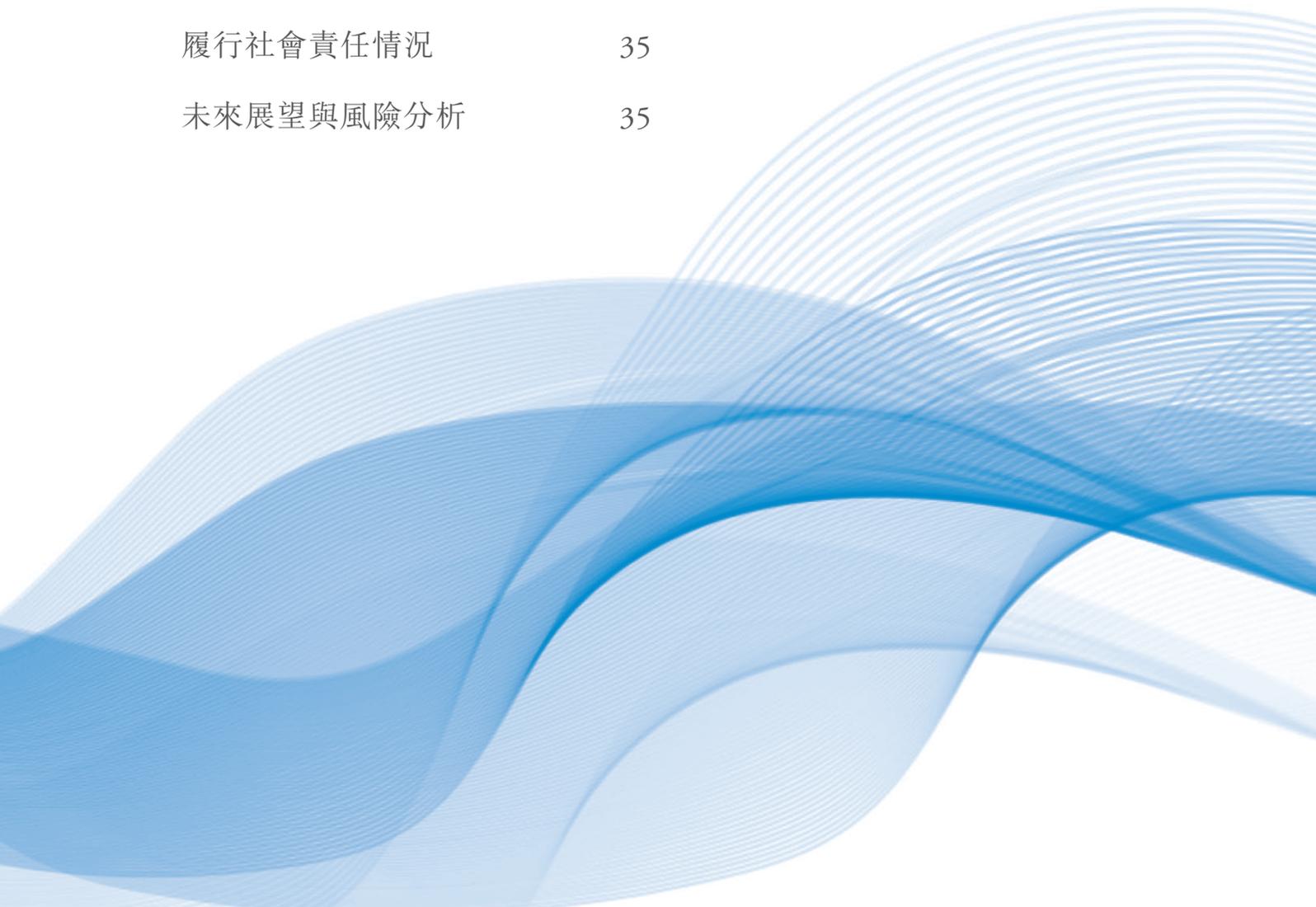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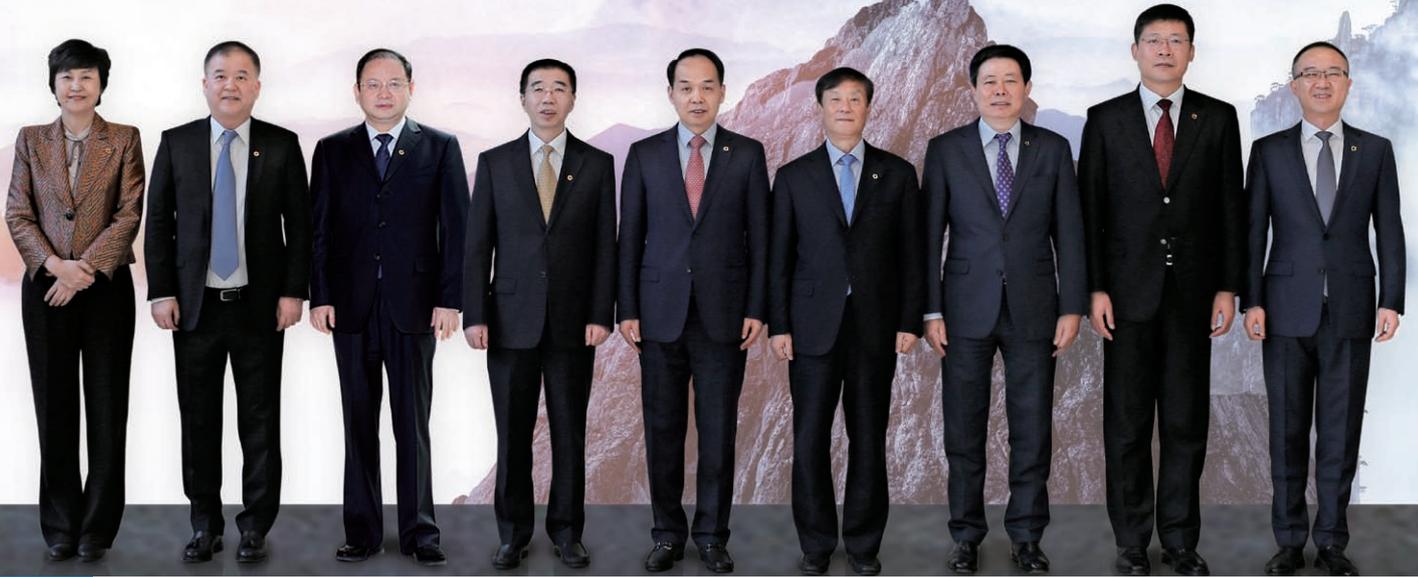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7日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8年業務概要	17
業務分析	20
專項分析	29
科技創新與運營服務	33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35
未來展望與風險分析	35





從左至右：楊紅女士、阮琦先生、肖建友先生、利明光先生、蘇恆軒先生、徐海峰先生、趙立軍先生、趙鵬先生、詹忠先生

一、2018年業務概要

2018年，宏觀環境複雜多變，行業調整的深度和廣度均超預期。受諸多因素疊加影響，我國壽險業發展承壓。本公司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深入貫徹新發展理念，落實高質量發展要求，攻堅克難，砥礪奮進。本公司堅持價值導向，努力推進各項工作開展，發展態勢企穩向好。本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5,358.26億元，同比增長4.7%；市場份額穩居行業首位，達20.4%，較2017年底提升0.7個百分點。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內含價值達人民幣7,950.52億元，較2017年底增長8.3%。

2018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國內債券市場利率震盪下行，股票市場跌幅僅次於2008年。本公司繼續踐行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穩健投資的投資理念，主動把握利率階段性高位的契機，加大長久期固定收益資產配置力度，淨投資收益率保持穩定。但受權益類市場大幅下跌影響，股票、基金價差收入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均為負值，導致公司總投資收益率較2017年下降顯著。

主要經營指標

單位：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總保費收入	535,826	511,966
新單保費	171,148	223,860
其中：首年期交保費	104,419	113,121
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	41,635	66,003
續期保費	364,678	288,106
總投資收益	95,148	136,164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1,395	32,253
一年新業務價值 ¹	49,511	60,117
其中：個險渠道	42,839	53,170
銀保渠道	6,357	6,536
團險渠道	314	410
保單持續率(14個月)(%) ²	91.10	90.90
保單持續率(26個月)(%) ²	86.00	85.70
退保率(%) ³	4.69	4.13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內含價值	795,052	734,172
長險有效保單數量(億份)	2.85	2.68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總數與分渠道數據之和存在細小差異。
2. 長期個人壽險保單持續率是壽險公司一項重要的經營指標，它衡量了一個保單群體經過特定時間後仍維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14/26個月生效的保單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數佔14/26個月前生效保單件數的比例。
3. 退保率 = 當期退保金 / (期初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 當期長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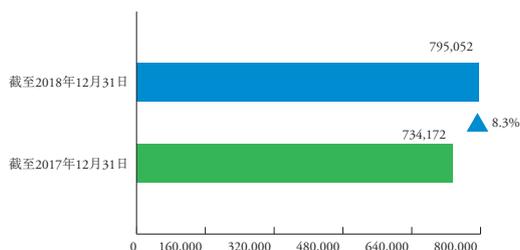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優化繳費結構和產品結構。公司大幅壓縮來自銀保渠道的趸交保費，首年期交保費達人民幣1,044.19億元，佔長險首年保費比重為90.16%，較2017年提升26.17個百分點；趸交保費為人民幣113.99億元，同比下降82.1%，佔長險首年保費比重由2017年的36.01%下降至9.84%。續期保費達人民幣3,646.78億元，同比增長26.6%，佔總保費的比重為68.06%，較2017年提升11.79個百分點，續期拉動效應進一步顯現。公司持續推進產品多元化，長險首年保費中前五位產品保費收入佔比較2017年下降17.86個百分點；保障型業務快速發展，特定保障型產品保費佔首年期交保費的比重較2017年提升6.73個百分點。

總保費收入結構(百萬元)



本報告期內，受權益市場整體震盪下行影響，公司公開市場權益類投資收益同比大幅減少，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13.95億元，同比下降64.7%。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內含價值達人民幣7,950.52億元，較2017年底增長8.3%。公司一年新業務價值為人民幣495.11億元，較2017年下降17.6%，全年降幅與上半年相比收窄6.02個百分點，新業務價值率較2017年有所提升。公司長險有效保單數量達2.85億份，較2017年底增長6.3%；保單持續率(14個月及26個月)分別達91.10%和86.00%，較2017年分別提升0.20、0.30個百分點。

內含價值(百萬元)



二、業務分析

(一) 保險業務

1. 總保費收入業務分項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變動幅度
壽險業務	437,540	429,822	1.8%
首年業務	106,212	168,909	-37.1%
躉交	11,378	63,653	-82.1%
首年期交	94,834	105,256	-9.9%
續期業務	331,328	260,913	27.0%
健康險業務	83,614	67,708	23.5%
首年業務	50,705	40,845	24.1%
躉交	41,275	33,124	24.6%
首年期交	9,430	7,721	22.1%
續期業務	32,909	26,863	22.5%
意外險業務	14,672	14,436	1.6%
首年業務	14,231	14,106	0.9%
躉交	14,076	13,962	0.8%
首年期交	155	144	7.6%
續期業務	441	330	33.6%
合計	535,826	511,966	4.7%

註：本表躉交業務包含短期險業務保費收入。

本報告期內，受大幅壓縮躉交保費及行業主動調整的影響，本公司壽險業務總保費為人民幣4,375.40億元，同比增長1.8%；公司大力發展保障型業務，其中，健康險業務總保費為人民幣836.14億元，同比增長23.5%；意外險業務總保費為人民幣146.72億元，同比增長1.6%。

2. 總保費收入渠道分項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個險渠道	408,278	353,668
長險首年業務	79,513	90,629
躉交	272	389
首年期交	79,241	90,240
續期業務	316,930	253,586
短期險業務	11,835	9,453
銀保渠道	76,841	113,505
長險首年業務	31,881	80,731
躉交	8,642	59,777
首年期交	23,239	20,954
續期業務	43,785	31,880
短期險業務	1,175	894
團險渠道	26,404	26,207
長險首年業務	3,487	4,368
躉交	2,483	3,425
首年期交	1,004	943
續期業務	1,649	999
短期險業務	21,268	20,840
其他渠道¹	24,303	18,586
長險首年業務	937	1,064
躉交	2	80
首年期交	935	984
續期業務	2,314	1,641
短期險業務	21,052	15,881
合計	535,826	511,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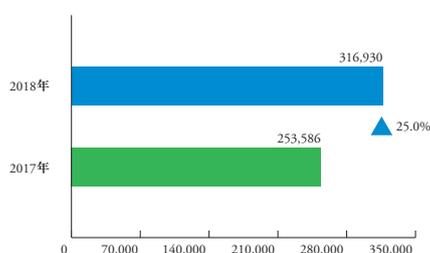
註：

1. 其他渠道主要包括大病保險業務、電銷等。
2. 保險業務收入渠道分項數據按照銷售人員所屬渠道統計口徑進行列示。

2018年，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複雜嚴峻，保險行業主動調整，本公司堅持「重價值、強隊伍、優結構、穩增長、防風險」的經營方針，主動調整業務結構，推進產品多元化發展，大力發展特定保障型業務和短期險業務。公司繼續堅持擴量提質的隊伍發展策略，注重提升隊伍質態，進一步嚴格招募標準，強化考核、加強管理，加大低績效人員解約力度，持續優化隊伍結構，截至本報告期末，銷售渠道總人力為177.2萬人，隊伍質態得到有效改善。

個險渠道。2018年，個險渠道注重價值導向，著力推進銷售管理轉型升級，強化業務、隊伍和基礎管理的統籌發展，實現了持續平穩增長，業務結構不斷優化。本報告期內，個險渠道總保費達人民幣4,082.78億元，同比增長15.4%，首年期交保費為人民幣792.41億元，在長險首年業務中的佔比達99.66%。其中，五年期及以上和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期交保費的比重分別為61.65%和46.35%；續期保費達人民幣3,169.30億元，同比增長25.0%，續期拉動作用效果明顯。個險渠道下半年新業務價值率較2017年同期提升15.27個百分點，拉動全年新業務價值降幅較上半年有所收窄。截至本報告期末，個險渠道隊伍規模為143.9萬人，月均有效銷售人力同比增長2.6%。此外，公司加快推進新人育成和主管培養體系化運作，持續提升管理效率，積極推進保障型業務發展，月均銷售特定保障型產品人力規模大幅增長，同比提升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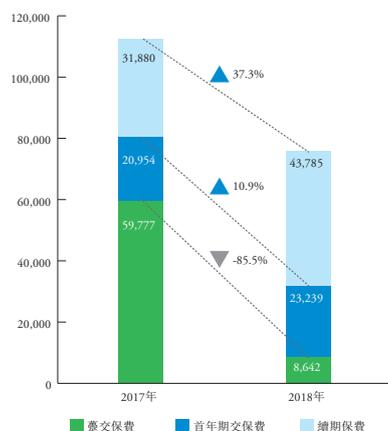
個險渠道續期保費(百萬元)



個險渠道**143.9**萬人
月均有效銷售人力同比增長**2.6%**

銀保渠道。2018年，銀保渠道進一步加大結構調整力度，大幅壓縮躉交業務規模，著力發展期交業務，不斷改善隊伍質態，渠道新業務價值率持續提升。本報告期內，銀保渠道躉交保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597.77億元大幅壓縮至人民幣86.42億元，同比下降85.5%。受此影響，銀保渠道總保費為人民幣768.41億元，同比下降32.3%。首年期交保費達人民幣232.39億元，同比增長10.9%，佔長險首年業務保費比重為72.89%，較2017年提升46.93個百分點。續期保費達人民幣437.85億元，同比增長37.3%，佔總保費比重達56.98%，同比提升28.89個百分點。新業務價值率較2017年提升10.74個百分點。截至本報告期末，銀保渠道銷售人員為24.5萬人，其中，保險規劃師月均長險舉績人力同比增長34.5%。

銀保渠道長險保費(百萬元)



銀保渠道**24.5**萬人
保險規劃師月均長險舉績人力同比增長**34.5%**

團險渠道。2018年，團險渠道進一步深化多元發展，優化業務結構，各項業務穩定發展。本報告期內，團險渠道總保費為人民幣264.04億元，同比增長0.8%；實現短期險保費收入人民幣212.68億元，同比增長2.1%。公司積極開展稅延養老保險業務試點，持續推進稅優健康保險業務發展。截至本報告期末，團險銷售人員為8.3萬人，其中高績效人力達5.4萬人，同比增長4.3%。



其他渠道。本報告期內，其他渠道總保費達人民幣243.03億元，同比增長30.8%，實現較快增長。本公司積極開展大病保險和長期護理保險等政策性健康保險業務，持續保持市場領先。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共承辦240多個大病保險項目，覆蓋28個省、4億多城鄉居民；累計承辦22個長期護理保險項目。電銷渠道積極推進轉型升級，網銷渠道積極開展在線銷售。

3. 主要保險產品分析

(1) 總保費收入前五位的保險產品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保險產品	總保費收入	新單標準保費收入 ¹	主要銷售渠道	退保金
國壽鑫福贏家年金保險 ²	38,397	-	以個人代理人渠道為主	496
國壽盛世臻品年金保險(分紅型)	31,878	9,599	以個人代理人渠道為主	1,597
國壽鑫福年年年金保險 ²	27,120	-	以個人代理人渠道為主	288
國壽鴻福至尊年金保險(分紅型) ²	22,292	21	以個人代理人渠道為主	417
國壽鑫如意年金保險(白金版) ²	21,960	-	以個人代理人渠道為主	416

註：

- 標準保費按照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在壽險業建立標準保費行業標準的通知》(保監發[2004]102號)及《關於〈關於在壽險業建立標準保費行業標準的通知〉的補充通知》(保監發[2005]25號)文件規定的計算方法折算。
- 國壽鑫福贏家年金保險、國壽鑫福年年年金保險、國壽鑫如意年金保險(白金版)三款產品由於已開發升級替代產品而均已停售，總保費收入均為續期保費；國壽鴻福至尊年金保險(分紅型)已停售，新單標準保費收入為月交保單的首年復效保費。

(2) 投資合同新增交費前三位產品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保險產品	新增交費金額	主要銷售渠道	退保金額
國壽鑫賬戶兩全保險(萬能型)(尊享版)	11,332	以個人代理人渠道為主	214
國壽鑫賬戶兩全保險(萬能型)(鑽石版)	9,165	以個人代理人渠道為主	453
國壽鑫賬戶年金保險(萬能型)(卓越版)	8,876	以個人代理人渠道為主	344

4. 保險合同

單位：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變動幅度
壽險	2,081,822	1,914,597	8.7%
健康險	125,743	102,190	23.0%
意外險	8,466	8,346	1.4%
保險合同合計	2,216,031	2,025,133	9.4%
其中：剩餘邊際 ^註	684,082	607,941	12.5%

註：剩餘邊際是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一個組成部分，是為了不確認首日利得而提取的準備金，如果為負數，則置零。剩餘邊際的增長主要來源於新業務。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保險合同準備金較2017年底增長9.4%，主要原因是新增的保險業務和續期業務保險責任的累積。在財務狀況表日，本公司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均通過了充足性測試。

5. 賠款及保戶利益分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8 年	2017 年	變動幅度
保險給付和賠付	479,219	466,043	2.8%
壽險業務	412,876	409,410	0.8%
健康險業務	59,689	50,624	17.9%
意外險業務	6,654	6,009	10.7%
投資合同支出	9,332	8,076	15.6%
保戶紅利支出	19,646	21,871	-10.2%

本報告期內，由於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增長，本公司保險給付和賠付同比上升 2.8%，其中，健康險業務同比上升 17.9%，主要是健康險業務規模增長；意外險業務賠付支出同比上升 10.7%，主要原因是部分業務賠款支出增加。萬能險賬戶規模增長導致投資合同支出同比增長 15.6%。分紅賬戶投資收益率下降使得保戶紅利支出同比減少 10.2%。

6.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其他類支出分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8 年	2017 年	變動幅度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62,705	64,789	-3.2%
財務費用	4,116	4,601	-10.5%
管理費用	37,486	35,953	4.3%
其他支出	7,642	6,426	18.9%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1,097	1,068	2.7%

本報告期內，因公司業務結構調整不斷深化，續期保費佔比持續提高，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同比減少 3.2%；由於贖回次級定期債務導致利息支出減少，財務費用同比減少 10.5%；管理費用因業務增長而同比增加 4.3%。

(二) 投資業務

2018年，全球經濟增長分化，除美國外主要經濟體增長明顯放緩，全球股市普遍下跌。中國經濟內生增長動力有待增強，外需邊際拉動作用減弱，經濟增長放緩。國內債券市場利率總體下行，股票市場大幅下跌。大類資產配置方面，公司繼續在利率高位增配長久期固定收益資產，優化資產負債匹配；篩選優質債權型金融產品項目，嚴控信用風險；公開市場權益投資逐步推進組合策略結構調整，在估值相對低點配置低估值、高股息股票。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投資資產達人民幣31,040.14億元，較2017年底增長12.7%。

1. 投資組合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按投資對象分類如下表：

單位：百萬元

投資資產類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¹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固定到期日金融資產	2,407,236	77.55%	2,094,289	76.06%
定期存款	559,341	18.02%	449,400	16.32%
債券	1,309,831	42.20%	1,188,606	43.17%
債權型金融產品 ²	351,277	11.32%	301,761	10.96%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資 ³	186,787	6.01%	154,522	5.61%
權益類金融資產	424,656	13.68%	409,528	14.88%
股票	178,710	5.76%	173,450	6.31%
基金 ⁴	106,271	3.42%	101,236	3.68%
銀行理財產品	32,854	1.06%	40,327	1.46%
其他權益類投資 ⁵	106,821	3.44%	94,515	3.43%
投資性房地產	9,747	0.31%	3,064	0.11%
現金及其他⁶	60,714	1.96%	84,771	3.0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201,661	6.50%	161,472	5.87%
合計	3,104,014	100.00%	2,753,124	100.00%

註：

1. 上年數據同口徑調整。
2. 債權型金融產品包括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信貸資產支持證券、專項資管計劃、資產管理產品等。
3.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資包含保戶質押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銀行理財產品、同業存單等。
4. 基金含權益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和貨幣市場基金等，其中貨幣市場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46.35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69.42億元。
5. 其他權益類投資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未上市股權、優先股、股權投資計劃、專項資管計劃等。
6. 現金及其他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銀行短期存款及買入返售證券等。

截至本報告期末，主要品種中債券配置比例由2017年底的43.17%變化至42.20%，定期存款配置比例由2017年底的16.32%提升至18.02%，股票和基金(不包含貨幣市場基金)配置比例由2017年底的9.73%變化至9.03%，債權型金融產品配置比例由2017年底的10.96%提升至11.32%。

2.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¹
總投資收益 ²	95,148	136,164
淨投資收益 ³	133,017	129,939
固定到期類淨投資收益	106,422	93,242
權益類淨投資收益	17,776	27,939
投資性房地產淨投資收益	105	69
現金及其他投資收益	969	1,546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收益	7,745	7,143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9,591)	42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8,278)	6,183
淨投資收益率 ⁴	4.64%	4.92%
總投資收益率 ⁵	3.29%	5.16%

註：

1. 上年同期數據同口径調整。
2. 總投資收益 = 淨投資收益 +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3. 淨投資收益包括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股息紅利收入、貸款類利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淨收益、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淨收益等。
4. 淨投資收益率 = (淨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初賣出回購證券 + 期末投資資產 - 期末賣出回購證券) / 2)
5. 總投資收益率 = (總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初賣出回購證券 - 期初衍生金融負債 + 期末投資資產 - 期末賣出回購證券 - 期末衍生金融負債) / 2)

隨著投資規模的不斷擴大，本公司固定收益類和權益類投資餘額增加。2018年，公司實現淨投資收益人民幣1,330.17億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30.78億元，同比增長2.4%，其中新增配置固定收益類投資資產到期收益率較存量顯著提升，但受基金分紅下降的影響，淨投資收益率較2017年下降0.28個百分點，為4.64%；受股市大幅下跌影響，公司總投資收益為人民幣951.48億元，較2017年減少人民幣410.16億元，總投資收益率為3.29%，較2017年下降1.87個百分點。考慮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後綜合投資收益率⁵為3.10%，較2017年⁶下降1.47個百分點。

⁵ 綜合投資收益率 = (總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證券款利息支出 + 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初賣出回購證券 - 期初衍生金融負債 + 期末投資資產 - 期末賣出回購證券 - 期末衍生金融負債) / 2)

⁶ 上年數據同口径調整。

3. 重大投資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達到須予披露標準的重大股權投資和重大非股權投資。

三、專項分析

(一) 稅前利潤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變動幅度
稅前利潤	13,921	41,671	-66.6%
壽險業務	1,630	29,315	-94.4%
健康險業務	4,100	3,246	26.3%
意外險業務	495	528	-6.3%
其他業務	7,696	8,582	-10.3%

本報告期內，壽險業務稅前利潤同比下降94.4%，主要原因是受權益市場整體震盪下行影響，公開市場權益類投資收益同比大幅減少；健康險業務稅前利潤同比上升26.3%，主要原因是短期健康險業務增長及質量改善；意外險業務稅前利潤同比下降6.3%，主要原因是部分業務賠付支出波動；其他業務稅前利潤同比下降10.3%，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外幣負債計價貨幣匯率變動。

(二) 現金流量分析

1. 流動資金的來源

本公司的現金收入主要來自於保費收入、非保險合同業務收入、利息及紅利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回投資。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戶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控制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508.09億元。此外，本公司絕大部分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但需繳納罰息。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5,593.41億元。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由於本公司在其投資的某些市場上投資量很大，也存在流動性風險。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對所投資的某一證券的持有量有可能大到影響其市值的程度。該等因素將不利於以公平的價格出售投資，或可能無法出售。

2. 流動資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支付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之相關負債，營業支出以及所得稅和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保戶質押貸款。

本公司認為其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3. 合併現金流量

本公司建立了現金流測試制度，定期開展現金流測試，考慮多種情景下公司未來現金收入和現金支出情況，並根據現金流匹配情況對公司的資產配置進行調整，以確保公司的現金流充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7,552	200,990	-26.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持有規模變動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38,373)	(173,676)	37.3%	投資資產到期現金流各年分佈不均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2,963	(45,595)	不適用	流動性管理導致的賣出回購證券時點性波動以及2017年贖回次級定期債務的影響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額	81	(179)	不適用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2,223	(18,460)	不適用	—

(三) 償付能力狀況

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風險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資本。根據資本吸收損失的性質和能力，保險公司資本分為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反映保險公司核心資本的充足狀況。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之和與最低資本的比率，反映保險公司總體資本的充足狀況。下表顯示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償付能力狀況：

單位：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761,353	706,516
實際資本	761,367	706,623
最低資本	303,872	254,503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50.55%	277.61%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50.56%	277.65%

註：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本表根據該規則體系編製。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較2017年底下降27.09個百分點，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公司業務發展、投資資產規模增長等因素影響。

(四)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情況。

(五)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情況

單位：百萬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範圍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總資產	淨資產	淨利潤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受託或委託資產管理業務；與以上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4,000	60%	10,414	9,243	1,039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個人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短期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養老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以養老保障為目的的人民幣、外幣資金；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3,400	本公司持股70.74%； 資產管理 子公司持股3.53%	4,593	3,429	352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18,800	40%	83,561	19,907	121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包括對公及對私存款、貸款、支付結算及資金業務等在內的商業銀行業務	19,687	43.686%	2,373,291	158,510	10,707

註：詳情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34。

(六)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本公司控制的主要結構化主體情況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

四、科技創新與運營服務

(一) 科技創新

2018年，公司聚焦多年積累的線下優勢持續發力，努力打造中國人壽特色的科技金融生態，形成線上線下一體、前後端有效聯動、實時智能的服務模式，助力公司業務快速發展，推動保險惠及更廣泛的社會公眾。

全面互聯。將物聯網技術運用到線下服務場所的數字化建設中，新增鋪設互聯網線路1.57萬條，實現服務場所WIFI全覆蓋；配備智能設備6.6萬套，建成2萬多個適應多場景、智能化、整體無線互聯的數字化服務網點和3,475個實時互動的服務指揮調度中心，物理網點數字化率超過80%；北京科技園機房正式投產，實現北京、上海兩地三中心的異地多活，構建一體化混合雲，實現信息服務全面雲化，為5億多客戶、170多萬銷售人員和10餘萬員工提供就近、移動、便捷的服務。

數字平台。搭建全面開放、線上線下一體的數字化平台，快速供給各類線上服務。應用大數據分析客戶需求，為客戶推薦多層次、系列化的保險保障方案；通過營銷員大數據社交名片，結合活動主題清晰展示營銷員的服務年限、服務記錄、累計保障額度、服務品質等，以便客戶全方位了解營銷員，強化信任與互動。推出全流程無紙化增員、職場線上運作等數字化隊伍管理工具應用於百萬銷售人員。建立線上職場3.8萬個、線上團隊9.4萬個。此外，通過平台連接合作夥伴共同構築數字生態，已聚合各類服務3,000餘個。

智能服務。建成大數據、實時計算、智能語音、人臉識別、深度學習五大人工智能平台，將智能技術融入各個經營環節。推出異地電子簽名，打破時空限制快速完成投保；構建智能理算引擎，實現全流程智能化作業；推出智能電子快捷支付，提供實時到賬的個人資金服務；運用智能語音技術，替代人工作業，極大提高服務效率、降低人工運營成本，並在13個重點城市「上崗」智能機器人，實現櫃面自動問答與智能引導；建立重疾險風險評估人工智能模型，精準識別關鍵風險，有效提升風控效能；深化智能運維，通過數據分析、機器學習模型，實施異常檢測、故障定位，提供持續穩定的服務保障。

(二) 運營服務

本公司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推進產品多元化發展策略，強化智能化運營，滿足客戶日益豐富的保險需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

產品供給體系持續完善。2018年公司新開發產品231款，其中壽險52款，健康險142款，意外險9款，年金險28款；保障型產品共計193款，長期儲蓄型產品共計38款。

運營服務效能顯著提升。2018年，公司堅持科技賦能，加快科技與業務場景的快速融合，打造服務更便捷，手續更簡捷，速度更快捷的智能化暖心服務。無紙化投保應用率達90%，核保自動通過率同比提升10個百分點；理賠全流程自動化通過率同比提升20個百分點，申請支付時效同比提速46%，直付案件量同比增長10倍以上，覆蓋5,000家醫院，實現醫療費用保險金快速給付。同時，公司加速服務觸點升級，大力推進智能櫃面建設，推動櫃面從傳統服務窗口到新型智享門店轉變；電話服務中心升級為多媒體聯絡中心，電話接通率同比提升10個百分點，95519聯絡中心語音和在線機器人累計服務9,421萬人次。

客戶體驗持續改善。2018年，公司聚焦客戶體驗，持續優化服務流程和場景，提供更加貼心的服務。e化服務能力更強，線上累計註冊用戶數同比增長62.9%；線上理賠受理案件同比提升46%，線上保單借款佔比達98.6%，為客戶解決超千億的資金燃眉之急。服務內容更加豐富，打造「健康萬里行」等服務，佈局「保險+健康」創新生態；面向不同客群，推出品質少年、健康家庭、財智精英、多彩生活四大服務計劃，並開展線上線下雙平台客戶節，持續舉辦「國壽小畫家」，組織「國壽700健跑」等各類增值服務活動3.6萬場，服務客戶2,765萬人次。公司整體客戶滿意度、忠誠度持續提升。

此外，公司積極推進「大健康」、「大養老」戰略實施，著力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持續參與並推進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開展的新農合跨省就醫聯網結報工作，跨省結報業務範圍從新農合基本醫療擴展至新農合大病保險試點；加快推進健康管理服務平台建設，新增上線健康資訊、健康自測、疾病百科、運動健康、重疾綠通、就醫陪診、在線問診等40多個服務項目，平台內容持續豐富。公司積極探索「保險保障+健康服務」創新模式，線下醫療健康資源網絡建設初顯成效。此外，公司積極創新特色醫保合作模式，探索基本醫療保險、大病保險、商業保險「三險一體化直付」理賠新模式。2018年，本公司持續推進「大養老」在建項目，同時積極探索社區居家養老佈點拓展，推進醫養結合，提高養老服務質量。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本公司本報告期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另行披露的《社會責任報告》全文。環境信息的具體情況載於《社會責任報告》第四部分。

六、未來展望與風險分析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

當前，在「保險回歸保障本源」的大背景下，行業整體加速向高質量發展轉變，保險行業仍處於重要發展機遇期。短期內我國經濟仍面臨下行壓力，但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健康中國」戰略帶來的政策紅利和人口結構變化催生了大量健康及養老需求，未來一段時間，行業發展仍然處於重要機遇期，並將呈現以下趨勢：一是整體發展由高速增長向高質量發展轉變。隨著經營主體對於保險本質的認知加深，保險將充分發揮長周期經營優勢，為客戶提供覆蓋全生命周期的風險保障和財務規劃，保障型和長期儲蓄型產品仍是未來市場主要增長點，由此也將帶來保費增速、產品結構和繳費年期的變化。二是代理人隊伍由規模擴張向量質並舉轉變。近年來，行業代理人規模大幅增長，但是部分代理人的專業技能還不能完全滿足客戶個性化、多元化的保險需求，未來加大培訓、管理等方面投入，打造一支高素質、高學歷、高技能的代理人隊伍，將成為行業贏得競爭的關鍵。三是科技由輔助因素向更重要的因素轉變。當前，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先進科技發展迅速，諸多保險與科技的融合應用成功落地。隨著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蓬勃興起，可以預見，金融科技將在銷售服務、運營管理、風險防控等保險價值鏈的各個環節深度賦能，成為行業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推動力。

(二) 發展戰略與經營計劃

2019年，本公司將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緊緊圍繞「重振國壽」新藍圖，堅持「重價值、強隊伍、穩增長、興科技、優服務、防風險」的經營方針，以客戶為中心，以生產單元為重心，聚焦價值，聚焦大個險，加快推進從銷售主導向銷售與服務並重轉型、從人力驅動向人力與科技雙輪驅動轉型、從規模取向向價值與規模有機統一轉型，走中國人壽特色壽險發展之路。守護人民美好生活，朝著國際一流壽險公司的目標奮力邁進。

(三) 可能面對的風險及應對舉措

展望2019年，可以預料和難以預料的風險挑戰更多更大。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對宏觀經濟金融走勢的研判和對複雜風險因素的分析，努力保持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可能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產生影響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宏觀風險。2018年以來，世界經濟增速放緩，外部輸入性風險上升。面對複雜嚴峻的內外部形勢，實現穩增長、防風險等多重目標，完成經濟社會發展等多項任務推進的難度明顯加大，經濟發展的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增多。上述潛在的變數很可能繼續通過實體經濟、金融市場和消費者需求等多個通道傳導至保險業，由此給公司業務發展帶來多方面影響。

保險業務風險。當前，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消費增速放緩，有效投資增長乏力。實體經濟困難較多，民營和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尚未有效緩解，營商環境與市場主體期待還有差距。此外，由於本公司分支機構、人員、業務點多面廣，在應對集資詐騙風險、銷售風險、投訴風險等方面，面臨較大的不確定性。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本公司保持業務穩定增長產生一定影響。

投資業務風險。如果國內外經濟環境不及預期，金融市場波動可能放大，則投資組合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上升；公司可能拓展新的投資渠道、使用新的投資工具或增加新的投資管理人，從而引入新的風險點。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本公司投資收益和資產賬面價值帶來一定影響。本公司部分資產以外幣形式持有，可能面臨因匯率變動帶來的匯兌損益風險。此外，聯營企業的經營、財務風險和盈利波動，可能削弱預期投資回報，給本公司盈利帶來一定影響。

網絡安全風險。自然災害、人為災害、犯罪活動、大規模網絡癱瘓等任何不安全因素及其他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事件發生時，本公司的計算機系統可能會出現中斷、安全漏洞風險。本公司在過去實施多種安全措施及備份計劃來預防系統故障或降低故障，尚未經歷過由於這種計算機故障或安全漏洞影響本公司運營的情況，未來我們將繼續提升網絡風險防控能力。

本公司將加大對宏觀經濟走勢的研判，密切關注市場動態，加大依法治企力度，妥善應對各方面挑戰，確保公司健康發展。加強償付能力管理，完善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建設，提升全面風險防控能力。加快「科技國壽」建設，推進科技成果應用，借助金融科技進一步壯大公司實力。

預期2019年度，本公司資金能夠滿足保險業務支出以及新的一般性投資項目需求。同時，為推動公司未來發展戰略的實施，本公司將結合資本市場情況進行相應的融資安排。

04 內含價值



背景

本公司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為公眾投資者編製了財務報表。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算的一家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代表了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在評估日前一年裏售出的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內含價值不包含評估日後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

本公司相信公司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的有效業務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股東利益總額的貼現價值。第二，一年新業務價值提供了基於所採用假設，對於由新業務活動為投資者所創造的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公司業務潛力的一個指標。但是，有關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視為按照任何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衡量的替代品。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做出投資決定。

特別要指出的是，計算內含價值的精算標準仍在演變中，迄今並沒有全球統一採用的標準來定義一家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的形式、計算方法或報告格式。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的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

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技術，對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估算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建議讀者在理解內含價值的結果時應該特別小心謹慎。

在下面顯示的價值沒有考慮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國壽投資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養老保險子公司、財產險公司等之間的交易所帶來的未來的財務影響。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定義

人壽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的定義是，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考慮了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相應負債和其他負債；和
-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某些負債的相關稅後調整。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在這裏是定義為分別把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和截至評估日前一年的新業務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中股東利益貼現的計算價值。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確定性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來對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成本、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運營經驗波動的風險和資本的經濟成本作隱含的反映。

編製和審閱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由本公司編製，編製依據了2016年11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的相關內容。Willis Towers Watson(韜睿惠悅)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審閱報告」。

假設

經濟假設：所得稅率假設為25%；投資回報率假設為5%；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從14%開始逐步增加到18%後保持不變；假設的投資回報率和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是基於公司的戰略資產組合和預期未來回報設定的。所採用的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為10%。

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和費用率等運營假設綜合考慮了本公司最新的運營經驗和未來預期等因素。

結果總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對應結果：

表一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A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386,054	370,500
B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454,786	398,723
C 要求資本成本	(45,788)	(35,050)
D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B + C)	408,998	363,673
E 內含價值(A + D)	795,052	734,172
F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54,728	64,627
G 要求資本成本	(5,218)	(4,510)
H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F + G)	49,511	60,117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下表展示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分渠道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表二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渠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個險渠道	42,839	53,170
銀保渠道	6,357	6,536
團險渠道	314	410
合計	49,511	60,117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下表展示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分渠道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率：

表三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率

渠道	按首年保費		按首年年化保費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個險渠道	42.2%	47.2%	42.2%	47.3%
銀保渠道	18.7%	8.0%	24.3%	23.2%
團險渠道	0.8%	1.1%	0.9%	1.1%

註：首年保費是指用於計算新業務價值口徑的規模保費，首年年化保費為期交首年保費100%及躉交保費10%之和。

變動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內含價值從報告期開始日到結束日的變動情況：

表四

2018年內含價值變動的 분석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A	期初內含價值	734,172
B	內含價值的預期回報	60,250
C	本期內的新業務價值	49,511
D	運營經驗的差異	277
E	投資回報的差異	(44,462)
F	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1,131)
G	市場價值和其他調整	8,785
H	匯率變動	325
I	股東紅利分配及資本注入	(11,690)
J	其他	(986)
K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A到J的總和)	795,052

註一：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註二：對B-J項的解釋：

- B 反映了適用業務在2018年的預期回報，以及淨資產的預期投資回報之和。
- C 2018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 D 2018年實際運營經驗(如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費用率)和對應假設的差異。
- E 2018年實際投資回報與投資假設的差異。
- F 反映了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 G 反映了2018年從期初到期末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及其他調整。
- H 匯率變動。
- I 2018年派發的股東現金紅利。
- J 其他因素。

敏感性結果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這些敏感性測試的結果總結如下：

表五

敏感性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 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 之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礎情形	408,998	49,511
1. 風險貼現率提高 50 個基點	390,624	47,055
2. 風險貼現率降低 50 個基點	428,739	52,166
3. 投資回報率提高 50 個基點	481,049	57,005
4. 投資回報率降低 50 個基點	337,320	42,045
5. 費用率提高 10%	403,510	46,457
6. 費用率降低 10%	414,486	52,565
7.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 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 10%	406,235	48,787
8.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 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 10%	411,761	50,236
9. 退保率提高 10%	408,527	48,529
10. 退保率降低 10%	409,380	50,519
11. 發病率提高 10%	403,733	48,090
12. 發病率降低 10%	414,391	50,936
13. 使用 2017 年內含價值評估假設	402,007	48,946
14. 考慮分散效應的有效業務價值	438,900	-

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審閱報告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評估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對這套內含價值結果的披露以及對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和假設在本報告的內含價值章節有所描述。

中國人壽委託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審閱其內含價值結果。這份報告僅為中國人壽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中國人壽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了:

- 按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運營的精算假設;
- 審閱中國人壽的內含價值結果。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於中國人壽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審閱意見

基於上述的工作範圍,我們認為:

- 中國人壽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則;
- 中國人壽採用了一致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經濟情況、以及公司當前和未來的投資組合狀況及投資策略;
- 中國人壽對各種運營假設的設定考慮了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內含價值的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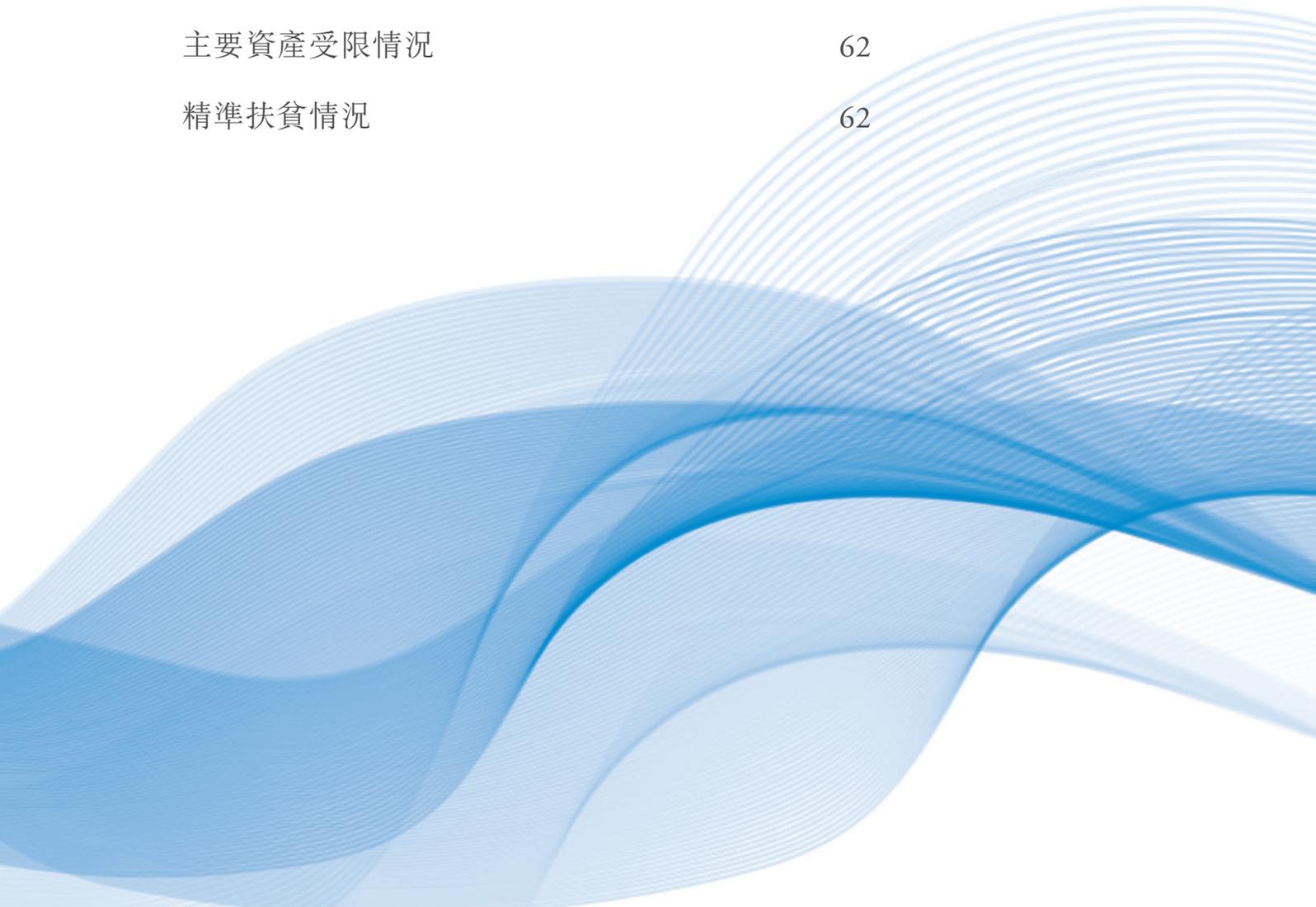
代表韜睿惠悅

岑美茲 陳曦

2019年3月27日

05 重要事項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46
重大關連交易	46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61
承諾事項	62
主要資產受限情況	62
精準扶貧情況	62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二、重大關連交易

(一)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進行及需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的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的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國壽投資公司、養老保險子公司和中國人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電商公司」）分別與國壽財富公司簽署的框架協議，國壽投資公司與安保基金簽署的框架協議，國壽財富公司和資產管理子公司分別與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慶信託」）簽署的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與國壽資本公司簽署的框架協議。由於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國壽投資公司、電商公司及國壽資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國壽投資公司、電商公司及國壽資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資產管理子公司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60%和40%的股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國壽財富公司及安保基金均為資產管理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重慶信託因其為以財產險公司為受益人的某信託計劃中的受託人，而為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的連絡人，因而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3(2)條，重慶信託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需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養老保險子公司、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分別與安保基金簽署的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簽署的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重慶信託簽署的《信託產品認(申)購、贖回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及其下交易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審議批准。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也進行某些獲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以及本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的框架協議。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時，遵循了在訂立交易時制定的定價政策及指引。

1. 保險業務代理協議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自2003年9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17年12月26日簽訂2018年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繼續接受集團公司委託，提供有關非轉移保單的保單管理服務。保險業務代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708百萬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集團公司收取保單代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629.46百萬元。

2. 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1)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自2003年11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簽訂2016–2018年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同意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授權範圍內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作為資產管理子公司根據該協議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多項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務費。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簽訂2019–2021年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將繼續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1,325.91百萬元。

(2)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自2003年11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簽訂2016–2018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委託期限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對集團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但是必須遵守集團公司提供的投資指引和指示。作為資產管理子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代價，集團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務費。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310百萬元和300百萬元。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8年12月29日簽訂2019–2021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委託期限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將繼續以自主方式對集團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310百萬元和300百萬元。

資產管理子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集團公司收取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99.78百萬元。

(3)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自2013年3月22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7年6月30日屆滿。經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簽訂了2017–2018年度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至2018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同意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限定的保險資金運用的範圍內，以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包括股權、不動產及相關金融產品、類證券化金融產品）進行投資和管理，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及業績分成。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及業績分成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此外，本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公司的資產亦將部分用於認購國壽投資公司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相關金融產品，而該等相關金融產品限於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截至該協議終止時，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公司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50,0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包括該協議簽署前已簽約金額和該協議有效期內新增簽約金額）。其中，2018年度的新增委託投資管理資產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00,0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包括認購相關金融產品的金額上限人民幣80,0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以及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的共同投資交易中的新增簽約金額上限人民幣100,0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及業績分成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99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

經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與國壽投資公司簽訂2019年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將繼續對本公司委託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而本公司將就國壽投資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向其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業績分成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該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兩年。除非一方於該協議有效期屆滿前90個工作日之前向對方發出不再續展的書面通知，該協議將於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續展一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公司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的新增簽約金額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業績分成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金額年度上限如下：

	期內新增的委託投資管理 資產金額(包括認購相關 金融產品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或等值外幣)	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 管理費、業績分成及 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或等值外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000 (包括認購相關金融產品的金額：100,000)	1,39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000 (包括認購相關金融產品的金額：100,000)	1,9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000 (包括認購相關金融產品的金額：100,000)	2,266

上述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託國壽投資公司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金額中也將包含本公司根據其與國壽資本公司之間的保險資金投資管理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認購基金產品的金額(詳情請見下文「(4)本公司與國壽資本公司保險資金投資管理合作框架協議」部分)。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及業績分成共計人民幣528.58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公司投資和管理的資產的簽約金額為人民幣297,636.67百萬元，其中2018年新增簽約金額為人民幣61,146.28百萬元，包括認購國壽投資公司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相關金融產品的簽約金額為人民幣4,600百萬元，以及本公司在與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的共同投資交易中的新增簽約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4) 本公司與國壽資本公司保險資金投資管理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壽資本公司於2018年6月7日簽署《保險資金投資管理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6月7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國壽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包括獨立擔任及與第三方共同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基金產品，及/或國壽資本公司作為管理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及共同管理人)的基金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國壽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基金產品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國壽資本公司作為基金產品的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和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國壽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基金產品的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國壽資本公司作為基金產品的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為人民幣11.75百萬元。

3. 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自2008年11月18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8年3月7日屆滿。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18年1月31日簽訂2018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3月8日起至2021年3月7日止。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將繼續委託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並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260百萬元、5,540百萬元和7,050百萬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代理手續費共計人民幣2,958.77百萬元。

4. 與安基金框架協議

(1) 本公司與安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安基金於2014年5月30日簽署《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經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安基金於2016年12月30日簽訂2017–2019年度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安基金將繼續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均為人民幣72,6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均為人民幣72,600百萬元，安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百萬元、800百萬元和900百萬元，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400百萬元和50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2,187.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3,514.50百萬元，安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為人民幣27.85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96百萬元。

(2) 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4年9月4日簽署《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基金銷售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經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6年12月23日簽訂2017-2019年度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安保基金將繼續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養老保險子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773.27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601.77百萬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養老保險子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3) 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4年5月30日簽署《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經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6年12月16日簽訂2017-2019年度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將繼續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及特定客戶資產管理的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集團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1,156.47百萬元，集團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為人民幣24.81百萬元。

(4) 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4年6月6日簽署《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經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6年12月22日簽訂2017-2019年度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將繼續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認(申)購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財產險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基金產品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財產險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為人民幣4.51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08百萬元。

(5) 國壽投資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國壽投資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7年12月20日簽署《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署協議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7,000百萬元和7,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7,000百萬元和7,000百萬元，國壽投資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上限均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539.36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591.71百萬元，國壽投資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5. 與國壽財富公司框架協議

(1) 本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簽署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框架協議》已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訂立2018年框架協議，據此，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本公司將繼續與國壽財富公司進行某些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業務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本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均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3.60百萬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

(2) 集團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集團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6年1月26日簽署的《資產管理業務框架協議》已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集團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2018年框架協議，據此，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集團公司將繼續與國壽財富公司進行某些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及顧問服務。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集團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120百萬元和180百萬元，集團公司支付的顧問服務的顧問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80百萬元和120百萬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1.35百萬元，集團公司支付的顧問服務的顧問費為人民幣2.98百萬元。

(3) 財產險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財產險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6年3月9日簽署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框架協議》已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財產險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訂立2018年框架協議，據此，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財產險公司將繼續與國壽財富公司進行某些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財產險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150百萬元和240百萬元，財產險公司支付的顧問服務的顧問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80百萬元和12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400百萬元和700百萬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產險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0.56百萬元，財產險公司支付的顧問服務的顧問費為人民幣4.79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01百萬元。

(4) 國壽投資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國壽投資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6年2月3日簽署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框架協議》已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國壽投資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訂立2018年框架協議，據此，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國壽投資公司將繼續與國壽財富公司進行某些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80百萬元和120百萬元，顧問服務的顧問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80百萬元和12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80百萬元和160百萬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0.01百萬元，顧問服務的顧問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5) 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養老保險子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與國壽財富公司訂立《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養老保險子公司將與國壽財富公司進行某些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養老保險子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150百萬元和200百萬元，養老保險子公司支付的顧問服務的顧問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80百萬元和9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180百萬元和270百萬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養老保險子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養老保險子公司支付的顧問服務的顧問費為人民幣0.24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6) 電商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電商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訂立《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電商公司將與國壽財富公司進行某些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電商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10百萬元和15百萬元，電商公司支付的顧問服務的顧問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10百萬元和15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300百萬元和400百萬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商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未發生相關交易。

6. 與重慶信託框架協議

(1) 本公司與重慶信託之間的框架協議

經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與重慶信託於2017年6月21日簽訂《信託產品認(申)購、贖回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署協議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重慶信託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遵循一般商務原則，開展信託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信託產品認(申)購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包括重慶信託從信託財產中收取的信託報酬每年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信託產品贖回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產品認(申)購金額為人民幣11,439.89百萬元(包括重慶信託從信託財產中收取的信託報酬人民幣4.92百萬元)，信託產品贖回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2) 國壽財富公司與重慶信託之間的框架協議

國壽財富公司與重慶信託於2017年12月29日簽訂《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國壽財富公司與重慶信託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遵循一般商務原則，開展信託產品認(申)購、資產管理業務、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信託產品認(申)購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包括重慶信託從信託財產中收取的信託報酬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50百萬元，顧問服務的顧問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壽財富公司與重慶信託未發生相關交易。

(3) 資產管理子公司與重慶信託之間的框架協議

資產管理子公司與重慶信託於2018年11月7日簽訂《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署協議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與重慶信託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遵循一般商務原則，開展信託產品認(申)購、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信託產品認(申)購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和人民幣1,800百萬元(包括重慶信託從信託財產中收取的信託報酬每年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和人民幣150百萬元)，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和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管理子公司與重慶信託未發生相關交易。

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需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告慰函，說明本報告期內：

- (1)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所涉及的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總額。

獨立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董事已審閱上述需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各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

- (1)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3) 按照規限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上述交易的金額並無超越有關上限。

(二) 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1. 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共同購置不動產

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與財產險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共同購置位於中國天津市商務中心區域的不動產。2018年3月18日，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與天津市天泰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天泰置業公司」）簽署《天津市商品房買賣合同》。據此，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以人民幣1,912,088,604元向天泰置業公司購買位於中國天津市和平區曲阜道38號寫字樓第7至25層及第31至47層的不動產，建築面積為72,855.08平方米，用途為辦公用房，部分用於出租。天泰置業公司已於2018年6月28日將該不動產交付給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並已協助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辦理完畢該不動產的產權登記。

2. 財產險公司增資

本公司、集團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18年5月7日簽訂《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合同》。據此，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同意財產險公司以其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因此，財產險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50億元增至人民幣188億元，股份總數由150億股增至188億股，其中，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所持財產險公司的股份數分別增加15.2億股和22.8億股，增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2億元及人民幣22.8億元。本次增資以財產險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的方式進行，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無須就本次增資支付任何現金款項。本次增資完成後，財產險公司繼續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其40%和60%的股權。

3. 成立合夥企業

(1) 本公司及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東新動能」）（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國壽鑫創（山東）投資有限公司（「國壽鑫創」）（作為普通合夥人）於2018年12月28日簽訂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3,950,000,000元，山東新動能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國壽鑫創認繳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國壽資本公司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合夥企業擬重點投資於混合所有制改革和戰略新興產業的優質股權項目，並重點關注山東省「十強」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新材料等戰略性新興產業，以及旅遊休閒、文化、現代金融等山東省優質和重點發展的產業。

(2)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國壽置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壽置業」)(作為普通合夥人)於2018年12月29日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首期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1,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2,000,000,000元,國壽置業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國壽資本公司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合夥企業的首期募集資金將用於投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航空發展項目、混改項目、結構調整項目、科研院所轉制項目、上市公司定向增發項目以及投資決策委員會同意的其他項目。

國壽鑫創、國壽置業及國壽資本均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交易為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進行及需予申報及公告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就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三) 與關連方的非經營性債權、債務往來及擔保等事項說明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關連方無非經營性債權、債務往來及擔保事項。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 本報告期內未發生亦未有以前期間發生但延續到本報告期的為公司帶來的損益額達到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公司資產的事項。

(二)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外擔保事項,公司未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三) 在報告期內或報告期繼續發生的委託他人進行理財情況:投資是本公司主業之一。公司投資資產管理採用委託投資管理模式,目前已形成以中國人壽系統內管理人為主、外部管理人為有效補充的多元化委託投資管理格局。系統內投資管理人有資產管理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國壽投資公司;系統外投資管理人包括境內管理人和境外管理人,含多家基金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公司根據不同品種的配置目的、風險特徵和各管理人專長來選擇不同的投資管理人,以構建風格多樣的投資組合,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公司與各管理人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通過投資指引、資產託管、績效考核等措施監督管理人日常投資行為,並根據不同管理人和投資品種的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控制措施。

(四)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本報告期內,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四、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本公司A股上市前(截至2006年11月30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重組設立公司時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中，權屬變更手續尚未完成的土地共4宗、總面積為10,421.12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產中，權屬變更手續尚未完成的房產共6處、建築面積為8,639.76平方米。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承諾：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協助公司完成上述4宗土地和6處房產的權屬變更手續，如屆時未能完成，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承擔由於產權不完善可能給公司帶來的損失。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嚴格按照以上承諾履行。截至本報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因相關產權劃分不清的歷史原因暫未完成產權登記外，其餘土地、房產權屬變更手續均已辦理完畢。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續正常使用上述未辦理權屬變更登記的房產及相應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對公司使用上述房產及相應土地提出任何質疑或阻礙。

深圳分公司與其他產權共有人已向原產權人的上級機構就辦理物業確權事宜發函，請其上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請國資委確認各產權共有人所佔物業份額並向深圳市國土部門出具書面文件說明情況，以協助本公司與其他產權共有人辦理產權分割手續。

鑒於上述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使用權的權屬變更由產權共有人主導，在權屬變更辦理過程中，因歷史遺留問題、政府審批等原因造成辦理進度緩慢，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重新作出承諾如下：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將協助本公司，並敦促產權共有人儘快辦理完成上述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使用權的權屬變更手續，如由於產權共有人的原因確定無法辦理完畢，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將採取其他合法可行的措施妥善解決該事宜，並承擔由於產權不完善可能給本公司帶來的損失。

五、主要資產受限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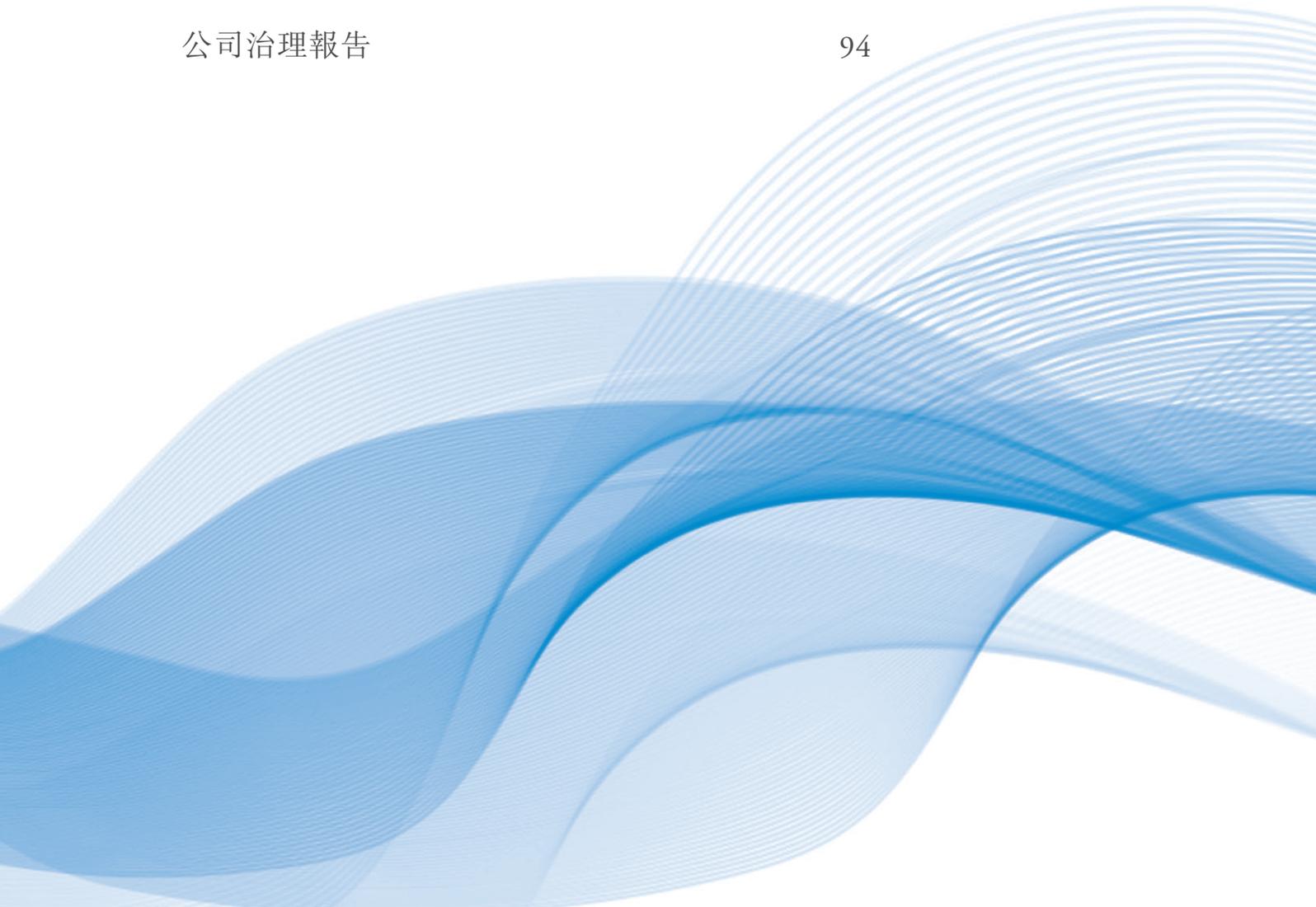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資產為金融資產。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應披露的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等情況。

六、精準扶貧情況

本公司本報告期內履行扶貧社會責任的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另行披露的《社會責任報告》全文第三部分。

06 公司治理

董事會報告	64
監事會報告	72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7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78
公司治理報告	94





從左至右：湯欣先生、張祖同先生、徐海峰先生、蘇恒軒先生、王濱先生、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白杰克先生、梁愛詩女士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的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王濱 (董事長)		(於2018年12月3日起任)
蘇恒軒		(於2018年7月11日起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2月20日轉任執行董事)
徐海峰		
楊明生		(於2018年11月13日因個人年齡原因辭任)
林岱仁		(於2018年12月19日因個人年齡原因辭任)
許恒平		(於2019年1月24日因個人年齡原因辭任)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		(於2018年2月11日起任)
劉慧敏		
尹兆君		
王思東		(於2018年1月12日因工作變動辭任)

獨立董事		
張祖同		
白杰克		
湯欣		
梁愛詩		

一、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擁有由保險營銷員、團險銷售人員以及專業和兼業代理機構組成的廣泛的分銷網絡，提供個人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等產品與服務。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之一。本公司亦控股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業務審視

(一)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總體經營情況

有關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總體經營情況、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以及本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的詳情，請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該等內容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二)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建設生態文明是中華民族永續發展的千年大計。本公司屬於低能耗、輕污染、非生產性的金融保險企業，在日常經營中注重培育綠色環保文化，認真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規，積極開展電子化服務，推行綠色辦公，加大能源資源節約，鼓勵員工綠色出行，努力降低日常運營中所產生的環境影響。

本公司以「全員參與、愛護使用，專業主導、低碳環保，控制成本，節約增效」為原則，推進節能減排工作。使用節能服務器，單台服務器耗電量由每小時

耗電10度降至0.7度；回收處理廢棄硒鼓、墨盒等廢棄物；打造綠色建築，中國人壽科技園數據機房獲得了美國UPTIME頒發的T4認證證書。

本公司加大智能化、移動化服務網絡佈局，創新無紙化投保、線上保全、移動化櫃面、移動化理賠服務。截至2018年底，無紙化投保1,389萬件，線上保全業務量3,754萬件，通過移動理賠受理理賠案件近356萬件，估算累計節省用紙近1,000噸。

(三) 公司遵守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則的情況

本公司堅持守信用、擔風險、重服務、合規範的行為準則，推行主動合規、合規創造價值的合規文化理念，形成合規從高層做起、合規人人有責的合規文化氛圍，嚴格遵守並有效實施《保險法》《公司法》和《保險公司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嚴格貫徹落實銀保監會關於產品開發設計、銷售管理、投資監管、公司治理等重要監管文件的精神和要求，進一步落實各層級、各條線合規管理責任，不斷完善業務、合規、審計「三道防線」合規管理框架，確保三道防線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配合，形成合規管理合力，全面築牢公司穩健發展根基，堅守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為公司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公司與客戶的關係

本公司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致力於持續為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把客戶滿意和客戶體驗作為評價公司服務的根本標準。本公司已為5億多客戶提供了保單服務和增值服務。2018年客戶服務滿意度同比提升1.44%，客戶忠誠度同比提升3.60%，再創歷史新高。

本公司在廣泛提供櫃面服務的前提下，積極運用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構建「產品+電話+互聯網」服務線，通過95519多媒體客戶聯絡中心和中國人壽壽險APP、官方微信公眾號等，實現公司用戶、客戶、服務和產品的協同共享，持續優化客戶體驗。此外，本公司高度重視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持續開展客戶投訴綜合治理，加大服務改善、優化力度，2018年本公司投訴總量同比下降35.71%，監管投訴定量管理指標均同比向好。

本公司立足客戶需求，豐富增值服務，提升優化客戶感受，實現公司與客戶的良好互動。開展「牽手國壽、共創未來」線上線下雙平台客戶節活動；全年推出3.6萬場健康、運動、親子等主題的增值服務活動；提供尊享保單、尊享健康等滿足高淨值客戶需求的品質服務。

（五）公司與員工的關係

本公司依法合規構建和諧勞動關係，及時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加強員工全面管理，建立面向基層、育用結合、分級負責、統一規範的員工隊伍管理機制，業績導向、縱向考評、橫向排名、注重應用的績效管理機制，以及以崗定薪、按績付酬、注重激勵、傾斜基層的薪酬分配機制；注重員工全面發展，通過教育培訓、導師輔導、輪崗交流、基層鍛煉、人才評價、基地平台培養、星火計劃人才培養等多種方式，積極推動員工職業發展；注重人文關懷，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鼓勵和引導員工科學安排休假，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本公司積極推進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建設，保障員工民主權利、促進員工和企業共同發展。總、省公司已全面建立了職工代表大會制度，依法組織員工實行民主管理、民主監督職能，檢查督促職工代表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認真做好提案督辦工作，不斷完善民主管理。公司工會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於2018年10月22日在浙江召開，實現了公司工會選舉制並在全系統各級工會進行了推廣。

有關本公司員工情況的詳情(包括員工數目、專業構成、教育程度、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請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部分。

三、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一) 根據《公司章程》第211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為：

1.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公司可分配利潤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3.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 根據《公司章程》第212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為：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股息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息應付日將股息派發予股東；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3.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同時，公司的利潤分配需滿足監管規定。對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或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的公司，銀保監會可以根據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的原因採取具有針對性的監管措施，其中包括限制公司向股東分紅。

(三) 根據《公司章程》第213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為：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大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投資者關心的問題。

(四) 利潤分配方案或預案、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1. 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

根據2019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的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按照2018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2.75億元，按已發行股份28,264,705,000股計算，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45.22億元。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舉行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本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

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本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具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中小股東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護，並由獨立董事盡職盡責審議並發表獨立意見。

2. 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況：

單位：百萬元

分紅年度	每10股送紅股數(股)	每10股派息數(元)(含稅)	每10股轉增數(股)	現金分紅的數額(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報表中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
2018	-	1.6	-	4,522	11,395	40%
2017	-	4.0	-	11,306	32,253	35%
2016	-	2.4	-	6,784	19,127	35%

四、會計估計變更情況

本公司本報告期會計估計變更情況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五、儲備

本公司儲備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六、慈善捐款

本公司本報告期慈善捐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

七、物業、廠房與設備

本公司之物業、廠房與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八、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九、上市證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稅項減免資料

本公司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利，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行政法規、政府規章、規範性文件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本報告期內，A股股東股利所得稅繳納的相關信息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在上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H股股東股利所得稅繳納的相關信息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發佈的公告。

十、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十一、H股股票增值權

2018年本公司未進行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和行權。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相關政策要求安排股票增值權有關事宜。

十二、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及董事會履職情況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部分。

十三、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十四、董事及監事(及其有關連的實體)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各位董事、監事(及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在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所訂立或於本報告期末仍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十五、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期末，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該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該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使任何董事、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

十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之權益披露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另外，本公司董事會已就公司董事及監事買賣公司證券事宜作出行為準則，並且該準則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2018年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自身所訂的行為守則。

十七、優先購股權、股份期權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和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股權。同時，本公司目前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八、管理合約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十九、重大擔保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有關對外擔保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

1.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2. 公司關於對外擔保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規及《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

3.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了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

二十、董事關於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告，以使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就董事所知，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二十一、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董事會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要求對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並認為其在2018年12月31日有效。

二十二、主要客戶

2018年，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總保費收入佔年內公司總保費收入少於30%，且前五大客戶中無本公司關聯方。

二十三、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3月27日）所知，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即公司股份適用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二十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二十五、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繼續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8年度中國審計師及美國20-F報告審計師，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8年度香港核數師，任期至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連續6年擔任本公司審計師/核數師。

本公司支付給審計師/核數師的報酬經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並支付。本公司提供給審計師/核數師的審計費用不會影響審計師/核數師的審計獨立性。

本公司2018年度支付審計師/核數師報酬如下：

服務名稱/性質	費用(百萬元)
審計、審閱及執行商定程序相關費用	59.63
其中：內部控制審計相關費用	11.14
非審計服務費用	4.88
合計	64.51

董事會將於2019年5月30日舉行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繼續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9年度中國審計師及美國20-F報告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9年度香港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王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7日



從左至右：黃辛先生、唐勇先生、賈玉增先生、羅朝暉先生、宋平先生

監事會報告

一、監事會活動情況

1. 目前，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由賈玉增先生、羅朝暉先生、唐勇先生、宋平先生及黃辛先生組成。賈玉增先生為監事會主席，其中賈玉增先生、羅朝暉先生和唐勇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宋平先生與黃辛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2018年1月，李國棟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2018年2月，熊軍紅女士因工作調整，辭任非職工代表監事職務。2018年6月，繆平先生、王翠菲女士因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退任本公司監事。2019年2月，史向明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監事。

2. 出席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職責。按照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根據監事會工作安排，公司監事會及時召開監事會各次定期會議，審議有關公司財務報告、定期報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方面的議案。第五屆

監事會和第六屆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在監事會會議上，各位監事踴躍發言，積極討論，認真履行職責，為公司經營發展建言獻策。

3. 出席和列席公司治理會議，積極發揮監督作用。2018年，監事會出席了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了董事會各次定期會議。根據監事列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分工安排，各位監事在重點列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基礎上，分別列席了董事會下設的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各次會議。通過列席會議，監事會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監督會議召開程序的合規性和認真聽取會議審議內容，必要時參與會議討論，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發揮了積極作用。

4. 實施董事履職監督評價工作。2018年度，根據銀保監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保險公司董事履職評價操作指南》等規定，並結合公司治理實際，公司制定了《董事履職評價暫行辦法》並首次啟動董事履職評價工作。監事會成員結合董事2018年度履職情況，重點結合列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所掌握的董事履職表現情況，對公司董事分別進行評價打分，並形成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結果，完善董事履職監督和評價機制。

5. 積極調研，檢查了解分公司經營發展狀況。2018年11月，監事會主席賈玉增先生、監事羅朝暉先生與黃辛先生赴海南省分公司進行調研，先後聽取了海南省分公司、海口第一支公司與瓊海支公司的工作匯報，與分公司班子成員、基層管理幹部和銷售人員代表進行了深入的座談。通過調研，監事會深入了解基層工作情況，檢查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決策落實的實效性，進一步夯實公司的依法合規和風險防範工作。

6. 參加培訓和評選活動，不斷提升監事履職能力。2018年度，監事羅朝暉先生、宋平先生分別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2018年北京轄區上市公司第四期、第五期董事監事專題培訓，學習了解北京轄區上市公司監管概況、上市公司及相關主體違法違規行為講解及防範等。全體監事會成員參加了由公司組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專題培訓和反洗錢相關培訓。根據行業監管規定，公司新任監事參加了銀保監會組織的保險機構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考試。公司監事會參加了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監事會課題研究」活動，並榮獲「優秀專題研究獎」。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賦予的職能，認真履行了監督職能。

1.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法運作，公司經營、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勤勉誠信的原則，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2.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2018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3.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公平合理，未發現內幕交易及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4. 關連交易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關聯交易符合商業原則，未發現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5.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提升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公司監事會審閱了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對董事會關於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無異議。

承監事會命

賈玉增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7日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本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近三年無證券發行情況。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總數及結構未因送股、配股等原因發生變動，且無內部職工股。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股東總數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	A股股東：134,023戶	本年度報告披露日前	A股股東：114,811戶
普通股股東總數	H股股東：27,923戶	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	H股股東：27,841戶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數量	報告期內增減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國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0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90%	7,320,297,655	+1,061,195	-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2.56%	723,937,634	+129,435,132	-	-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0.42%	119,719,900	0	-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1%	30,709,362	+7,733,175	-	-
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	國有法人	0.07%	18,452,300	0	-	-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 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06%	18,175,923	+5,387,586	-	-
匯添富基金-工商銀行 -匯添富-添富牛53號資產 管理計劃	其他	0.05%	15,015,845	0	-	-
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	國有法人	0.04%	12,400,000	0	-	-
全國社保基金四零七組合	國有法人	0.04%	10,949,667	+8,396,93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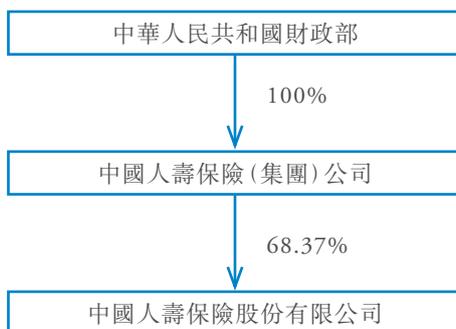
股東情況的說明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其他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因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2.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託管人以及匯添富基金－工商銀行－匯添富－添富牛53號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託管人均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東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未知其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二)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相關情況如下：

名稱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濱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1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前身是1999年1月經國務院批准組建的中國人壽保險公司。2003年經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進行重組，變更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主要經營業務	已承保的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的續期收費和給付保險金等保險服務以及再保險業務；控股或參股境內外保險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險機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持有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票1,785,098,644股(H股)，持股比例為23.72%。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本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如下：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更。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東。

四、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本的比例	佔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9,323,530,000(L)	92.80%	68.37%
BlackRock, Inc. ^(附註一)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H股	591,071,341 (L) 5,623,000 (S)	7.94% 0.08%	0.02% 0.02%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二)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投資經理，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443,651,525 (L) 49,562,790 (S) 220,178,742 (P)	5.96% 0.66% 2.95%	1.57% 0.18% 0.78%

「L」代表長倉，「S」代表淡倉，「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lackRock, Inc. 擁有本公司591,071,341股H股。該等股份中，分別由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Advisors, LLC, BlackRock Japan Co.,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BlackRock Life Limited,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及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持有3,975,000股H股、10,255,000股H股、149,397,927股H股、236,713,000股H股、1,174,000股H股、24,758,829股H股、1,183,000股H股、4,201,000股H股、24,592,064股H股、1,024,000股H股、1,101,000股H股、2,315,700股H股、56,896,088股H股、4,621,975股H股、28,483,338股H股、479,000股H股、27,401,787股H股、12,143,619股H股、48,000股H股和307,014股H股，而彼等均為BlackRock, Inc. 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該591,071,341股H股中，193,000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BlackRock, Inc. 以歸屬方式持有5,623,000股H股(0.08%)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所指之淡倉股份。該5,623,000股H股中，2,222,000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附註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PMorgan Chase & Co.擁有本公司443,651,525股H股。該等股份中，分別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Taipei Branch,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Amsterdam Branch,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Stockholm Bankfilial,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JPMORGAN CHASE BANK, N.A.-LONDON BRANCH, J.P. Morgan Whitefriars LLC,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J.P. Morgan Europe Limited, Oslo Branch, J.P. Morgan Europe (UK), Copenhagen Br, filial af J.P. Morgan Europe Ltd, Storbritannien,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Copenhagen Br, filial af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JPMorgan Chase Bank, N.A.-Sydney Branch, J.P. Morgan Europe Limited (UK), Stockholm Bankfilial,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Hong Kong Branch,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P. Morgan (Suisse) SA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持有2,955,000股H股、323,100股H股、2,201,019股H股、4,816,830股H股、42,166,976股H股、1,000,000股H股、49,598,361股H股、1,800,000股H股、18,546,000股H股、289,240股H股、369,000股H股、62,000股H股、3,390,000股H股、2,110,636股H股、10,612,000股H股、151,504,952股H股、8,141,503股H股、38,019,000股H股、5,173,316股H股和100,572,592股H股，而彼等均為JPMorgan Chase & Co.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計入該443,651,525股H股中，220,178,742股H股(2.95%)為《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5(4)條所指之可借出股份。該443,651,525股H股中，9,701,000股H股為以實物交收的上市衍生工具、41,000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上市衍生工具、2,283,278股H股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9,503,000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49,562,790股H股(0.66%)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所指之淡倉股份。該49,562,790股H股中，6,992,000股H股為以實物交收的上市衍生工具、6,181,000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上市衍生工具、18,922,056股H股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11,882,008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1股H股為可轉換文書的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現任董事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持 股數	變動原因	已發工資/ 薪酬(萬元)	各項福利及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單位 繳費部分(萬元)	報告期內從 本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 額(萬元)	是否在公司 關連方獲取報酬
王濱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1958年11月	2018年12月3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蘇恒軒	執行董事	男	1963年2月	2018年12月20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徐海峰	執行董事	男	1959年5月	2015年7月11日開始	0	0	/	143.20	23.24	166.44	否
袁長清	非執行董事	男	1961年9月	2018年2月11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劉慧敏	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6月	2017年7月31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尹兆君	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7月	2017年7月31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張祖同	獨立董事	男	1948年11月	2014年10月20日開始	0	0	/	32.00	0	32.00	是
白杰克	獨立董事	男	1951年10月	2015年7月11日開始	0	0	/	32.00	0	32.00	否
湯欣	獨立董事	男	1971年9月	2016年3月7日開始	0	0	/	32.00	0	32.00	是
梁愛詩	獨立董事	女	1939年4月	2016年7月20日開始	0	0	/	30.00	0	30.00	是
合計	/	/	/	/	0	0	/	/	/	292.44	/

註：

- 根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職務為截至本報告提交時的任職情況，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根據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 2018年6月6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並於同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楊明生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楊明生先生因個人年齡原因，於2018年11月13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2018年11月13日，本公司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王濱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同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選舉王濱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經銀保監會核准，王濱先生的任職自2018年12月3日起生效。
- 經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及銀保監會核准，蘇恒軒先生自2018年7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批准，蘇恒軒先生自2018年12月20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轉任執行董事。經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及銀保監會核准，袁長清先生自2018年2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二) 現任監事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變動 原因	已發工資/ 薪酬(萬元)	各項福利及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單位 繳費部分(萬元)	報告期內從 本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是否在公司 關連方獲取報酬
賈玉增	監事會主席	男	1962年6月	2018年7月11日開始	0	0	/	62.65	11.90	74.55	否
羅朝暉	監事	男	1974年3月	2018年2月11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唐勇	監事	男	1972年7月	2019年2月2日開始	0	0	/	/	/	/	否
宋平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4年6月	2018年3月15日開始	0	0	/	40.29	26.75	67.04	否
黃辛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74年2月	2018年6月20日開始	0	0	/	28.20	19.01	47.21	否
合計	/	/	/	/	0	0	/	/	/	188.80	/

註：

1.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2. 職務為截至本報告提交時的任職情況，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3. 根據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和監事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4. 2018年6月6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經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及銀保監會核准，賈玉增先生自2018年7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2018年7月20日，本公司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賈玉增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主席。
5. 經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及銀保監會核准，羅朝暉先生自2018年2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經本公司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第六次臨時會議選舉及銀保監會核准，宋平先生自2018年3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2018年5月14日，本公司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二次臨時會議選舉宋平先生及黃辛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經銀保監會核准，黃辛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自2018年6月20日生效。經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及銀保監會核准，唐勇先生自2019年2月2日起擔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三) 現任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年月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變動 原因	已發工資 (萬元)	各項福利及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單位 繳費部分(萬元)	報告期內從 本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是否在公司 關連方獲取報酬
蘇恒軒	總裁 (任職資格 待核准)	男	1963年2月	見附註	0	0	/	0	0	0	是
徐海峰	副總裁	男	1959年5月	2014年11月開始	0	0	/	143.20	23.24	166.44	否
利明光	副總裁 總精算師 董事會秘書	男	1969年7月	自2014年11月開始擔任副總裁職 務，自2012年3月開始擔任總精 算師職務，自2017年6月開始擔 任董事會秘書職務	0	0	/	143.20	23.36	166.56	否
趙立軍	副總裁	男	1963年7月	2016年7月開始	0	0	/	143.20	23.29	166.49	否
肖建友	副總裁	男	1968年9月	2016年10月開始	0	0	/	125.30	23.29	148.59	否
趙 鵬	副總裁	男	1972年4月	2018年3月開始	0	0	/	124.55	23.34	147.89	否
阮 琦	副總裁	男	1966年7月	2018年4月開始	0	0	/	123.81	23.93	147.74	否
詹 忠	營銷總監	男	1968年4月	2017年8月開始	0	0	/	107.40	31.57	138.97	否
楊 紅	運營總監	女	1967年2月	2018年3月開始	0	0	/	89.50	26.28	115.78	否
許崇苗	合規負責人	男	1969年10月	2018年7月開始	0	0	/	25.28	16.38	41.66	否
合計	/	/	/	/	0	0	/	/	/	1,240.12	/

註：

1. 職務為截至本報告提交時的任職情況，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2. 根據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3. 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批准，蘇恒軒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任職資格尚待銀保監會核准）。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批准，趙鵬先生自2018年3月2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楊紅女士自2018年3月2日起擔任本公司運營總監。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批准及銀保監會核准，阮琦先生自2018年4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及銀保監會核准，許崇苗先生自2018年7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

(四)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姓名	原擔任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變動 原因	各項福利及 社會保險、 已發 工資/ 企業年金單位 繳費部分 各項福利及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單位 繳費部分			報告期內 從本公司 獲得的稅前 報酬總額 (萬元)	是否 在 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變動情況
								薪酬 (萬元)	(萬元)	(萬元)			
楊明生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1955年8月	2012年5月22日至2018年11月13日	0	0	/	0	0	0	0	是	因個人年齡原因辭任
林岱仁	執行董事 總裁	男	1958年6月	2008年10月27日至2018年12月19日 2014年4月至2018年12月	0	0	/	179.00	23.46	202.46	202.46	否	因個人年齡原因辭任
許恒平	執行董事 副總裁	男	1958年11月	2015年7月11日至2019年1月24日 2014年11月至2019年1月	0	0	/	143.20	23.24	166.44	166.44	否	因個人年齡原因辭任
王思東	非執行董事	男	1961年12月	2012年7月24日至2018年1月12日	0	0	/	0	0	0	0	是	因工作變動辭任
熊軍紅	監事	女	1968年12月	2014年10月20日至2018年2月23日	0	0	/	0	0	0	0	是	因工作調整辭任
李國棟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5年4月	2017年8月31日至2018年1月2日	0	0	/	/	/	/	/	否	因工作變動辭任
繆平	監事會主席	男	1958年4月	2015年7月11日至2018年6月6日	0	0	/	71.60	11.33	82.93	82.93	否	因第五屆監事會屆滿退任
王翠菲	職工代表監事	女	1964年1月	2015年7月11日至2018年6月6日	0	0	/	27.72	16.56	44.28	44.28	否	因第五屆監事會屆滿退任
史向明	監事	男	1959年11月	2009年5月25日至2019年2月18日	0	0	/	59.38	30.89	90.27	90.27	否	因工作調整辭任
合計	/	/	/	/	0	0	/	/	/	586.38	586.38	/	/

註：

1. 本表統計的為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提交時的離任情況。
2. 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3. 根據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本公司董事簡歷



王濱先生 1958年出生 中國國籍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王先生先後在政府、金融機構任職，有近三十年的金融管理經驗。曾在中國人民銀行任職，作為重要成員參與了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的籌備和成立工作，曾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江西省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天津分行、交通銀行北京分行行長，2005年至2012年任交通銀行副行長，2010年至2012年兼任交通銀行執行董事，2012年3月至2018年8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王先生系經濟學博士，研究員，黨的十九大代表，第十二屆、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

蘇恒軒先生 1963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8年12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由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任職資格尚待銀保監會核准)。自2017年12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2015年3月至2018年2月，擔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2000年至2015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總公司個人保險部總經理、個險銷售部總經理，總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蘇先生先後畢業於武漢大學、中國科學技術大學，2011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蘇先生具有超過35年的壽險經營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



徐海峰先生 1959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5年9月起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中國人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2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本公司業務總監，同時兼任河北省分公司總經理。2006年至2014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河北省分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先後擔任本公司山東省臨沂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山東省分公司營業管理部總經理、濟南市分公司總經理、北京市分公司副總經理。徐先生1982年畢業於臨沂外語師範學校，1996年畢業於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2007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獲碩士學位，具有超過30年的人壽保險從業及保險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



袁長清先生 1961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裁、黨委副書記。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黨委副書記。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擔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紀委書記。2008年12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紀委書記，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紀委書記，期間兼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995年至2008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副行長、行長、黨委書記，河南分行行長、黨委書記，總行黨委組織部部長兼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1981年至1995年期間，在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分支機構專業和管理崗位工作。袁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系高級經濟師。

劉慧敏先生 1965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3年9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2004年起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2006年起任總裁、董事，期間曾兼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劉先生於北京大學獲得國際法學博士學位，此前分別就讀於英國SUSSEX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及北京大學，並獲得發展經濟學碩士和國民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尹兆君先生 1965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6年10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自1990年7月加入交通銀行，2005年起先後任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助理、山西省分行副行長，2011年起歷任交通銀行山西省分行、河北省分行、北京市分行行長。尹先生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此前就讀於北京財貿學院會計系，獲得經濟學學士。





張祖同先生 194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2004年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退休前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區副主席、專業服務管理合夥人和安永審計及諮詢服務主席。張先生自2007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張先生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從事香港執業會計師約30年，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擁有倫敦大學理學學士學位、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白杰克先生(Robinson Drake Pike) 1951年出生 美國國籍

自201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2014年自高盛集團退休，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任高盛董事總經理/英國高盛國際銀行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2007年1月至2011年8月任高盛董事總經理/高盛集團派駐中國工商銀行高級顧問兼項目小組負責人，2000年7月至2006年12月歷任雷曼兄弟高級副總裁/亞洲信用風險管理副主任、主任。白先生具有逾30年的亞洲金融業從業經驗，主要涉及風險管理和中國銀行業。白先生擁有耶魯大學漢語專業學士學位，普林斯頓大學國際關係學院經濟發展學專業碩士學位。



湯欣先生 1971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清華大學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華法學》副主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主任委員，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湯先生2008年至2010年獲選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一、二屆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自2008年至2014年任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9年至2013年任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9年至2015年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湯先生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梁愛詩女士 1939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首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行政會議成員，第二、三、四任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姚黎李律師行顧問律師。曾出任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執委及理事、國際法律婦女協會主席及議員長、世界南海聯誼總會名譽會長等職務。梁女士是一位太平紳士、國際公證人和中國委託公證人，並榮獲「大紫荊勳章」，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英國律師公會執業資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並取得國際婚姻法學院院士資格。2009年12月至今，擔任俄羅斯聯合鋁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4月至今，擔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監事簡歷



賈玉增先生 1962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2006年至2018年3月期間，先後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執行董事、合規負責人。2004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工會工作部總經理、工會常務副主任、監事。1988年至2004年期間，歷任國家監察部辦公廳主任科員、副處級秘書，中紀委監察部監察綜合室部長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紀委辦公廳正處級檢查員、監察員、副局級檢查員、監察專員。賈先生2003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朝暉先生 1974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2002年8月至2013年8月在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部、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辦公室工作，2009年5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辦公室綜合信息處高級經理，2013年8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助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掛職任本公司河北石家莊分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7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羅先生長期從事戰略管理相關工作，在風險管理、市場分析與研究、壽險經營、戰略規劃與管理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工作經驗。羅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金融專業獲博士研究生學位，系高級經濟師。



唐勇先生 1972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9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現任本公司監察部副總經理，全面主持監察部工作。2016年10月至2018年8月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11年至2016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系統員工管理處高級經理、江西省分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規劃處高級經理，2006年至2011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組織處資深主管、組織處經理、系統員工管理處經理。2004年至2006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辦公廳正營職秘書、副團職秘書。唐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政法專業，2006年6月畢業於天津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

**宋平先生 1964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2006年至2017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發展改革部總經理助理、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助理、法律與合規部副總經理、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電子商務部總經理。1999年至2006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代理人管理部、個人保險部、團險銷售部處長。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文學專業獲文學學士學位。

黃辛先生 1974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4年8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8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其中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掛任本公司河北省石家莊市分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至2010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勞動工資處副處長，績效與薪酬管理處副經理、高級經理。黃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稅務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系高級經濟師、中國註冊會計師。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蘇恒軒先生及徐海峰先生簡歷見「董事」部份。



利明光先生 1969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自201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利先生1996年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副處長、處長、產品開發部總經理助理、公司精算責任人、精算部總經理。1991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專業獲學士學位，1996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精算方向獲碩士學位，2010年獲清華大學EMBA，2011年赴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學習。利先生擁有中國精算師(FCAA)和英國精算師(FIA)資格。曾任中國精算師工作委員會首屆主任、中國精算師協會第一、二屆秘書長，現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常務理事、全國保險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第二屆資產負債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趙立軍先生 1963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4年5月起至2016年4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總經理。2012年至2014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數據中心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10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本公司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2008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山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至2008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在此之前，先後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計劃財務部幹部，香港中國再保險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主任、副經理，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計劃財務部副處長、處長、總經理助理。趙先生1987年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會計學系工業會計與財務專業獲得學士學位，201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EMBA專業獲得碩士學位，系高級會計師。



肖建友先生 196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5年7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5年9月起擔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擔任江蘇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06年至2013年期間，先後擔任江蘇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營銷總監、江蘇省泰州市分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職務。在此之前，先後擔任江蘇省分公司營銷部管理部副經理，個險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肖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江西中醫學院，獲得本科學歷，並在江西中醫學院和南京大學獲得醫學、法學雙學士學位，系高級經濟師。



趙鵬先生 1972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15年1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本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總經理。2014年至2015年先後擔任本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負責人。2003年至2014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財務部資金管理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兼資金管理處處長，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1995年至2003年，先後擔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計劃財務部資金處科員，財管處科員，資金處副處長、處長。趙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精算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2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7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阮琦先生 1966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擔任本公司首席信息技術執行官。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首席信息技術執行官兼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2014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人壽數據中心總經理兼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2004年至2014年擔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00年至2004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電腦處副處長，信息技術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經理。阮先生系高級工程師，1987年8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計算機與通信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2007年12月畢業於廈門大學EMBA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詹忠先生 196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營銷總監。自201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個險銷售部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2013年至2014年擔任本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09年至2013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個險銷售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05年至2009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個險銷售部總經理、廣東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1996年至2005年期間，先後擔任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公司營銷部主任，成都分公司營銷部經理助理、經理，泰康人壽保險公司成都分公司副總經理。詹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昆明工學院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



楊紅女士 1967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運營總監。自201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運營服務中心總經理。2011年至2018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研發中心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業務管理部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流程管理部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2002年至2011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業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客戶服務部總經理。楊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吉林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系統結構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管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崇苗先生 1969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公司法律責任人。2006年至2014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法律與合規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級法律責任人。2000年至2006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發展研究部法規處副處長、法律事務部高級法規研究員。許先生1991年8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經濟法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專業獲法學碩士學位，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學專業獲法學博士學位。許先生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和註冊會計師資格。



公司秘書



邢家維先生 1977年出生 英國國籍

為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主管合夥人。邢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碩士學位。邢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邢先生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及財務顧問等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邢先生現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百福控股有限公司及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任期
王濱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董事長	自2018年8月起
蘇恒軒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副總裁	自2017年12月起
袁長清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副董事長、總裁	自2017年5月起
劉慧敏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副總裁	自2013年9月起
尹兆君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副總裁	自2016年10月起
羅朝暉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	自2016年7月起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批准。
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確定依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為本公司經營狀況與董事會考核，結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辦法確定。
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報告期內全體(含已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本公司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為人民幣2,141.30萬元。根據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的應付薪酬中應付績效獎勵標準尚未確定。

四、公司員工情況

(一) 員工情況

本公司在職員工數量	101,335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數量	1,482
在職員工數量合計	102,817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22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構成如下：

1. 專業構成情況

專業構成類別	員工數量
管理與行政人員	23,166
銷售與銷售管理人員	40,194
財務與審計人員	5,140
核保人員、賠付專業人員和客戶服務人員	26,695
其他專業和技術人員	4,274
其他	3,348
合計	102,817

2. 教育程度情況

教育程度類別	員工數量
研究生及以上學歷	4,670
本科	62,639
大學專科	30,053
高中同等學歷	2,123
其他	3,332
合計	102,817

（二）員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薪酬激勵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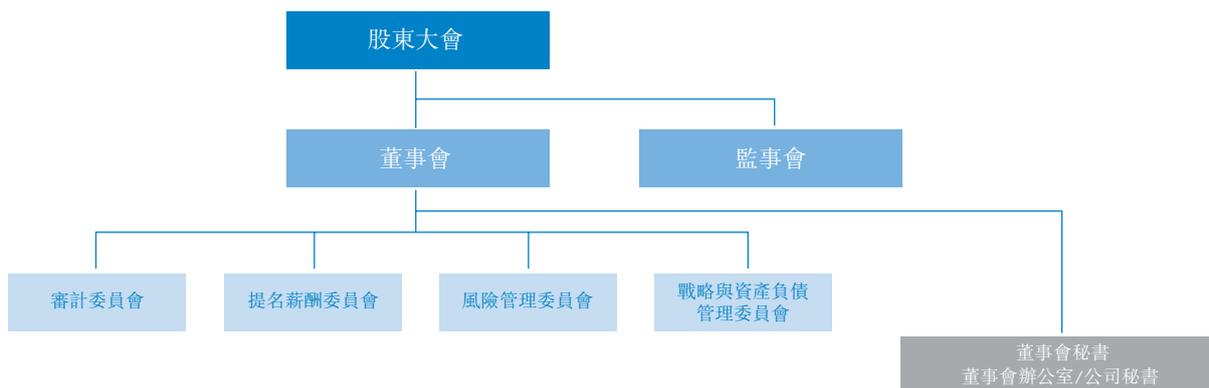
（三）培訓計劃

本公司秉承「以人為本、德才兼備」的人才理念，促進公司發展和員工成長的和諧統一。2018年，本公司以「重價值、強隊伍、穩增長、優結構、防風險」為引領，深化「貼近一線、貼近實戰、貼近時代」的教育培訓工作要求，推進員工培訓工作向基層單位和經營管理一線持續深化，強化對基層管理幹部、銷售管理人員、各專業領域骨幹人員等重點人群的培訓支持力度，著力做好各級公司儲備人才培育工作，促進培訓成果向組織績效轉化。本公司積極拓展培訓視野，豐富培訓手段，加大資源投放，引入先進的培訓技術，持續完善貫穿員工職業生涯發展的培訓體系。通過實施一系列重點突出、目標明確的培訓項目，有效促進了2018年公司業務發展、隊伍建設、文化培育、服務提升、效率優化、風險防範等各領域的工作。

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治理綜述

本公司奉行完善的公司治理，並深信通過加強公司治理，提高透明度及建立有效的問責機制，可促進本公司公司運作更規範，決策更科學，提升投資者的信心。



(公司治理結構圖)

本公司以建立結構合理、機制健全、制度嚴密、運轉高效的治理體系作為核心目標，不斷推進公司治理建設，嚴格履行信息披露，持續提高公司透明度，積極服務廣大投資者，從而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和地位。

1.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要求，建立了職責明確的法人治理結構，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基本符合公司上市各地監管規定和相關要求。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和各議事規則的要求，履行各項公司治理程序。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既獨立運作，又協調運轉。

2. 本公司按照各上市地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持續健全董事會決策機制。董事會就股東所委託的資產及資源向股東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成員積極關心公司事務，對公司業務有全面理解，投入充足時間，謹慎、勤勉、有效地

履行董事職責。通過建立經營發展策略及市場對策定期匯報等機制，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經營情況、發展策略及市場對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依據。

3. 本公司積極推進公司治理建設，不斷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提高科學決策能力。為充分發揮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的決策效率，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專門會議，與管理層溝通，提出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並辦理受董事會委託或授權的相關事宜，以提高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強化董事會功能。

4. 本公司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開展工作，積極履行職責。監事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分工列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會議，深入基層了解董事會決策執行情況，認真履行其監督職能。

5. 本公司按照各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規履行了董事、監事換屆、辭任與聘任程序以及高管變更程序。在此過程中，公司嚴格履行各項程序，經過廣泛徵集、嚴格甄選、充分醞釀，經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了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監事會全體成員。

6. 本公司按照各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及時、公開、透明進行信息披露；公司不斷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豐富投資者交流的方式與內容，確保了公司股東能夠公開、公平、真實、準確地獲取公司信息，保障公司股東的平等權利。

7. 本公司持續健全公司治理相關制度。根據銀保監會《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證監會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監管規定，參照公司實際運作情況，公司2018年度已著手修訂《公司章程》。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將黨建條款寫入《公司章程》，增加公司治理特殊事項的規定，完善股東權利、董事會權利、獨立董事權利、重大投資、股份回購等涉及公司重要治理事項的規定，並根據監管法規修改部分條款。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提交銀保監會核准後生效。

8. 本公司董事會與監事會廣泛開展調研考察活動。董事會成員先後赴中國人壽科技園、蘇州市分公司和國壽嘉園·雅境、北京市分公司進行工作調研和項目實地考察工作，深入了解基層運營情況、董事會與管理層決策落實情況。監事會成員赴海南省分公司進行工作調研，檢查董事會與管理層決策落實的實效性，有效夯實了公司的依法合規和風險防範工作。

9. 本公司積極組織董事、監事參加各類培訓、考試活動。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參加了由公司投資管理部、電子商務部等部門組織的關於公司業務發展、關聯交易制度、網絡銷售流程、新個稅法的主要變化影響和應對等專題培訓。公司執行董事徐海峰先生，監事羅朝暉先生、宋平先生分別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2018年度北京轄區上市公司第四期、第五期董事監事專題培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參加了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2018年第二期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培訓暨提升履職能力交流班。全體董事、監事參加了由公司組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專題培訓和反洗錢相關培訓。根據行業監管要求，公司新任董事與監事參加了銀保監會組織的保險機構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考試。

10.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在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17年度最受投資者尊重的上市公司投資者」評選活動中，榮獲「2017年度最受投資者尊重的上市公司」稱號；在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主辦的「2018中國證券金紫荊獎」評選中，董事會秘書利明光先生榮獲「最佳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獎項。在由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監事會制度理論研究優秀論文評選活動中，榮獲「優秀專題研究獎」。

二、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的職權包括選舉和更換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和監事會報告、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及《公司章

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公司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以確保所有股東的權利受到保障，包括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和表決權。公司擁有自主經營能力，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及財務等方面分開且獨立。

1. 本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	2018年6月6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e-chinalife.com	2018年6月6日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8年11月13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e-chinalife.com	2018年11月13日

2018年6月6日，本公司在北京召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度審計師酬金及2018年度審計師聘用的議案》《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公司與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續簽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議案》等23項議案，聽取、審閱了《關於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2017年度履職報告》《關於公司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2018年11月13日，本公司在北京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審議批准了《關於選舉王濱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唐勇先生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17年度薪酬的議案》《關於公司資本性債務融資的議案》等4項議案。

2. 本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本年應參加 股東大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王 濱	執行董事	0	–	–	–
蘇恒軒	執行董事	1	1	0	100%
許恒平 ^註	執行董事	2	2	0	100%
徐海峰	執行董事	2	2	0	100%
袁長清	非執行董事	2	0	2	0
劉慧敏	非執行董事	2	1	1	50%
尹兆君	非執行董事	2	0	2	0
張祖同	獨立董事	2	1	1	50%
白杰克	獨立董事	2	2	0	100%
湯 欣	獨立董事	2	2	0	100%
梁愛詩	獨立董事	2	2	0	100%

註：許恒平先生已於2019年1月2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本報告期內離任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本年應參加 股東大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楊明生	執行董事	2	0	2	0
林岱仁	執行董事	2	1	1	50%
王思東	非執行董事	0	–	–	–

三、董事會

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決策機構，其職責主要包括履行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不斷完善公司企業管治政策，批准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編製及監控公司的財務制度、年度預算和財務報告，在財務報告等披露材料中客觀評價公司的經營業績，管理高級管理層的人事事宜，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各類培訓，注重提高其專業素質，監察公司在合規方面的政策，評價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日常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則交由管理層負責。其中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的委員會會議，在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意見，解決潛在利益衝突，出任審計、提名薪酬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委員，檢查、監察及匯報公司表現。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匯報工作。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由10名成員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有關最少有3名獨立董事的要求及有關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全部董事會成員對於董事會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按照監管要求參加外部監管機構及公司內部組織的相關培訓，並定期參閱監管文件，適時掌握監管動態。本公司為董事投保了董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促進董事充分履行職責。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包括董事長（包括前任董事長楊明生先生及現任董事長王濱先生）和總裁（包括前任總裁林岱仁先生及現任總裁蘇恒軒先生）之間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2018年期間，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均為在宏觀經濟、金融保險、法律合規、財務審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亦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根據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董事對其相對於公司獨立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獨立於公司，均嚴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五次，分別審議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相關財務報告、年度重大經營事項等有關議案。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在會議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於會議前三天送出至董事。於2018年期間，本公司在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時全部按照上述要求發出會議通知和向董事送出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董事會充分審議相關議案，確認定期報告和財務報告中所包含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其所載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未發現對公司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董事會定期會議主要審議本公司的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報告並處理相關事宜。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遇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董事長或者公司總裁提議，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如董事會已將需要在董事會臨時會議上表決通過的決議案以書面形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半數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簽字同意，則無需現場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此書面決議即為有效決議。

若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將考慮的事項中有重大的利益衝突，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該事項時，有利益衝突的董事無權表決，且不被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的意見並享用他們的服務。董事會秘書備存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議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的疑慮或反對意見。董事會秘書在收到董事合理通知時公開會議記錄供其查閱及表達意見。

目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濱先生、蘇恒軒先生、徐海峰先生；非執行董事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獨立董事張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湯欣先生和梁愛詩女士組成，王濱先生為董事長。2018年1月，王思東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董事會相關職務。2018年11月，楊明生先生因個人年齡原因，辭任董事會相關職務。2018年12月，林岱仁先生因個人年齡原因，辭任董事會相關職務。2019年1月，許恒平先生因個人年齡原因，辭任董事會相關職務。

本公司董事會廣泛開展調研考察活動。董事會成員先後赴中國人壽科技園、蘇州市分公司和國壽嘉園·雅境、北京市分公司阜成門支公司進行工作調研，深入了解基層運營情況、董事會與管理層決策落實情況。

於2018年期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參加了由公司投資管理部、電子商務部等部門組織的關於公司業務發展、關聯交易制度、網絡銷售流程、新個稅法的主要變化影響和應對等專題培訓，執行董事徐海峰先生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2018年度北京轄區上市公司第四期董事監事專題培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參加了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2018年第二期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培訓暨提升履職能力交流班。全體董事參加了公司組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專題培訓和反洗錢相關培訓。根據行業監管要求，公司新任董事參加了銀保監會組織的保險機構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考試。

本公司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董事履職行為，完善董事履職監督和評價機制，根據銀保監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保險公司董事履職評價操作指南》等規定，並結合公司治理實際，2018年度公司制定了《董事履職評價暫行辦法》，辦法包括：總則、董事履職評價內容、董事履職評價方式、董事履職評價應用等。通過董事自評、監事會評價等環節，2018年度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1. 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8年度，第五屆董事會共召開2次定期會議和6次臨時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楊明生	執行董事	8	5	3 ^{註1}	0	62.5%	是
林岱仁	執行董事	8	8	0	0	100%	否
許恒平	執行董事	8	8	0	0	100%	否
徐海峰	執行董事	8	8	0	0	100%	否
袁長清	非執行董事	6	4	2 ^{註2}	0	66.7%	否
劉慧敏	非執行董事	8	7	1 ^{註3}	0	87.5%	否
尹兆君	非執行董事	8	6	2 ^{註4}	0	75%	否
張祖同	獨立董事	8	7 ^{註5}	1 ^{註6}	0	87.5%	否
白杰克	獨立董事	8	7	1 ^{註7}	0	87.5%	否
湯欣	獨立董事	8	8	0	0	100%	否
梁愛詩	獨立董事	8	8 ^{註8}	0	0	100%	否

註：

- 2018年3月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上，楊明生先生書面委託林岱仁先生代為出席、表決並主持；2018年3月2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上，楊明生先生書面委託林岱仁先生代為出席、表決並主持；2018年4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會議上，楊明生先生書面委託林岱仁先生代為出席、表決並主持。
- 2018年3月2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上，袁長清先生書面委託張祖同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2018年6月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袁長清先生書面委託白杰克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 2018年3月2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上，劉慧敏先生書面委託尹兆君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 2018年4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會議上，尹兆君先生書面委託許恒平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2018年6月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尹兆君先生書面委託劉慧敏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 2018年3月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上，張祖同先生以電話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 2018年6月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張祖同先生書面委託湯欣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 2018年3月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上，白杰克先生書面委託湯欣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 2018年3月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上，梁愛詩女士以電話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王思東先生離任之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未召開會議，因此，2018年度並無需要王思東先生出席的董事會會議。

2018年度，第六屆董事會共召開3次定期會議和6次臨時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王濱	執行董事	1	0	1 ^{註1}	0	0	否
蘇恒軒	執行董事	7	7	0	0	100%	否
許恒平	執行董事	9	9	0	0	100%	否
徐海峰	執行董事	9	9	0	0	100%	否
袁長清	非執行董事	9	6	3 ^{註2}	0	66.7%	否
劉慧敏	非執行董事	9	9	0	0	100%	否
尹兆君	非執行董事	9	7	2 ^{註3}	0	77.8%	否
張祖同	獨立董事	9	8 ^{註4}	1 ^{註5}	0	88.9%	否
白杰克	獨立董事	9	9 ^{註6}	0	0	100%	否
湯欣	獨立董事	9	9	0	0	100%	否
梁愛詩	獨立董事	9	8 ^{註7}	1 ^{註8}	0	88.9%	否

註：

- 2018年12月20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上，王濱先生書面委託蘇恒軒先生代為出席、表決並主持。
- 2018年6月6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袁長清先生書面委託白杰克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2018年10月25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上，袁長清先生書面委託蘇恒軒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2018年12月20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上，袁長清先生書面委託劉慧敏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 2018年6月6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尹兆君先生書面委託劉慧敏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2018年10月25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上，尹兆君先生書面委託劉慧敏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 2018年9月25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上，張祖同先生以電話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 2018年6月6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張祖同先生書面委託湯欣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 2018年9月25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上，白杰克先生以電話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 2018年8月23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梁愛詩女士以電話通訊方式參加會議；2018年9月25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上，梁愛詩女士以電話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 2018年12月20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上，梁愛詩女士書面委託張祖同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2018年度公司第六屆離任董事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楊明生	執行董事	6	4	2 ^註	0	66.7%	是
林岱仁	執行董事	8	8	0	0	100%	否

註：2018年9月25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上，楊明生先生書面委託林岱仁先生代為出席、表決並主持；2018年10月25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上，楊明生先生書面委託林岱仁先生代為出席、表決並主持。

2. 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於2018年期間，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均是在宏觀經濟、金融保險、法律合規、財務審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具備各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董事任職條件。公司獨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和要求履行了職責。

所有獨立董事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職務，出席了本公司2018年度召開的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業務發展、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情況進行審核；對公司關聯交易議案，獨立董事注重審核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合規性及定價公允性；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建設，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專業和建設性意見；認真聽取相關人員的匯報，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在董事會上發表意見、行使職權，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在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年度專門會議上，各位獨立董事從宏觀形勢、全球資本市場發展、投資收益與風險平衡等多方面提出自己的觀點和看法，並對公司發展戰略、公司治理、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控、銷售隊伍建設及董事培訓等方面提出意見和建議。董事會

非常重視獨立董事的意見和建議，積極加強與獨立董事的溝通，在充分討論研究後採納獨立董事的有關建議。2018年期間，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多種資料，供其了解保險行業相關信息；各位獨立董事通過多類渠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

2018年期間，獨立董事與外部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召開3次專門會議，就年度審計、另類投資審計、公司目前面臨的挑戰進行單獨溝通討論。獨立董事還分別與公司投資管理部、戰略與市場部、精算部、審計部等相關部門領導會面分別討論公司的經營發展、戰略與資產配置、審計相關工作等情況。

2018年4月，公司獨立董事張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梁愛詩女士赴中國人壽科技園調研了解中國人壽科技園基礎設施建設及運營情況，聽取了科管辦、研發中心對科技園建設運營和研發中心經營管理整體情況的介紹，並就科技園和研發中心的業務發展、風險管控等問題進行了深入交流。2018年8月，獨立董事張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湯欣先生赴蘇州市分公司和國壽嘉園·雅境開展調研和項目實地考察工作，聽取了蘇州市分公司、常熟支公司的工作匯報，參觀支公司客戶服務中心和個險渠道職場，並與分公司班子成員進行深入座談交流。2018年10月，獨立董事梁愛詩女士赴北京市分公司調研，了解支公司業務銷售、隊伍建設等相關情況及產品及客戶服務方面的問題。通過各項調研，董事會深入了解基層工作情況，檢查公司董事會決策落實的實效性，夯實公司的依法合規和風險防範工作。

根據年度董事會培訓工作安排，公司獨立董事張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湯欣先生與梁愛詩女士參加了由公司投資管理部、電子商務部等部門組織的關於公司業務發展、關聯交易制度、網絡銷售流程、新個稅法的主要變化影響和應對等專題培訓。公司獨立董事白杰克先生、張祖同先生、湯欣先生參加了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2018年第二期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培訓暨提升履職能力交流班。全體獨立董事參加了公司組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專題培訓和反洗錢相關培訓。

本報告期內，獨立董事未對本公司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及事項提出異議。

四、董事長及總裁

本報告期內，楊明生先生和王濱先生先後擔任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安排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一併出席並回答股東問題，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和其他重要文件，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應有職責，鼓勵董事會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倡導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董事長對董事會負責並匯報工作。本報告期內，林岱仁先生和蘇恒軒先生先後擔任公司總裁，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主要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戰略和政策、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和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裁對本公司經營狀況向董事會負責全責。

五、監事會

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行使以下職權：檢查公司財務；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審核董事會審議的財務報告、業績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及其他法律、法規和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等非職工代表監事與職工代表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等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更換。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依法履行職責的情況；對公司報告期內依法經營、財務報告、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等作出評價。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監事會議事規則》，建立了監事會會議制度，監事會會議按召開的確定性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三次，主要議題是聽取和審議公司財務報告、定期報告，檢查公司財務狀況和內部控制情況；當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由賈玉增先生、羅朝暉先生、唐勇先生、宋平先生、黃辛先生組成。賈玉增先生為監事會主席，其中賈玉增先生、羅朝暉先生、唐勇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宋平先生與黃辛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2018年1月，李國棟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2018年2月，熊軍紅女士因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2018年6月，繆平先生、王翠菲女士因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退任本公司監事職務。2019年2月，史向明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1. 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8年度，第五屆監事會共召開2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繆平	1/2 ^{註1}	50%
史向明	2/2	100%
羅朝暉	2/2 ^{註2}	100%
王翠菲	2/2	100%
宋平	2/2	100%

註：

- 2018年3月22日召開的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上，繆平先生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會議，書面委託史向明先生代為出席、表決並主持會議。
- 2018年3月22日召開的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上，羅朝暉先生以電話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李國棟先生及熊軍紅女士離任之日，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未召開會議，因此，2018年度並無需要李國棟先生及熊軍紅女士出席的監事會會議。

2018年度，第六屆監事會共召開4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賈玉增	4/4	100%
史向明	2/4 ^{註1}	50%
羅朝暉	4/4	100%
宋 平	3/4 ^{註2}	75%
黃 辛	4/4	100%

註：

- 2018年8月23日召開的第六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上，史向明先生書面委託羅朝暉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2018年10月25日召開的第六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上，史向明先生書面委託羅朝暉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2018年12月20日召開的第六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史向明先生以電話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 2018年12月20日召開的第六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宋平先生書面委託黃辛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2. 監事會對本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3. 報告期內監事會活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活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部分。

所有審計委員會成員在財務事宜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評價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提議聘請或更換外聘審計師/核數師，以及負責內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公司內部舉報機制。

六、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審計委員會。2018年期間，審計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目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白杰克先生、張祖同先生和湯欣先生組成，白杰克先生擔任主席。

1. 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8年度，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白杰克	獨立董事、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	2/2	100%
張祖同	獨立董事、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2/2	100%
湯欣	獨立董事、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2/2	100%

2018年度，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白杰克	獨立董事、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	5/5	100%
張祖同	獨立董事、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5/5	100%
湯欣	獨立董事、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5/5	100%

2. 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8年度，審計委員會嚴格按照《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相關職能。各位委員盡職履行義務，審議了有關公司審計、財務報告、關聯交易、內部控制、依法合規等方面的議案。在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各位委員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指導意見。

(1) 審核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審核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體情況，並形成了書面意見。審計委員會通過審議、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報表、報告等重大事項，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財務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與財務報告的一致性。在會計師事務所進場審計前以及年報審議前，審計委員會與審計

師溝通了相關情況，聽取了有關審計工作安排的匯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審計委員會立即與其進行深入溝通，了解審計過程中是否存在問題等。

(2) 關聯交易審議情況。2018年，審計委員會審議了公司與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續簽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定期聽取了公司關聯人名單的報告。審計委員會審議關聯交易審計報告，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公司新發生的關聯交易均簽訂了書面協議，協議簽訂手續完備，協議內容依法合規，審批和披露程序符合監管規定，按照上市地監管規定較好的履行了上市公司義務。

(3)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加強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在定期會議的基礎上，審計委員會多次與外部審計師召開審計委員會事先溝通會議，討論公司年度審計計劃，確定年度審計服務範圍，並聽取審計師關於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審計結果及審閱情況的匯報。通過溝通，加強了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時也進一步監督了外部審計師勤勉盡責的履行職責。

(4)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監督公司依法合規。審計委員會遵循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指導公司開展內部控制管理的相關工作，制定內控評估工作計劃，審核內控評估工作報告，並檢查內控發現問題整改情況。遵循銀保監會、上交所與聯交所的相關要求，審計委員會認真履行職責，監督公司依法合規的開展工作。根據職責要求，審計委員會分別審閱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合規報告，保證審計委員會工作嚴格按照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合理、有效的展開。

(5) 檢查內部審計職能。審議了公司2017年內部審計工作總結和2018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公司2018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及下半年工作計劃等議案，多次與公司審計部召開事前溝通會議，進一步了解公司審計部門工作職能，監督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認為，於本報告期內，公司的內部審計功能有效。

(6) 開展基層調研活動。2018年4月，審計委員會主席白杰克先生和委員張祖同先生赴中國人壽科技園調研，了解了科技園和研發中心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機制。2018年8月，審計委員會主席白杰克先生，委員張祖同先生和湯欣先生赴蘇州市分公司和國壽嘉園·雅境開展調研和項目實地考察，檢查了蘇州分公司內部審計的落實情況。通過調研，審計委員會深入了解了基層工作情況，檢查董事會決策落實的實效性。

七、提名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管理人培養及薪酬委員會。2006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將管理人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更名為提名薪酬委員會，且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董事。目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湯欣先生、白杰克先生和非執行董事袁長清先生組成，湯欣先生擔任主席。2018年1月，王思東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2018年6月，張祖同先生在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任期屆滿後，轉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席。

提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委任、繼任計劃、考核標準以及制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薪

酬政策。提名薪酬委員會在董事提名方面擔任董事會顧問角色，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士的教育背景、在保險業的管理及研究經驗、以及其將會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對獨立董事的提名，提名薪酬委員會還會特別考慮有關人選的獨立性。

提名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職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薪金根據市場水平和崗位價值釐定，酌情獎金根據業績考核確定。董事袍金以及股票增值權授予數量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確定。

1. 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8年度，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張祖同	獨立董事、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註1}	100%
白杰克	獨立董事、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3/4 ^{註2}	75%
袁長清	非執行董事、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2/4 ^{註3}	50%

註：

- 2018年3月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上，張祖同先生以電話通訊方式參加會議；2018年6月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上，張祖同先生以電話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 2018年3月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上，白杰克先生書面委託張祖同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 2018年3月21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上，袁長清先生書面委託張祖同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2018年6月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上，袁長清先生書面委託白杰克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王思東先生離任之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未召開會議，因此，2018年度並無需要王思東先生出席的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

2018年度，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湯欣	獨立董事、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	3/3	100%
白杰克	獨立董事、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3/3 ^{註1}	100%
袁長清	非執行董事、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2/3 ^{註2}	66.7%

註：

- 2018年9月25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白杰克先生以電話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 2018年12月1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袁長清先生書面委託湯欣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2. 提名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8年度，提名薪酬委員會嚴格按照《提名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能。各位委員盡職履行義務，審議了有關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業績目標和考核結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等議案。在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各位委員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指導意見。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委任建議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提升董事會決策能力，視董事會多元化是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及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根據《提名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政策，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等多元化因素)，於2018年3月甄選推薦了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候選人名單，對各位董事候選人和董事會各下設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行業背景、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等方面進行了充分審議並將審議意見提交給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資質、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了認真評估，確保候選人符合公司的要求，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審核意見，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在金融保險、宏觀經濟、財務會計、法律及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目前，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構成情況如下：

董事類別構成情況：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3人	3人	4人

董事性別構成情況：

男性	女性
9人	1人

董事年齡構成情況：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歲以上
1人	5人	3人	1人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釐定建議。提名薪酬委員會兼顧業務發展管理、戰略投資決策、公司治理管控等多元化因素，認真審定了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批准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服務合同的條款並督促公司與各位董事簽訂服務合同，明確了董事的權利、義務、待遇，並對其履職情況進行認真考核。

(3) 實施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提名薪酬委員會對公司高管人員2017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及2018年度績效目標合同、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公司高管人員薪酬、修訂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等議案進行了審議，並就績效

目標制定、績效考核流程和績效考核結果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

(4) 開展基層調研活動。2018年4月，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白杰克先生赴中國人壽科技園調研，了解中國人壽科技園運營情況等。2018年8月，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湯欣先生，委員白杰克先生赴蘇州市分公司和國壽嘉園·雅境開展調研和項目實地考察，參觀支公司客戶服務中心和個險渠道職場，並與分公司班子成員進行深入座談交流，了解分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薪酬標準與考核激勵措施。

八、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梁愛詩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慧敏先生和尹兆君先生組成，梁愛詩女士擔任主席。2019年1月，許恒平先生因個人年齡原因，辭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風險約束指標體系，與經營管理層討論並協助經營管理層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審議公司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審閱公司有關風險管理與內控狀況的評價報告；並(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經營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協調處理風險管理重大分歧、突發性重大風險事件或危機事件。

1. 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8年度，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梁愛詩	獨立董事、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3/3	100%
許恒平	執行董事、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3/3	100%
劉慧敏	非執行董事、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3 ^{註1}	66.7%
尹兆君	非執行董事、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1/3 ^{註2}	33.3%

註：

- 2018年3月21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上，劉慧敏先生書面委託尹兆君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 2018年4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上，尹兆君先生書面委託許恒平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2018年6月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上，尹兆君先生書面委託劉慧敏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2018年度，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梁愛詩	獨立董事、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1/1 ^{註1}	100%
許恒平	執行董事、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0/1 ^{註2}	0
劉慧敏	非執行董事、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1/1	100%
尹兆君	非執行董事、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1/1	100%

註：

1. 2018年12月1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梁愛詩女士以電話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2. 2018年12月1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許恒平先生書面委託尹兆君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8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嚴格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能。各位委員盡職履行義務，審議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依法合規建設等方面的議案。在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各位委員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指導意見。

(1) 審議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風險分析。2018年，根據銀保監會債二代監管規定要求，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分析，審議批准了公司2019-2021年度資產戰略配置規劃風險合規分析及公司2019年度資產配置計劃風險合規分析的議案，就公司2019年度投資計劃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風險防控提出指導意見。

(2) 向董事會發表有關風險管理方面議案的審議意見。2018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標國內外監管要求，密切監控並有效防範公司內外部風險，協助董事會健全公司內控制度，制訂公司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審閱公司有關業務風險與內控狀況的評價報告。就公司2017年反洗錢工作總結及2018年工作計劃、公司2018年風險偏好陳述書及公司2018年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審計情況報告、欺詐風險管理工作報告等風險管理方面的議案向董事會發表了審議意見，對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支持。

(3) 審議公司聲譽風險管理工作規劃。2018年，根據銀保監會《保險公司聲譽風險管理指引》等相關要求，結合公司聲譽風險管理工作情況，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19年聲譽風險管理工作規劃的議案，就公司聲譽風險管理規劃及防範提出指導意見。

(4) 開展基層調研活動。2018年4月，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梁愛詩女士赴中國人壽科技園調研，聽取了科管辦、研發中心對科技園建設運營和研發中心經營管理整體情況的介紹，並就科技園和研發中心的業務發展、風險管控等問題進行了深入交流。2018年10月，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梁愛詩女士赴北京市分公司阜成門支公司調研，了解支公司業務銷售、風險防控情況方面的問題。

九、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戰略委員會。2010年10月，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戰略委員會的基礎上，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2018年6月，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設立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議案》，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調整為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在原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職能基礎上增加資產負債管理職能，並對委員會職能職責定位、人員組成要求、議事規則等方面進行相應調整修訂。目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張祖同先生和梁愛詩女士、執行董事蘇恒軒先生和徐海峰先生組成，張祖同先生擔任主席。2018年6月，湯欣先生在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任期屆滿後，轉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2018年12月，林岱仁先生因個人年齡原因，辭任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

公司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就資產負債管理重大事項及相關的政策與制度、保險資金運用管理制度、重大戰略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1. 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8年度，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湯欣	獨立董事、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	3/3	100%
林岱仁	執行董事、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3/3	100%
徐海峰	執行董事、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3/3	100%
梁愛詩	獨立董事、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3/3	100%

2018年度，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張祖同	獨立董事、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席	4/4	100%
蘇恒軒	執行董事、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	4/4	100%
徐海峰	執行董事、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	4/4	100%
梁愛詩	獨立董事、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	3/4 ^註	75%

註：2018年8月23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梁愛詩女士以電話通訊方式參加會議；2018年12月1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梁愛詩女士書面委託張祖同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2018年度，公司第六屆離任董事出席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林岱仁	執行董事、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	2/3 ^註	66.7%

註：2018年11月13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林岱仁先生書面委託徐海峰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2. 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8年度，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各位委員按時參加各次會議，審議有關公司保險資金運用、年度投資事項、重大戰略項目、資產負債管理及年度相關報告等方面的議案。各位委員勤勉盡職，在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各位委員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專業建議。

(1) 審議公司年度投資計劃及委託投資事項。2018年，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認真審議了公司年度資產配置計劃、公司年度自用性不動產投資計劃等投資計劃議案、公司年度投資非自用性不動產投資授權、公司年度人民幣市場化委託投資授權、公司年度股權投資基金投資授權等投資授權議案；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子公司、富蘭克林資產管理公司、國壽投資公司投資管理指引等投資指引議案。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對於上述有關議案進行了充分審議，向董事會提交了審議意見。

(2) 審議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相關制度。2018年，根據銀保監會《保險資產負債管理監管規則(1-5號)》規定，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了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相關制度的議案，研究了《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工作辦法》《公司資產配置管理暫行辦法》，並向董事會提出審批建議。

(3) 論證公司重大戰略項目。2018年，對公司2019-2021年度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公司投資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國壽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國壽廣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等重大戰略項目進行審議，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對於項目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風險進行了充分論證，向董事會提出了重要建議。

(4) 商定公司發展規劃及報告。2018年，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認真審議了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2017年度評估報告等議案，向董事會提交了審議意見。

(5) 召開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事先溝通會議。2018年，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席張祖同先生與公司戰略與市場部、產品開發部、投資管理部和精算部等部門負責人分別召開專門會議，對公司戰略與市場部職能考核指標、產品開發等進行了了解和討論。

(6) 開展基層調研活動。2018年4月，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席張祖同先生、委員梁愛詩女士赴中國人壽科技園調研，了解科技園建設運營和研發中心經營管理整體情況。2018年8月，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席張祖同先生赴蘇州市分公司和國壽嘉園·雅境開展調研和項目實地考察工作，參觀支公司客戶服務中心和個險渠道職場，了解分公司的經營發展情況，監督、評估和檢查公司戰略實施、資金運用等重大事項。

十、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人員方面：公司在勞動、人事及工資管理等方面獨立。

資產方面：公司擁有與主營業務經營相關的資產，目前沒有為股東提供擔保。公司資產獨立完整，獨立於公司股東及其他關聯方。

財務方面：公司設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建立了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公司獨立進行財務決策；公司配備了獨立的財務人員；公司在銀行單獨開立賬戶，不存在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共用銀行賬戶的情況；公司作為獨立納稅人，依法獨立納稅。

機構方面：公司設立了健全的組織機構體系，董事會、監事會等內部機構獨立運作，不存在與控股股東職能部門之間的從屬關係。

業務方面：公司獨立開展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國家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公司目前持有銀保監會頒發的《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機構編碼：000005)。公司依法獨立從事經營範圍內的業務，擁有獨立的銷售及代理渠道，無償使用許可商標，不因與關聯方之間存在關聯關係而使公司經營的完整性、獨立性受到不利影響。

十一、高級管理人員考評及激勵情況

本公司全面實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制和任期目標責任制。每年年初，董事長與公司總裁簽訂績效目標合同，總裁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績效目標合同。績效目標合同是科學分解公司戰略目標的重要舉措，有利於目標分解和壓力傳導，提高公司的執行力，保障全年經營目標的順利達成。高管人員個人績效目標合同中的考核指標，一部分為與公司經營目標掛鉤，一部分根據各自的崗位職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主要由崗位薪酬、績效獎勵、福利性收入、中長期激勵等構成。

十二、股東利益

為維護股東利益，股東除有權通過參加股東大會參與公司事務外，亦可在一些情況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在公司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必要、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或持股佔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要求時，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如持股佔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這些股東需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要求並闡明議題，董事會應在收到書面要求後儘快召集會議。如董事會在收到書面要求三十日內沒有召集會議，提出要求的股東可在董事會收到書面要求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六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可通過董事會秘書或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亦可通過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本公司在公司通訊中提供了公司的聯絡信息，方便股東將自己的意見、建議傳達給相關負責人。

十三、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嚴格遵循各上市地各項監管法律法規，構建了健全有效、切實可行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為境內外投資者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提供有效保障；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加強與境內外投資者的聯繫與交流，使境內外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運營情況並第一時間解答公司焦點熱點問題。

2018年，本公司持續加強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建設，切實執行信息披露各項監管規定，確保信息披露的及時、公平、真實、準確、完整；持續推進信息披露質量提升，從有利於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深入了解本公司的發展策略、業務發展情況及重大事項的角度，積極研究改善核心信息的披露形式，優化定期報告版塊佈局，採用圖表、圖片等形式提高定期報告的可視性，並增加報告期內經營亮點及年度臨時公告索引，使投資者更加清晰直觀了解公司經營業績和經營情況；豐富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內容、深化相關分析，以確保投資者及時準確地獲取影響其決策的相關信息；同時，修訂完善信

息披露基礎制度，並在公司內部定期組織與信息披露工作相關的培訓，及時研究並宣導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新規，解讀信息披露重點難點工作；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工作，強化公司內幕信息保密工作，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維護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開。

2018年，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持續得到改善和加強，主要包括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舉辦業績發佈會、開展全球非交易路演、與投資者和分析師舉行見面會議和電話會議、參加投資者大會、及時更新投資者關係網站內容和信息、回覆投資者和分析師的問詢等。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始終堅持創新，跟隨科技時代的步伐。2018年，公司升級投資者關係官方微信公眾賬號，開通投資者關係微信小程序，投資者可在手機端獲取公司最新消息，查看公告，觀看業績發佈會，參加電話會議、在線路演等。回顧2018年，公司同3,000餘名投資者、分析師進行了交流，包括通過業績發佈會與現場參會、電話會議參會和網絡直播參會的投資者共900餘人次進行了交流，在公司與到訪的投資者、分析師約1,300人次召開了160餘次會議，通過出席29次境內外投資者大會，在會上同1,000餘家機構投資者進行了交流，同時，公司在路演中會見或拜訪投資者130餘人次。此外，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同投資者群體保持密切往來，同投資者群體聯絡的郵件超過1,500餘封，共答覆電話和電子郵件問詢逾300餘人次。

在《機構投資者 (Institutional Investor)》舉辦的「2018年度亞洲最佳企業管理團隊及最受尊敬公司」評選中，本公司榮獲「亞洲最受尊敬公司」獎項；在2018年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主辦的評選中，本公司榮獲「2017年度最受投資者尊重的上市公司」獎項；在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主辦的「2018中國證券金紫荊獎」評選中，董事會秘書利明光先生榮獲「最佳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獎項；在2018年《中國證券報》主辦的「2017年度中國上市公司金牛獎」評選中，董事會秘書利明光先生榮獲「2017年度金牛董秘獎」。

十四、公司章程的變動情況

經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0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擬將黨建條款寫入《公司章程》，增加公司治理特殊事項的規定，完善股東權利、董事會權利、獨立董事權利、重大投資、股份回購等涉及公司重要治理事項的規定，並根據監管法規修改部分條款。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提交銀保監會核准後生效。有關修訂的詳細情況請見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於上交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2018年12月20日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發佈的公告。

十五、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續遵循上交所、聯交所、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等相關監管機構關於企業內部控制監管要求的遵循工作。

(一) 內部控制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加強內部控制的宣導及內部控制相關制度建設，按照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銀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的要求，緊緊圍繞法人治理結構，在內部控制建設、制度執行、風險管理等方面開展了大量的工作，制定下發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手冊 (2018版)》，深化內控標準執行、內控評估等工作，積極宣傳內部控制文化和理念，使得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水平持續提升。

本公司依據上交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披露2018年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同時，作為海外私人發行人，本公司需依據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的要求，將在呈交SEC的20-F表格 (美國年報) 中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機制進行專項評估報告。根據上市地對內部控制的法規要求，公司已經完成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與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和上交所要求相關的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工作，該項工作每年分中期評估和補充測試兩個階段開展，經評估認定，相關內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收到了獨立審計師針對於2018年12月31日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無保留審計意見。公司的評估報告和獨立審計師的審計報告都會包括在公司將向上交所提交的年報附件和向SEC提交的20-F表格中。

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公司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領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監事會對董事會實施內部控制評價進行監督。公司在總、分公司分別設立風險管理部，根據上市地監管要求開展管理層測試工作，對公司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管理層匯報。

本公司遵循監管部門的要求，結合本公司自身業務特點和管理要求，在貨幣資金、保險業務、對外投資、實物資產、信息技術、財務報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和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和程序，以維護資產的安全、完整，嚴格遵循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內部各項規章制度，提高會計信息質量。

公司個人保險、銀行保險、團體保險、健康保險和電子商務等各個銷售渠道都在隊伍建設、銷售經營、系統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相應的管理權限和操作流程，有效開展了營銷員從業風險的防範和管控工作。本公司建立了明確的核保、核賠、保全的工作流程和權限管理規定，明確了業務操作標準和服務質量標準，開發了相應的業務管理、單證管理、檔案管理系統，進一步規範了業務處理權限的管理，增強業務風險管控能力，提升服務水平。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結合公司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的需要，制定並下發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實務》。公司各級會計機構嚴格按照會計制度及各項基礎制度規定執行，規範會計核算和財務報告編製工

作。本公司各級會計機構合理設置崗位，明確崗位職責和管理權限，嚴禁兼任不相容崗位，有效控制財務風險。

本公司制定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管理辦法》，對定期報告信息披露基本責任、定期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及其責任追究進行了規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定期報告信息披露未出現重大差錯情況。為加強公司內幕信息保密工作以及規範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管理和匯報，本公司制定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並於2018年結合監管規定修訂完善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其中，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已納入公司內控報告的指標體系。重大信息的報告義務人(包括本公司各部門、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公司的控股股東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利用各類信息技術手段，從運營與管理層面獲取、識別可能的重大信息，第一時間上報公司總裁及董事會，由董事會作出是否發佈重大信息的最終決策，並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進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投資管理實際情況，建立健全投資決策相關制度體系，在制度層面明確了投資管理的審批決策機構、授權機制及具體決策程序。所有重大投資決策均經適當層面審批，並在實際執行層面嚴格遵循各項投資管理制度的規定。投資決策委員會是公司常設投資決策支持機構，負責審議重大投資事項並為管理層提供決策支持。

本公司建立了完備的信息技術制度體系，實現對IT工作領域的全覆蓋，並形成了統一評審、統一發佈、定期檢查、持續改進的閉環管控機制，通過定期開展制度執行情況檢查與評估等工作，保證制度的有效落地，促進各項IT工作的標準化與規範化；持續推進信息安全體系和信息風控體系建設工作，在系統研發和運維的各個階段，制定並實施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控舉措，不斷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探索建立效益型信息風控體系，強化信息風險的事前管控，有效保障公司各項工作的順利開展。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審計部及監察部負責公司內控監督檢查工作。風險管理部通過綜合運用穿行測試、控制測試、風險分析等方法，及時發現制度設計、控制執行和風險管控方面存在的問題，通過完善制度規定、強化遵循和責任追究等措施，堵塞漏洞、防範風險、減少損失。2018年，本公司積極主動適應國內外金融嚴監管形勢，嚴格按照監管規定，不斷完善內部審計組織架構，加強審計隊伍建設，有效履行審計監督職能。全面組織系統開展各級公司經理經濟責任審計、反洗錢審計，對關聯交易、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信息系統等實施專項審計。同時，不斷加強審計成果利用，有效防範審計屢查屢犯問題的發生，彰顯了審計價值，積極促進公司規範管理、合規經營。本公司針對員工違規違紀違法案件的上報、調查、處理及責任追究專門制定了相關規定，由監察部負責組織實施，確保員工違規違紀違法案件能夠得到及時處理，並嚴肅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本公司針對保險營銷員案件（專指司法案件）的上報和問責管理，由監察部依據銀保監會《關於建立保險司法案件報告制度的通知》等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案件責任追究實施細則》等有關制度組織實施。本公司構建和完善合規管理三道防線，形成合規管理合力，將防控合規風險貫穿公司

發展全過程，在全系統推行主動合規、合規創造價值的合規理念，進一步築牢公司合規經營基礎，提升合規經營能力，牢牢守住合規風險底線，為公司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風險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以風險管理機構為依託，相關職能部門密切配合的五級組織架構。第一層級是公司治理層面，包括董事會、監事會以及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第二層級是總公司層面，總裁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立了風險管理部、法律與合規部、監察部、審計部以及財務管理部、會計部、業務管理部等職能部門；第三層級是省級分公司層面，總經理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立了風險管理部、監察審計部以及財務管理、業務管理等相關職能部門；第四層級是地市級分公司層面，包括監察審計部、綜合管理部及相關職能部門；第五層級是縣級支公司層面，確立了內控與風險管理責任人。本公司通過風險管控組織架構的建立，逐步形成了以各級風險管理部門為主導、以相關職能部門為主體、以縱向的決策控制系統和橫向的互動協作機制為支撐、以全面風險管理為中心，縱橫交錯的網狀風險管控體系，為公司實現全面覆蓋、全員參與、全流程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打下堅實的基礎。

本公司按照銀保監會償二代工作要求，推進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強化風險偏好體系形成、傳導和應用機制，開展重點風險監測、風險預警分級管理工作，提升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公司每年度開展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自評估，從制度健全性和執行有效性兩個方面對各項風險管理工作進行評估，認準行業領先目標不放鬆，獲得監管充分認可。2018年，銀保監會對公司進行了SARMRA現場評估，評估得分在壽險行業中位居前列。公司至少每半年開展一次風險評估工作，對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七大類風險進行評估，並向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匯報。根據評估情況，公司的整體風險處於可控範圍內。

本公司持續遵照反洗錢法律法規要求，完成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客戶洗錢風險等級劃分、大額和可疑交易數據報送等法定義務工作；同時，按照外部監管要求，開展非法集資專項治理和重點風險領域的自查及整改工作，提升了重點風險領域的防範能力。

關於本公司主要風險因素的分析和管理的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4。

需要說明的是，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07 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123
榮譽與獎項	128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序號	公告事項	披露日期
1	公告－監事辭任	2018/1/3
2	公告－非執行董事辭任	2018/1/12
3	保費收入公告	2018/1/16
4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2018/1/18
5	回覆表格	2018/1/18
6	公告－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2018/1/23
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1/25
8	公告－2017年年度業績預增	2018/1/30
9	公告－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2018/2/8
10	保費收入公告	2018/2/12
1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2/23
12	公告－董事、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保監會核准及監事辭任	2018/2/25
1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3/2
14	董事會會議通告	2018/3/9
1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購建不動產的關聯交易進展公告	2018/3/12
16	保費收入公告	2018/3/13
17	公告－有關購置不動產之關連交易	2018/3/18
18	公告－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保監會核准	2018/3/20
1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2018/3/22
20	公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薪酬補充情況	2018/3/22
21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季度報告摘要(2017年第4季度)	2018/3/22
2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2018/3/22
2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年度報告	2018/3/22
2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年度報告摘要	2018/3/22
2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3/22
2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3/22
2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估計變更公告	2018/3/22
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018/3/22
2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7年度履職報告	2018/3/22
3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2017年度履職報告	2018/3/22
3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2018/3/22
3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按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已審財務報表	2018/3/22

序號	公告事項	披露日期
3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專項說明	2018/3/22
3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會計估計變更的專項報告	2018/3/22
3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2017年度會計估計變更的專項說明	2018/3/22
3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2017年度會計估計變更的專項說明	2018/3/22
38	2017年報	2018/4/11
39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監事會報告、2017年度財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董事及監事薪酬、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選舉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2017年度審計師酬金及2018年度審計師聘用、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獨立董事2017年度履職報告、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8/4/11
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8/4/11
41	2018年6月6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2018/4/11
42	H股股東回執	2018/4/11
43	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及變更申請表格	2018/4/11
44	非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8/4/11
45	保費收入公告	2018/4/13
46	董事會會議通告	2018/4/16
47	公告—2018年第一季度業績預增	2018/4/20
48	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	2018/4/26
49	公告—關連交易—財產險公司增資	2018/4/26
50	公告—續展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2018/4/26
51	公告—保險資金投資管理合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2018/4/26
52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季度報告摘要(2018年第1季度)	2018/4/26
5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4/26
5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4/26
5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估計變更公告	2018/4/26
5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2018年一季度會計估計變更的獨立意見	2018/4/26
5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事先認可意見	2018/4/26
5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2018/4/26
5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2018年一季度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	2018/4/26
6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2018年一季度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	2018/4/26
6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5/7
62	保費收入公告	2018/5/14
6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參加北京轄區上市公司投資者集體接待日的公告	2018/5/14

序號	公告事項	披露日期
64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2018/5/17
6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2018/5/17
66	2018年6月6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H股股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2018/5/17
67	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及變更申請表格	2018/5/17
68	非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8/5/17
69	公告—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2018/5/21
7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5/28
7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6/5
72	公告—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及派發末期股息	2018/6/6
7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2018/6/6
7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6/6
75	保費收入公告	2018/6/13
7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A股利潤分配實施公告	2018/6/13
77	公告—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2018/6/29
7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7/3
79	保費收入公告	2018/7/16
80	公告—董事、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及選舉監事會主席	2018/7/20
8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7/20
8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7/23
83	公告—2018年中期業績預增	2018/7/27
84	關於收到中國人民銀行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公告	2018/7/29
85	保費收入公告	2018/8/13
86	董事會會議通告	2018/8/13
8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公告	2018/8/23
88	公告—關連交易—成立合夥企業	2018/8/23
89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季度報告摘要(2018年第二季度)	2018/8/23
90	公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薪酬補充情況	2018/8/23
91	公告—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	2018/8/23
9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	2018/8/23
9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摘要	2018/8/23
9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8/23
9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8/23

序號	公告事項	披露日期
9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估計變更公告	2018/8/23
9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2018年半年度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	2018/8/23
9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2018年半年度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	2018/8/23
9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會計估計變更的專項報告	2018/8/23
1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獨立董事關於2018年半年度會計估計變更的獨立意見	2018/8/23
10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事先認可意見	2018/8/23
10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2018/8/23
103	2018年中期報告	2018/9/6
104	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及變更申請表格	2018/9/6
105	非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8/9/6
106	保費收入公告	2018/9/12
107	公告－提名執行董事	2018/9/25
10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9/25
109	選舉王濱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唐勇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董事及監事2017年度薪酬、本公司資本性債務融資及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18/9/27
110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18/9/27
111	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舉行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2018/9/27
112	H股股東回執	2018/9/27
113	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及變更申請表格	2018/9/27
114	非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8/9/27
115	董事會會議通告	2018/10/12
116	保費收入公告	2018/10/15
117	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	2018/10/25
118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季度報告摘要(2018年第3季度)	2018/10/25
119	公告－資產管理公司與重慶信託之持續關連交易	2018/10/25
12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10/25
12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估計變更公告	2018/10/25
12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2018年三季度會計估計變更的獨立意見	2018/10/25
12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事先認可意見	2018/10/25

序號	公告事項	披露日期
12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2018/10/25
12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2018年三季度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	2018/10/25
12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2018年三季度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	2018/10/25
127	公告－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018/11/13
1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2018/11/13
129	公告－董事長變更	2018/11/13
13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11/13
131	保費收入公告	2018/11/14
13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11/30
133	公告－董事長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2018/12/7
134	保費收入公告	2018/12/11
135	關於總裁變更的公告	2018/12/20
136	公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18/12/20
137	公告－續展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2018/12/20
138	公告－關連交易－成立合夥企業	2018/12/20
13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12/20
14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12/20
14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變更公告	2018/12/20
142	關於成立合夥企業的關連交易進展公告	2018/12/28



《福布斯》(「Forbes」)

「2018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35位」



《21世紀經濟報道》、「21世紀亞洲金融競爭力評選」

「2018年亞洲最佳壽險公司」



《金融時報》、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

「2018金龍獎年度最佳壽險公司」



清華大學中國企業研究中心與《每日經濟新聞》聯合發佈

「2018年中國上市公司品牌價值榜TOP100」第26位、「2018中國上市公司
品牌價值榜金融榜TOP25」第6位



《證券時報》

「2018高質量發展保險公司方舟獎」



Data Center Dynamics「全球獎」

入圍 2018 年 DCD「年度數據中心運營團隊－企業級」全球獎項



《每日經濟新聞》、2018 中國保險風雲榜

「優秀人壽保險公司」



《上海證券報》、2018 年度「金理財」

「保險保障品牌卓越獎」



《和訊網》、第 16 屆中國財經風雲榜

「2018 年度保險扶貧先鋒」



《中國財經》與《今日保》聯合發佈 2018「中國鼎」保險行業評選

「年度最佳保險品牌」

08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1
合併財務狀況表	137
合併綜合收益表	139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1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 137 至 272 頁中的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形成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的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在我们的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保險合同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為人民幣22,160.3億元，佔總負債的75.60%。評估保險合同負債需要對包括保險合同賠付時間和賠款金額在內的未來不確定的現金流出作出重大判斷。保險合同負債通常採用精算模型來計算。精算模型設計或應用不當，或者模型所使用的數據不完整或不正確均可能導致錯誤。精算模型中假設(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等)的設定，均依賴於管理層基於經驗分析和未來預期作出的估計和判斷。

附註3.1披露了貴集團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評估，並說明了評估過程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的不確定性。關於關鍵假設變動對貴集團經營業績影響的敏感性分析，請參見附註4.1.3。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在審計中，我們的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了相關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評價保險合同負債評估流程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包括管理層對經驗分析和精算假設確定的決策及審批流程、精算估計與實際結果的計算流程等；
- 通過參考行業數據，結合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和未來預期對假設進行評價；
- 獨立構建精算模型測試所選保險產品的合同負債結果；以及
- 結合當期精算假設的變化，分析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我們對保險合同負債評估過程中使用的基礎數據進行測試，將其與原始文檔進行核對。基於在保險領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將貴集團採用的精算方法、模型和假設與行業實踐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對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測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聯營企業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洋集團」)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8.1億元。遠洋集團是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由於該項投資市場價值持續低於其賬面價值超過一年，貴集團於以前年度在外部評估機構的協助下對該項投資進行了減值測試，基於評估結果，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該項投資累計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10.1億元。2018年，該項投資市場價值仍持續低於其賬面價值，貴集團在外部評估機構的協助下，於2018年底再次對該項投資進行了減值測試，基於評估結果，無需進一步計提減值損失。在評估該項投資的使用價值時，預測未來現金流所採用的經營假設及折現率的設定依賴於管理層基於歷史經營業績的分析和未來預期的估計。

有關該項投資的減值測試，參見附註8。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在審計中，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照估值原則和行業慣例，覆核了該項投資減值測試的方法和在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折現率：

- 通過分析比較可比公司和遠洋集團的財務和運營信息，評價在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所選的可比公司參數；以及
- 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我們評估了外部評估機構的客觀性以及專業勝任能力。我們將開發性房地產的售價和投資性房地產的租賃價格與遠洋集團歷史經營情況和行業數據進行比較，以覆核預測未來現金流時採用的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投資大量包括私募股權基金、優先股、其他股權及債權投資等的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或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對其進行核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92.5億元。由於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通過應用估值技術評估獲得，且在評估中應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因此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評估存在主觀性，尤其對於依賴模型估值或流動性較弱和市場定價能力弱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評估。對於該等金融資產，估值技術使用存在主觀性，且估值中應用了大量的假設。選擇不同的估值技術和假設可能對公允價值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

附註4.4披露了這些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及在公允價值計量時使用估值技術和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相關信息。

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在審計中，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照估值原則和行業慣例，覆核了管理層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將使用的假設與行業數據進行比較，調查重大差異，適當時，採取獨立評估。

我們測試了估值流程、覆核流程與模型審批流程，評價了這些流程內部控制設計、運行的有效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且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同時，我們也執行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國際審計準則要求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蔡鑾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7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47,281	42,707
投資性房地產	7	9,747	3,064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8	201,661	161,472
持有至到期證券	9.1	806,717	717,037
貸款	9.2	450,251	383,504
定期存款	9.3	559,341	449,400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9.4	6,333	6,333
可供出售證券	9.5	870,533	810,734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9.6	138,717	136,809
買入返售證券	9.7	9,905	36,185
應收投資收益	9.8	48,402	50,641
應收保費	11	15,648	14,121
再保險資產	12	4,364	3,046
其他資產	13	33,437	33,952
遞延稅項資產	28	1,25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09	48,586
資產合計		3,254,403	2,897,591

後附第 144 頁至第 272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	14	2,216,031	2,025,133
投資合同	15	255,434	232,500
應付保戶紅利		85,071	83,910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16	20,150	18,7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680	2,529
衍生金融負債	17	1,877	-
賣出回購證券	18	192,141	87,309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49,465	44,820
預收保費		46,650	18,505
其他負債	19	58,426	47,430
遞延稅項負債	28	-	4,87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30	6,198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20	558	282
負債合計		2,931,113	2,572,281
權益			
股本	35	28,265	28,265
其他權益工具	36	7,791	7,791
儲備	37	149,293	145,675
留存收益		133,022	139,202
歸屬於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18,371	320,933
非控制性權益		4,919	4,377
權益合計		323,290	325,310
負債與權益合計		3,254,403	2,897,591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7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公佈。

王濱

董事

蘇恒軒

董事

後附第144至第27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535,826	511,966
減：分出保費		(4,503)	(3,661)
淨保費收入		531,323	508,305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提轉差		700	(1,395)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532,023	506,910
投資收益	21	125,167	122,727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22	(19,591)	42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3	(18,278)	6,183
其他收入		8,098	7,493
收入合計		627,419	643,355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4	(248,736)	(259,708)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24	(40,552)	(33,818)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24	(189,931)	(172,517)
投資合同支出	25	(9,332)	(8,076)
保戶紅利支出		(19,646)	(21,871)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62,705)	(64,789)
財務費用	26	(4,116)	(4,601)
管理費用		(37,486)	(35,953)
其他支出		(7,642)	(6,426)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20	(1,097)	(1,06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621,243)	(608,827)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8	7,745	7,143
稅前利潤	27	13,921	41,671
所得稅	28	(1,985)	(8,919)
淨利潤		11,936	32,752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11,395	32,253
— 非控制性權益		541	499
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	30	人民幣 0.39 元	人民幣 1.13 元

後附第 144 頁至第 272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			
將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當期收益/(損失)		(24,591)	(15,003)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淨利潤的淨額		19,549	(42)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32)	5,605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735	2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598	(865)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8	1,716	2,359
將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2,025)	(7,926)
不能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2,025)	(7,926)
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9,911	24,826
綜合收益歸屬：			
— 公司股東		9,325	24,341
— 非控制性權益		586	485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5)	其他權益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6)	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7)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月1日	28,265	7,791	145,007	122,558	4,027	307,648
淨利潤	-	-	-	32,253	499	32,752
其他綜合收益	-	-	(7,912)	-	(14)	(7,926)
綜合收益合計	-	-	(7,912)	32,253	485	24,826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附註37)	-	-	8,445	(8,445)	-	-
派發股息(附註32)	-	-	-	(7,164)	-	(7,164)
股息—非控制性權益	-	-	-	-	(135)	(135)
其他	-	-	135	-	-	135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	-	-	8,580	(15,609)	(135)	(7,164)
2017年12月31日	28,265	7,791	145,675	139,202	4,377	325,310
2018年1月1日	28,265	7,791	145,675	139,202	4,377	325,310
淨利潤	-	-	-	11,395	541	11,936
其他綜合收益	-	-	(2,070)	-	45	(2,025)
綜合收益合計	-	-	(2,070)	11,395	586	9,911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105	105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附註37)	-	-	5,885	(5,885)	-	-
派發股息(附註32)	-	-	-	(11,690)	-	(11,690)
股息—非控制性權益	-	-	-	-	(149)	(149)
其他	-	-	(197)	-	-	(197)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	-	-	5,688	(17,575)	(44)	(11,931)
2018年12月31日	28,265	7,791	149,293	133,022	4,919	323,290

後附第144頁至第27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3,921	41,671
調整項目：		
投資收益	(125,167)	(122,727)
已實現及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收益)淨額	37,869	(6,225)
保險合同	190,210	176,148
折舊與攤銷	2,638	2,240
匯兌損益	194	(5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7,745)	(7,143)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化：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9,020)	76,3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114	931
應收和應付款項	48,838	38,967
支付所得稅	(9,991)	(4,473)
收到利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3,527	4,497
收到紅利—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164	77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7,552	200,99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與到期：		
債權型投資處置	48,942	30,540
債權型投資到期	110,425	142,845
股權型投資處置	278,003	506,306
物業、廠房與設備	274	103
購買：		
債權型投資	(294,238)	(516,051)
股權型投資	(335,301)	(500,737)
物業、廠房與設備	(19,546)	(9,619)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34,928)	(37,304)
定期存款淨減少/(增加)額	(109,590)	92,148
買入返售證券淨減少/(增加)額	26,258	6,981
收到利息	106,342	98,012
收到紅利	19,503	29,014
保戶質押貸款淨減少/(增加)額	(34,208)	(15,515)
其他投資活動所支付的現金	(309)	(39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38,373)	(173,676)

後附第144頁至第27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賣出回購證券淨增加/(減少)額	104,832	6,228
支付利息	(3,990)	(5,671)
公司股東股息	(11,690)	(7,164)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49)	(13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727	3,121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3,560	4,034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	(38,000)
其他籌資活動所支付的現金	(327)	(8,00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2,963	(45,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益	81	(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2,223	(18,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	48,586	67,046
年末	50,809	48,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50,792	47,444
銀行短期存款	17	1,142

後附第 144 頁至第 272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組織結構與主營業務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2003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便進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集團重組(以下簡稱「重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等。

本公司是設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本公司的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使用的貨幣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通過決議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本集團主要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若無特殊說明,主要會計政策與同時列報的以前年度一致。

2.1 編製基礎

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解釋公告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要求。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可供出售證券、保險合同負債、部分在重組過程中以認定成本計量的物業、廠房與設備等外,其他項目按歷史成本計量。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附註3中披露了涉及重大判斷或高度複雜的領域,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假設和估計。

2.1.1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2018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結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澄清	2018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轉換	2018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2016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稿，從三個方面闡明：可行權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計量的影響；為了履行與股份支付相關的員工納稅義務，對扣繳一定數量的具有淨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當對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使交易的分類從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該項修訂澄清了用於衡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可行權條件的方法同樣適用於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該項修訂提出了一種例外情況，當滿足特定條件時，為了履行員工的納稅義務，對扣繳一定數量的具有淨權益結算功能的股份支付交易整體上應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另外，該項修訂澄清了，若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被更改，導致其成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自更改之日起，將該交易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從採用本修訂之日起，主體無需重述以前年度數據，但若主體選擇適用全部三個方面修訂並且符合其他條件的要求，主體可採用追溯調整法。

本集團對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採用的會計處理與該修訂中的規定一致。此外，本集團不存在代扣代繳所得稅義務而具有淨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同時未變更股份支付的條款和條件。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影響。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結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用以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生效日期不同而產生的問題。該修訂為簽發保險合同的實體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下為了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供了另外兩種選擇：暫時性豁免和重疊法。暫時性豁免允許符合條件的實體暫緩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該修訂澄清了可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條件：(1)主體之前從未適用過任何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非是為了滿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利得或損失列報的要求；並且(2)在2016年4月1日之前的最後一期年度報告中，主體主要從事保險業務。對於從2018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體，重疊法允許其對指定金融資產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可能產生的波動性在其他綜合收益而非損益中予以確認。主體可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暫時性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者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用重疊法。

在2016年，本公司對該修訂進行評估，並認為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從事保險業務。在後續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沒有需要重新評估的重大變化，故本集團繼續符合適用暫時性豁免法的條件。本集團決定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且在開始於2018年1月1日的財務報告期間，對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暫時性豁免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相關披露詳見附註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之合同產生的收入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發佈，該準則建立了一個新5步模型用於確認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該準則規定，收入確認的金額應反映主體預計因向客戶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就計量和確認收入而言，該準則提供了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還對收入的披露提出了廣泛的定性和定量的要求，包括披露總收入的明細，履約義務的信息，合同資產和負債科目餘額在不同期間的變化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該準則將替代現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對於收入確認的要求。在首次適用該準則時，主體可以選擇完全追溯法或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該修訂提供了應用指南，包括識別履約義務、主要責任人和代理人的考慮、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中的問題。該項修訂旨在為企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提供更為一致性的應用標準，以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該準則及其修訂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

考慮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適用於保險合同，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在於管理和投資服務收入的會計處理。按照該準則的過渡規定，主體應根據首次執行該準則的累積影響數，調整首次執行該準則當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對可比期間信息不予調整。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使用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應用該準則。執行該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相關項目無重大影響。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投資性房地產轉換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於2016年12月發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主體何時應將包括在建或開發中的房地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或自投資性房地產轉出。該修訂規定用途的改變是指房地產滿足或不再滿足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且有證據表明房地產的用途發生改變。管理層意圖的改變本身不足以證明房地產用途的轉換。主體應對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對在首次採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之後發生的用途改變應用該修訂。當第一次適用該修訂時，主體應重新評估資產的分類。如適用，主體應對資產重新分類，以反映在該時點資產的性質。只有當主體無需考慮期後影響的時候，主體可採用追溯調整法。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此外，2016年12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周期》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進行了修訂，修訂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該準則包括了金融工具項目的全部階段，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早期版本。該準則引入了關於分類與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的新要求。該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根據目前的評估，本集團預期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基於應用的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或其他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否僅限於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綜合影響對債務工具分類。合同現金流量不為僅限於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債務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他合同現金流量為僅限於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債務工具根據其各自的業務模式分別以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計量。本集團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了分析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在附註33中進行了相關批露。

權益工具通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這將導致當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權益工具的未實現利得或損失將來被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選擇將特定不以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目前，這些未實現的收益或損失被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來計量權益工具，除明顯不代表投資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外，其他利得或損失將永遠不能計入損益。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用更具前瞻性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了「已發生損失模型」。本集團正在建立和測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的關鍵模型，並對損失準備的量化影響進行分析；本集團預計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計提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準備將大於「已發生損失模型」下的債務工具減值準備。

套期會計

目前，本集團並未採用套期會計，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套期會計的要求預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3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 但已允許採用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發佈，該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和常設解釋委員會的相關解釋。該準則闡述了對租賃的確認、計量、報告及披露的原則，要求承租人以類似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採用單一表內模型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該準則包含兩項對於承租人租賃確認的豁免，分別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和短期租賃（即租期小於或等於12個月的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確認該合同是一項支付租賃費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和代表在租賃期限內有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承租人必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該準則要求在某些事項發生時，承租人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條款的修改或者源於確定未來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利率的變換產生的該付款額變動。承租人通常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現行會計處理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會計處理基本上沒有變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對租賃作出更加詳盡的披露。該準則自2019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在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允許提前採用。承租人在應用該準則時可以選擇使用完全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該準則的過渡條款允許存在一定的豁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3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性規定，選擇使用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此外，本集團擬將新準則應用於此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並按照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照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首次採用日前一刻計入財務狀況表的與租賃相關的預付或預提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在租賃中採用該準則允許的對短期租賃(即租期小於或等於12個月的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豁免。根據本集團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評估，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6億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2億元，對本集團期初留存收益不會產生影響。根據目前評估，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合併綜合收益表無重大影響。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2018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業務定義的修訂。該修訂澄清並提供了關於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修訂指出，如果要構成業務，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購買業務並持續產生產出能力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同時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於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提供了對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的指引，並引入了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該修訂對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採用未來適用法，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預計將於2020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修訂。該修訂預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要性的定義

2018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的修訂，以澄清並統一對重要性的定義。新的定義指出，如果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信息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提供特定主體財務信息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信息具有重要性。該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規模。如果可合理預計對信息的錯報會對主要使用者的決策造成影響，則該錯報為重大錯報。該修訂對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採用未來適用法，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預計將於2020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修訂。該修訂預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3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2017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一項全新的保險合同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內容涵蓋確認與計量、列報和披露，該準則將會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與以往大量借鑒當地會計政策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不同的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保險合同提供了一個綜合性的模型(一般模型)，輔之以適用於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合同的浮動收費法和主要適用於短期非壽險合同的保費分配法。

新保險合同會計模型的主要特徵如下：

- 履約現金流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和顯性的風險調整，在每個報告期重新計量；
- 合同服務邊際代表保險合同中未賺得的利潤，有待在保險期間內計入損益；
-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某些變動調整合同服務邊際，在剩餘保險期間計入損益；
- 取決於會計政策選擇，折現率變動的影響可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 基於當期提供服務的概念，在綜合收益表內列報保險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
- 無論保險事故是否發生，投保人都會收到的金額(非可明確區分的投資組成部分)不列報於綜合收益表，而是直接計入財務狀況表；
- 承保利潤在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之外單獨列報；
- 需要披露對保險合同確認的金額及這些合同中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範圍等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提前採用，但前提是主體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當日或之前同時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準則要求追溯使用且需提供比較數據。然而，如果對一組保險合同採用完全追溯法不切實可行時，主體必須在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和公允價值法中選擇一種方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3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續)

2018年1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暫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推遲一年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亦決定暫時允許保險公司推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可以將這兩個準則首次應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尚未最終確定生效日期的變更。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實施的影響。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消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核算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投入或資產轉讓的交易時存在的差異。修訂要求，對於構成業務的該類交易，投資企業應全額確認該項業務的利得或損失；對於僅與資產有關但不構成業務的此類交易，投資企業僅確認該交易產生的損益中歸屬於聯營或合營企業其他投資者的部分為利得或損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無限期推遲該修訂的生效日期，若實體提前採用該修訂，需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本集團將於其生效之日起採用該修訂。

2017年12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周期》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進行了修訂，修訂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該等年度改進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2.2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子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含本集團所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能夠或有權從被投資方取得可變收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於被投資方的權力來影響這些收益時，本集團就實現了對子公司的控制。具體來說，本集團實現了對被投資方的控制，當且僅當本集團：

- 擁有主導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享有現時權利使其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
- 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涉入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利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自身的回報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2 合併(續)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將會綜合考慮全部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以評估對被投資方是否能實施控制，這些事項和情況包括：

-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表決權人的合同約定；
- 來自其他合同約定的權力；及
- 本集團的表決權與潛在表決權。

如果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顯示上述三大控制要素的一個或多個發生了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還能實施控制。某一家子公司被納入合併範圍，開始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時，並終止於本集團喪失控制權時。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個組成部分均被劃分為歸屬於公司股東及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餘額為負數。必要時，需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因內部交易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不喪失控制權情況下，佔子公司權益份額的變化作為權益性交易。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如下：

- 終止確認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終止確認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
- 終止確認記錄在權益中的累計折算差額；
- 確認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盈餘或虧損於損益表中；及
- 如適用，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與子公司有關的金額，重分類至損益或轉至為留存收益；該重分類依據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要求進行。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核算企業合併。轉讓對價根據於交易日期所購買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轉讓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相關購買成本在產生時費用化。在企業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其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權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示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識別了所有已購買資產和已承擔負債，並覆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評估程序。如果重新評估後仍然存在所購買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合併支付對價的情況，則該收益應於損益中予以確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當有跡象表明商譽發生減值時，本集團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並將其與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商譽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能沖回。處置實體的收益或損失已將與該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計算在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2 合併(續)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視為權益性交易。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購買股份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處置股份所產生的盈虧亦計入權益。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時，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將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賬面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將剩餘權益作為聯營企業、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進行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價值。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進行處理。這可能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持有聯營企業的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2.3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企業，一般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資本。重大影響是指能夠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但並不能控制或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核算，初始投資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所佔收購日後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損益變動的份額在本集團淨利潤中反映，本集團所佔收購日後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收購日後的累計變動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當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虧損的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所有未取得抵押的應收款)後，本集團不再確認損失，除非本集團有義務代替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持股比例計算歸屬於本集團的部分，應當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未實現虧損也需如上抵銷。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根據需要已作適當變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3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續)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日本集團所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中產生的商譽包括在本集團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科目中，並且每年都按投資整體對其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出售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核算需考慮與出售投資相關的商譽。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表明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在減值。若存在減值，減值虧損按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均就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評估。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的淨值入賬。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4 分部報告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列示與呈報給運營中心決策者—總裁辦公室用以決定如何進行資源分配以及評估經營結果的內部管理層報告一致。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和其他財務指標。

2.5 外幣折算

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是人民幣。本集團內的各實體決定其各自的功能性貨幣，並對其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使用該功能性貨幣進行計量。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外幣交易以交易日匯率折算。以外幣表示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淨利潤。

2.6 物業、廠房與設備

物業、廠房與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賬，但是2003年6月30日前獲得的物業、廠房與設備按認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賬。

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包括進口關稅和不可退還的購置稅以及任何使該資產達到其可使用狀態和使用地點的直接歸屬性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一般計入有關支出產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大修理產生的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的重置成本，增加其賬面價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組成部分被要求定期更換時，本集團會將其更換的部分單獨確認為資產，按照其自身的使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折舊

折舊按照直線法計算，將各項資產的成本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減至其殘值：

	預計可使用年限
房屋建築物	15到35年
辦公設備、家具與裝置	3到11年
運輸設備	4到8年
租賃改良	剩餘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尚可使用年限孰短

本集團定期評估殘值、折舊方法與預計可使用年限，以保證所使用的方法和折舊年限與物業、廠房與設備所產生的經濟收益的預期狀況一致。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中的房屋建築物，其賬面價值等於成本減去減值準備，且不予折舊。但是2003年6月30日前獲得的在建工程按認定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和建設期間的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將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投資性房地產或其他資產。

減值與出售盈虧

當出現特定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某物業、廠房與設備的賬面價值無法回收時，本集團對該物業、廠房與設備作減值準備評估。如某物業、廠房與設備的賬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本集團確定該物業、廠房與設備發生減值並以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淨利潤。可回收金額指該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和使用價值中的較大值。

出售物業、廠房與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處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淨利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7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非以提供服務或管理為目的而持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權。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

折舊是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 15 至 35 年。

本集團以物權、股權等形式投資的境外房地產根據房地產在當地的使用情況預計使用壽命，不超過 50 年。

本集團定期檢查投資性房地產的可使用年限及折舊計提方法，以確保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該投資性房地產預期可以帶來經濟利益的模式相一致。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從處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性房地產隨即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損益在當年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物業的用途已改變時，該物業才會被轉入或轉出投資性房地產。

2.8 金融資產

2.8.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證券。管理層在金融資產購入時按照購買目的確認其分類。本集團的證券投資主要劃分為以下四類：

(i)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該類別包含兩種情況，即為交易而持有的證券，和在購入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為交易而持有的證券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在具短期獲利目的投資組合中。本集團會在購入時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的其他金融資產劃分為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ii) 持有至到期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是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本集團有意圖並有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的債權型投資；同時該類證券不滿足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且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證券以及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金融資產(續)

2.8.a 分類(續)

(i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的定期存款、貸款、買入返售證券、應收投資收益和應收保費。

(iv)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是指最初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到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2.8.b 確認和計量

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都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日期。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外，其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於收回投資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發生轉移時，或本集團對投資風險或回報完成實質性轉讓時，終止對該資產的確認。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和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允價值列示。對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夠可靠計量的股權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持有至到期的證券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攤餘成本列示。買賣證券產生的投資收益或虧損主要根據個別認定法確認。出售證券的已實現收益或損失或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以及由於匯率變動對攤餘成本的影響從而導致可供出售的債權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的淨利潤中確認。可供出售證券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當可供出售證券售出或發生減值，原反映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計入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在淨利潤中確認。

定期存款主要為傳統的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有固定到期日，並且以攤餘成本列示。

貸款以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入賬。

買入返售證券為本集團購買帶有返售實質相同證券協議的證券。所簽訂的協議被歸類為質押貸款。買入返售證券以攤餘成本計價，即以其成本加上於報告期末計提的利息入賬，金額接近公允價值。這些協議下借出的資金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資產。本集團並不親自保管買入返售證券。融出的資金未償清之前，負責登記該類證券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不允許出售或轉讓這些證券。當對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留置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所登記的相關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金融資產(續)

2.8.c 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外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外的金融資產，若其公允價值的下降達到減值條件，則需計提減值準備。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基於但並不僅限於下列幾項因素：

- 發行機構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比如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發行機構或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金融資產由於發行方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在評估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下降是否為減值時，本集團還會考慮公允價值下降的幅度和持續的時間。若有以下情況則表明其發生減值：

- 該股權型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50%；
- 該股權型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持續6個月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20%；及
- 該股權型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

如公允價值下降被認為減值，債權型持有至到期證券的賬面價值調減至將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債權型和股權型的可供出售證券的賬面價值將調減至其公允價值，並將減值期間的價值變動調整計入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若債權型投資在淨利潤中確認的減值損失在日後由於客觀情況的改變使得其公允價值有所上升，則該計提的減值損失可以通過計入淨利潤的方式予以轉回。在淨利潤中確認的股權型投資減值損失不能通過淨利潤轉回。

2.9 公允價值計量

對於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等金融工具，本集團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以公允價值對其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有序交易在以下兩種市場之一中發生：

- 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
- 不存在主要市場時，相關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9 公允價值計量(續)

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在計量日能夠進入的交易市場。

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的，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參數，只有在可觀察參數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參數，確定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見附註4.4、7、10及41(b))。

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對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進行重新評估(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參數)，以確定是否在公允價值計量層級之間發生轉換。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指具有較高流動性的且原始期限在90天以內(含90天)的短期投資，其賬面價值近似於公允價值。

2.11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2.11.1 分類

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兩者兼有。本集團簽發的合同分為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保險合同是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此類合同可能也轉移金融風險。投資合同是指轉移金融風險的合同，其轉移的保險風險是非重大的。許多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此特徵使合同持有人具有可以在合同規定利益之外獲得額外收益的權利，而該額外收益至少部分取決於本集團的意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1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續)

2.11.2 保險合同

2.11.2.a 確認與計量

(i) 短期保險合同

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的保費於承保日入賬，並在相關承保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益。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需要計提的準備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實際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在實際發生時記入損益科目。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已承保但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的保費收入扣除某些獲取費用的淨額。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等。本集團考慮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相關邊際因素，採用逐案估損法、案均賠款法、鏈梯法等方法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本集團以未來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ii) 長期保險合同

長期保險合同包含具有顯著保險風險特徵的終身險、定期險、兩全險和年金險等。這些合同的保費是在保險合同確立需收取相對應價時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法評估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包括合理估計準備金、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算使用多項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並基於以下原則：

(a) 長期保險合同合理估計準備金是在合理估計下預期未來現金流出和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的現值。預期的未來現金流入源自於保險人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並考慮了死亡退出、保單退保情況。預計的未來現金流出是指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支付的現金，其主要由下列內容組成：

-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和退保；
- 保險合同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戶紅利給付等；及
-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付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其中保單維持費用考慮了未來的行政費用。費用的確定是基於本集團經驗分析的基礎上，考慮未來的通貨膨脹因素以及本集團費用管理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1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續)

2.11.2 保險合同(續)

2.11.2.a 確認與計量(續)

(ii) 長期保險合同(續)

本集團在評估時點對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進行調整，以計量日所有獲得的信息為基礎確定，並基於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和對未來的預期。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變動導致的影響確認為當期損益。有關剩餘邊際攤銷的假設在保單簽發時點鎖定，不會隨著評估時點改變而調整。

(b)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將邊際因素計入各期損益。本集團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指為應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本集團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為了不確認扣除某些獲取費用(主要是承保和保單獲取成本)後的首日利得而計算的邊際準備金。剩餘邊際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攤銷。剩餘邊際的攤銷根據不同產品類別採用不同載體進行攤銷，對於分紅險以未來預期保單持有人紅利為基礎進行攤銷，而對於傳統險以有效保險金額為基礎進行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預計未來現金流合理估計相關的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相對獨立。有關假設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後續計量。

(c)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iii) 萬能和投資連結合同

本集團將萬能和投資連結合同拆分為兩個部分：

- 保險部分
- 非保險部分

保險部分按照保險合同計量；而非保險部分按照投資合同(附註2.11.3)計量，並確認為投資合同負債。

2.11.2.b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在評估保險合同準備金時，按照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以估計未來現金流為基礎評估充足性，如果評估顯示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賬面價值(扣除相關無形資產，如有)有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任何變化將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1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續)

2.11.2 保險合同(續)

2.11.2.c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與再保險公司訂立的將使本集團在本集團簽發的有關保單發生賠款和給付時可從再保險公司取得攤回賠款，同時滿足保險合同分類要求的再保險合同定義為持有的再保險合同。不滿足分類要求的合同屬於金融資產。本集團從直保公司分入的再保險合同屬於保險合同。

本集團依據持有的再保險合同而擁有的保險利益為再保險資產。應收應付再保險公司的金額與有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金額一致並符合再保險合同條款的規定。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再保險合同的應付分出保費，在到期時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評估再保險資產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再保險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將其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淨額，並在當期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2.11.3 投資合同

對於具有或不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公司收取的保單管理費收入主要包括為獲取合同及在合同存續期間所收取的手續費和管理費用等，扣除某些獲取費用後按照合同預期期限逐期確認收入。

除投資連結保險合同中的轉移金融風險部分的負債以公允價值列示外，投資合同負債以攤餘成本列示。

2.11.4 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選擇性分紅特徵存在於某些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中，這些合同統稱為分紅險合同。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積可分配盈餘的70%，或按照保單規定的更高比例。累積可分配盈餘主要來源於上述分紅險保單所形成的資產產生的淨投資收益和其他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證券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對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盈餘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確認到其他綜合收益中。無論上述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應分配盈餘是否被宣告或發放，該盈餘均包含在應付保戶紅利中確認。向個人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盈餘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宣告。

2.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為本集團以外的投資者享有的對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開放式基金)的權益。對於此類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已實現或未實現的損益均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3 賣出回購證券

本集團持有的賣出回購證券通常在交易日後180日內到期，且本集團保留與其所有權相關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因此將賣出回購證券歸類為抵押借款。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賣出回購證券以攤餘成本計價，即以成本加上報告期末已計提的利息列示。本集團的政策是對賣出回購證券進行實際控制，包括保持對證券的實質性持有，因此這些證券繼續在本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反映。

2.14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中的次級債在初始確認時採用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考慮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以及交易成本。

2.15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賬時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淨利潤中反映。當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反之，作為負債入賬。

當內嵌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並無緊密關係，並且符合衍生工具定義要求，應與主體合同分別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未對滿足保險合同定義的內嵌衍生工具或固定金額(或在固定金額和利率基礎上確定的金額)退保合同的內嵌期權進行單獨確認。

2.16 僱員福利

退休金

本集團的全職員工享有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金計劃，即享有每月按照某些公式計算的退休金。這些政府機構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每月為全職員工向這些退休金計劃支付相應款額。除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企業年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支付相應款項，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根據這些計劃，本集團並無超出已計提金額之外的法定推定義務。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所有全職員工都有權參與各種政府支持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這些住房公積金計劃支付相應款項。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支付義務限於每年度的應付款額。

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的確認基於已發生負債的公允價值並按待行權期計入相關期間損益。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是通過包括期權定價模型在內的估值技術估計確定。在每個報告期末，相關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重新估值。在待行權期內的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管理費用，在待行權期後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中，相關負債計入其他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7 股本

普通股股本分類為權益，與股票發行直接相關的成本作為發行收入的減項在權益中列示。

2.18 其他權益工具

其他權益工具為本集團發行的核心二級資本證券。該核心二級資本證券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同時也不包括以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條款，所以本集團將其分類為其他權益工具。發行核心二級資本證券發生的手續費、佣金等交易費用從權益中扣除。核心二級資本證券的收益在宣告時，作為利潤分配處理。

2.19 收入的確認

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收入合計，主要包括：

保費收入

長期保險合同的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訂立需收取相對應價時確認。

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的保費於承保日確認收入，並在相關承保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保單管理費收入

投資合同的保單管理費主要包括為獲取合同及在合同存續期間所收取的手續費、管理費用等，扣除某些獲取費用後在合同預期期間分期攤銷，並作為其他收入列示。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含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權型投資、買入返售證券、貸款等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股權型投資股息收入。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為記賬基礎計提確認。股息收入以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提確認。

2.20 財務費用

應付債券、賣出回購證券及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淨利潤中計入財務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21 當期和遞延稅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費用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外，其他均在淨利潤中確認。

當期的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屬的行政轄區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根據適用的相關稅法定期對納稅申報情況進行評估。

遞延所得稅按照債務法，對資產和負債的稅收基礎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目前法律規定的稅率用於釐定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對於由附屬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進行計提，但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差異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將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查，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利用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使用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規)計算。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本集團內該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本集團內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

2.22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的所有權及所帶來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租出公司保留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通過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資產列示為投資性房地產；因經營性租賃產生的應收租金，在租賃年限內按照直線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因經營性租賃產生的應付租金，在租賃年限內按照直線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出租人提供各項優惠按出租年限以直線法抵減經營性租賃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23 準備和或有事項

當本集團由於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且因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且數額可以被可靠計量，本集團將相應計提準備。本集團不會為未來的經營性損失計提準備。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且該事件的存在只有通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的可能發生的義務。或有負債還可以指由過去發生的事件所導致的現時義務，但因該義務並非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數額無法被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當支付可能性有所改變而使經濟資源流出成為可能並能夠可靠計量時，本集團計提相應準備。

2.24 股息分配

本公司股息分配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派息決議的年度內確認為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負債。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中所採用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相關資產和負債列報金額。本集團在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對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不斷進行評估，包括根據客觀環境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制定假設時需要運用關鍵的判斷。

以下領域易因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的變化而影響有關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的會計估計和判斷的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3.1 長期保險合同的未來給付、保費的估計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邊際因素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經濟狀況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與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相關的剩餘邊際，基於保單生效年度確定的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在預期保險期限內進行攤銷。

在對長期保險合同(包括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負債評估過程中運用的判斷將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中保險合同給付和保險合同負債的確認金額。

對以上各項假設的描述及其影響詳見附註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2 金融工具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債權型投資、股權型投資、定期存款和貸款。本集團有關投資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與投資減值的確認和公允價值的計量有關。

本集團在評估減值時考慮多種因素，見附註2.8.c。

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當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不能通過活躍市場的報價進行計量時，則需要使用估值技術來確定，在評估時，需要一定程度的判斷。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和假設為：

- 債權型投資：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觀察到的最近發生的交易價格或者可比較投資的最近的市場報價或當市場不活躍時通過估值方法確定。
- 股權型投資：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近期交易價格或市場通用的定價模型確定。對於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權型投資，以其成本扣除減值準備的淨值計量。
- 買入返售證券、保戶質押貸款、定期存款、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賣出回購證券：其合併財務狀況表上的賬面價值近似為公允價值。
- 其他貸款通過估值方法確定公允價值。

有關估值技術的描述，請參見附註4.4。使用不同估值技術及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的差異。

3.3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判斷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中的較高者，表明發生了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參考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銷售協議價格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處置的增量成本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本集團必須估計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3.4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5 對被投資方控制程度的判斷

本集團按照附註2.2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有關基金、資產管理產品等各種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某些結構化主體(如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並依據合同約定擔任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同時，本集團可能因持有該等結構化主體的部分份額而獲得可變回報。判斷是否控制此類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持有子公司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基金子公司」)發行並管理的部分基金產品、子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子公司」)發行並管理的部分債權投資計劃和資產管理產品及第三方發行並管理的部分信託計劃和債權投資計劃納入合併範圍，詳情見附註41(c)。

4 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按照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了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者兩者兼有。本部分總結了此類風險和管理風險的方法。

4.1 保險風險

4.1.1 保險風險分類

每份保單的風險在於承保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賠付金額的不確定性。從每份保單的根本性質來看，上述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的保單組合，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相比計提保險負債時的基本假設，實際賠付更為不利。這種情況發生在賠付頻率或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有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相同性質的保險合同組合越大，實際發生和假設的偏離度就越小。另外，一個更加分散化的組合受組合中的任何子組合變化影響的可能性較小。本集團已經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期結果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通過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

本集團通過兩類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保險風險，包括成數分保和溢額分保。再保險合同基本涵蓋了全部含風險責任的產品。從產品類別角度看包括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從保險種類或功能角度看包括身故、傷殘、意外、疾病及救援。這些再保險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險風險，降低了對本集團潛在損失的影響。因為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儘管本集團已訂立再保險合同，這並不會解除本集團對保戶承擔的直接保險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4.1.2 保險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的所有保險業務均來自中國境內。本集團承保的保險合同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本集團主要長期保險合同如下表：

產品名稱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長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				
國壽鑫福贏家年金保險(a)	38,397	7.99%	40,588	8.73%
國壽鴻福至尊年金保險(分紅型)(b)	22,292	4.64%	24,877	5.35%
國壽鑫如意年金保險(白金版)(c)	21,960	4.57%	25,166	5.41%
康寧終身保險(d)	20,667	4.30%	21,435	4.61%
國壽鴻盈兩全保險(分紅型)(e)	1,448	0.30%	3,019	0.65%
其他(f)	375,732	78.20%	349,813	75.25%
合計	480,496	100.00%	464,898	100.00%
長期保險合同保險給付				
國壽鑫福贏家年金保險(a)	1,847	1.37%	7,956	4.79%
國壽鴻福至尊年金保險(分紅型)(b)	8,764	6.52%	2	0.00%
國壽鑫如意年金保險(白金版)(c)	3,526	2.62%	3,594	2.16%
康寧終身保險(d)	4,663	3.47%	4,197	2.52%
國壽鴻盈兩全保險(分紅型)(e)	28,741	21.38%	49,796	29.96%
其他(f)	86,857	64.64%	100,679	60.57%
合計	134,398	100.00%	166,224	1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4.1.2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產品名稱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				
國壽鑫福贏家年金保險(a)	52,440	2.39%	19,771	0.99%
國壽鴻福至尊年金保險(分紅型)(b)	26,741	1.22%	15,236	0.76%
國壽鑫如意年金保險(白金版)(c)	71,571	3.27%	53,098	2.66%
康寧終身保險(d)	289,230	13.21%	268,708	13.44%
國壽鴻盈兩全保險(分紅型)(e)	42,969	1.96%	70,506	3.53%
其他(f)	1,706,843	77.95%	1,571,747	78.62%
合計	2,189,794	100.00%	1,999,066	100.00%

(a) 國壽鑫福贏家年金保險是年金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年交，交費期間分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種。保險期間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險人年滿八十八周歲的年生效對應日止。凡出生二十八日以上、七十周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自生效之日起至約定的關愛金領取日前，若被保險人生存至年生效對應日，首次給付的生存保險金按首次交納的保險費的20%給付，以後每年給付的生存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的20%給付；自約定的關愛金領取日後的第一個年生效對應日起，至被保險人年滿八十八周歲的年生效對應日，若被保險人生存至年生效對應日，生存保險金每年按基本保險金額的3%給付；被保險人生存至約定的關愛金領取日，關愛金按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給付；被保險人於生效之日起至關愛金領取日前身故，合同終止，身故保險金按所交保費(不計利息)和合同的現金價值兩者的較大者給付；被保險人於關愛金領取日起身故，合同終止，身故保險金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合同的現金價值給付；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並自該意外傷害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導致被保險人於關愛金領取日起身故，合同終止，按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再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扣除已給付身故保險金後的餘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均只給付一次。

(b) 國壽鴻福至尊年金保險(分紅型)是年金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分為年交和月交兩種，交費期間分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種。保險期間為二十年。凡出生二十八日以上、六十周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自生效年滿一個保單年度的年生效對應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若被保險人生存至年生效對應日，年金每年按下列約定給付：1. 交費期間為三年的，按年交保險費的3%給付；2. 交費期間為五年的，按年交保險費的6%給付；3. 交費期間為十年的，按年交保險費的12%給付。自生效之日起，至第一個保單年度屆滿的年生效對應日，若被保險人生存，特別生存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按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給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4.1.2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c) 國壽鑫如意年金保險(白金版)是年金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年交,交費期間分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種。保險期間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險人年滿八十周歲的年生效對應日止。出生二十八日以上、七十周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自生效之日起至約定的年金開始領取日前,若被保險人生存至年生效對應日,首次給付的生存保險金按首次交納的保險費的10%給付;以後每年給付的生存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自約定的年金開始領取日起至被保險人年滿八十周歲的年生效對應日前,若被保險人生存至年生效對應日,首次給付的年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的110%給付;以後每次給付的年金在上一次給付金額的基礎上按基本保險金額的10%增加。滿期保險金按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和合同的現金價值兩者的較大值給付。

(d) 康寧終身保險是終身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分為躉交、十年期交和二十年期交三種。凡七十周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重大疾病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的200%給付。身故保險金和高度殘廢保險金均按基本保險金額的300%給付,但應扣除已給付的重大疾病保險金。

(e) 國壽鴻盈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的兩全保險,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分為一次性交付和分期交付(年交)兩種,交費方式為分期交付的,交費期間分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種。保險期間分六年、十年和十五年三種。凡出生三十日以上、七十周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生存至保險期間屆滿的年生效對應日時給付滿期保險金,交費方式為一次性交付的,滿期保險金為合同的基本保險金額;交費方式為分期交付的,滿期保險金為合同的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交費期間(年數)。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因疾病身故,身故保險金為合同的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後因疾病身故,交費方式為一次性交付的,身故保險金為合同的基本保險金額;交費方式為分期交付的,身故保險金為合同的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被保險人乘坐火車、輪船或航班班機期間因意外傷害身故,交費方式為一次性交付的,身故保險金為合同基本保險金額乘以3;交費方式為分期交付的,身故保險金為合同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乘以3。被保險人在乘坐火車、輪船和航班班機期間外因意外傷害身故,交費方式為一次性交付的,身故保險金為合同基本保險金額乘以2;交費方式為分期交付的,身故保險金為合同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乘以2。

(f) 其他包含沒有重大集中度的各種長期保險合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4.1.3 敏感性分析

長期保險合同的敏感性分析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和與萬能、投資連結產品分拆而來的保險負債根據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和折現率假設來計算。保險合同準備金相關假設的變化反映了公司的實際經營狀況以及對未來預期的調整。本公司在制定假設的過程中考慮了未來風險因素對經營成果的潛在影響。

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如果死亡率和發病率比目前合理估計升高或降低10%，本年度的稅前利潤將相應減少人民幣23,322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24,177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9,731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20,559百萬元)；

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如果退保率比目前合理估計升高或降低10%，本年度的稅前利潤將相應減少人民幣1,672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1,53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940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1,989百萬元)；

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如果折現率比目前合理估計升高或降低50個基點，本年度的稅前利潤將相應增加人民幣83,634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95,21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70,732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80,152百萬元)。

短期保險合同的敏感性分析

未決賠款準備金會受不同的變量影響，例如對短期保險合同的索賠支付會對未決賠款準備金有同步影響。

若其他變量不變，賠付率提高或降低100個基點，本集團的稅前利潤會相應減少或增加人民幣55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44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4.1.3 敏感性分析(續)

短期保險合同的敏感性分析(續)

短期保險合同不考慮分出業務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預計賠付款項	短期保險合同(事故年度)					合計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當年末	16,499	20,497	27,120	33,926	40,601	
一年以後	17,265	21,427	27,303	34,845		
兩年以後	16,726	21,422	26,851			
三年以後	16,726	21,422				
四年以後	16,726					
預計累計賠付款項	16,726	21,422	26,851	34,845	40,601	140,445
累計已支付賠付款項	(16,726)	(21,422)	(26,851)	(33,476)	(27,165)	(125,640)
尚未支付賠付款項	-	-	-	1,369	13,436	14,805

短期保險合同考慮分出業務後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預計賠付款項	短期保險合同(事故年度)					合計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當年末	16,379	20,359	26,897	33,700	40,157	
一年以後	17,127	21,262	27,107	34,560		
兩年以後	16,589	21,259	26,655			
三年以後	16,589	21,259				
四年以後	16,589					
預計累計賠付款項	16,589	21,259	26,655	34,560	40,157	139,220
累計已支付賠付款項	(16,589)	(21,259)	(26,655)	(33,204)	(26,848)	(124,555)
尚未支付賠付款項	-	-	-	1,356	13,309	14,6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樣化的金融風險。主要的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集團的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產品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儘量減少對其財務業績的可能負面影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由指定的部門按照管理層批准的政策開展，通過與本集團其他業務部門的緊密合作來識別、評價和規避金融風險。本集團書面規定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原則並對特定風險進行了明確規定，涵蓋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管理等諸多方面。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金融風險，上述法律和監管政策的制訂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投資組合的構成參見附註9。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假定一個假設變量發生變化，而其他假設變量保持不變。這種情況在實際中不太可能發生，因為這些假設變量的變化可能是相互關聯的(如利率變動和市場價格變動)。

4.2.1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集團受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貸款。利率的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重要影響。由於大部分保單都保證了保戶的回報，而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

本集團通過調整投資組合的結構和久期來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闡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將如何隨著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

於2018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市場利率提高或降低50個基點，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債權型投資及貸款增加或減少的利息收入和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債券投資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失或收益。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將因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的減少或增加而相應減少人民幣13,749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10,04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1,463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8,30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1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集團持有股權型投資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股權型投資的價格取決於市場。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因中國的資本市場相對不穩定而增大。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上述法律和監管政策的制訂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本集團所有股權型投資的價格提高或降低10%，本集團本年度的稅前利潤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5,07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3,341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5,39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可供出售證券之外的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加或減少。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將因可供出售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加或減少而相應增加人民幣24,898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34,47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3,423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32,651百萬元)。如果本集團股權型投資的價格變動達到了減值條件，部分上述儲備的減少會因計提資產減值損失而影響稅前利潤。

(i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匯率風險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以功能性貨幣之外的其他貨幣(包括美元、港幣、英鎊和歐元等)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股權型投資及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1 市場風險(續)

(iii) 匯率風險(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主要非人民幣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下，以人民幣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英鎊	歐元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						
股權型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9,994	41,379	–	–	–	51,373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4,511	163	951	2,315	1,076	9,016
債權型投資						
– 持有至到期證券	150	–	–	–	–	150
– 貸款	1,766	–	–	–	–	1,766
– 可供出售證券	2,240	–	–	–	–	2,240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627	–	19	7	4	657
定期存款	7,502	–	–	–	–	7,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8	261	287	42	–	2,358
合計	28,558	41,803	1,257	2,364	1,080	75,062
金融負債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13,108	–	2,385	4,657	–	20,150
合計	13,108	–	2,385	4,657	–	20,1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1 市場風險(續)

(iii) 匯率風險(續)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英鎊	歐元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						
股權型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8,697	28,859	—	—	—	37,55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4,707	146	1,088	2,690	1,198	9,829
債權型投資						
—持有至到期證券	155	—	—	—	—	155
—貸款	952	—	—	—	—	952
—可供出售證券	1,229	—	—	—	—	1,229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435	—	18	5	5	463
定期存款	7,744	—	—	—	—	7,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6	185	282	128	3	1,844
合計	25,165	29,190	1,388	2,823	1,206	59,772
金融負債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12,480	—	2,413	3,901	—	18,794
合計	12,480	—	2,413	3,901	—	18,794

於2018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人民幣對美元、港幣、英鎊、歐元及其他外幣匯率升值或貶值10%，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表中以美元、港幣、英鎊、歐元或其他外幣計價的除可供出售股權型投資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因匯兌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損失或收益。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將因可供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型投資因匯兌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損失或收益而減少或增加人民幣4,90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3,541百萬元)。本年實際匯兌損失為人民幣194百萬元(2017：匯兌收益人民幣52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風險。因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受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的限制,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是國債、政府機構債券、信用評級較高的企業債和存放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

信用風險通過申請信用許可、信用額度和監控程序來控制。本集團通過對中國經濟、潛在債務人和交易結構進行內部基礎研究和分析來管理信用風險。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通過獲取現金、證券、物業和設備作為抵押的方法以降低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在財務狀況表日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不存在與財務狀況表外項目有關的信用風險敞口。

擔保及其他信用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證券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證券或定期存款作為擔保。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擔保物。根據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和大部分應收保費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型證券主要包括國債、政府機構債券、企業債券、次級債券或債務,其中多數由中國政府或政府控制金融企業提供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99.9%的企業債券或其發行人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2017年12月31日:99.9%)。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99.9%的次級債券或債務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或是由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業務的銀行發行(2017年12月31日:99.9%)。債券/債務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由國內合資格的評估機構進行評級,並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進行更新。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99.9%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其他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業務的銀行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證登」)(2017年12月31日:99.8%)。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中證登在國內都具有高信用質量。本集團除保戶質押貸款外的其他貸款,大多由第三方或以質押提供擔保,或以財政預算內收入作為還款來源,或借款人信用評級較高。因此,本集團認為與定期存款及其應收投資收益、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其他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買入返售證券、保戶質押貸款和大部分應收保費擁有足額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在一定的時間內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資金以償還債務或者滿足資產增長需求的風險。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尋求金融資產與保險和金融負債到期日的匹配。

下表顯示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保險負債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無到期日	合同和預期現金流入/(流出)(未折現)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資產						
合同現金流入						
股權型投資	422,780	422,780	-	-	-	-
債權型投資	1,391,310	-	80,801	290,449	298,644	1,417,910
貸款	450,251	-	182,978	101,149	88,718	172,050
定期存款	559,341	-	172,525	145,634	237,508	77,961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333	-	782	739	6,005	-
買入返售證券	9,905	-	9,905	-	-	-
應收投資收益	48,402	-	47,834	540	28	-
應收保費	15,648	-	15,64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09	-	50,809	-	-	-
小計	2,954,779	422,780	561,282	538,511	630,903	1,667,921
金融及保險負債						
預期現金流出						
保險合同	2,216,031	-	197,289	222,170	(13,489)	(4,391,739)
投資合同	255,434	-	(13,098)	(10,293)	(11,422)	(629,318)
合同現金流出						
賣出回購證券	192,141	-	(192,141)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680	(2,680)	-	-	-	-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49,465	-	(49,465)	-	-	-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20,150	-	(16,977)	(3,798)	-	-
小計	2,735,901	(2,680)	(74,392)	208,079	(24,911)	(5,021,057)
合計淨流入/(流出)	218,878	420,100	486,890	746,590	605,992	(3,353,1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3 流動性風險(續)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無到期日	合同和預期現金流入/(流出)(未折現)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資產						
合同現金流入						
股權型投資	409,528	409,528	-	-	-	-
債權型投資	1,255,052	-	127,830	240,582	271,538	1,240,465
貸款	383,504	-	141,679	105,063	64,386	128,753
定期存款	449,400	-	104,976	252,571	133,013	2,823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333	-	4,084	734	2,106	-
買入返售證券	36,185	-	36,185	-	-	-
應收投資收益	50,641	-	44,789	5,602	250	-
應收保費	14,121	-	14,12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86	-	48,586	-	-	-
小計	2,653,350	409,528	522,250	604,552	471,293	1,372,041
金融及保險負債						
預期現金流出						
保險合同	2,025,133	-	16,319	221,905	47,109	(3,807,542)
投資合同	232,500	-	(15,308)	(29,981)	(26,892)	(388,320)
合同現金流出						
賣出回購證券	87,309	-	(87,309)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529	(2,529)	-	-	-	-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44,820	-	(44,820)	-	-	-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18,794	-	(1,240)	(18,557)	-	-
小計	2,411,085	(2,529)	(132,358)	173,367	20,217	(4,195,862)
合計淨流入/(流出)	242,265	406,999	389,892	777,919	491,510	(2,823,8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3 流動性風險(續)

上表所列示的各種保險或投資合同現金流量是基於未來給付支出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考慮了保單持有人未來的保費或存款。本集團以金融資產的到期溢額現金流再投資用於彌補未來流動性敞口。上述估計的結果受多項假設條件的影響。這些假設涉及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短險賠付率、費用假設以及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上述流動性風險的分析中不包括應付保戶紅利，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為人民幣85,07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3,910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保戶紅利中包括人民幣74,932百萬元的已宣告紅利，將於一年內到期(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8,731百萬元)。受到預期投資收益率等因素的影響，其他應付保戶紅利的未經折現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具有不確定性，由本集團在未來決定宣告派發。

儘管基於合同條款，所有含選擇性分紅特徵與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保單持有人可同時立即行使退保權，本集團在上表中對基於經驗和未來預期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量進行了披露。基於所有上述合同立即退保的假設，將分別產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8,669百萬元和人民幣194,290百萬元(2017：人民幣56,709百萬元和人民幣173,557百萬元)的一年以內的現金流出。

4.2.4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目標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計算最低資本和實際資本，監控償付能力充足性，防範經營過程中可能遇到的風險，維護保單持有者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持續回報。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機構的批准通過發行次級債、核心二級資本證券等方式以補充資本，提高償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團同時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的規定，例如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法定保險保障基金、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等。分別見附註9.4，附註20和附註37。

本集團主要通過監控季度償付能力報告結果，以及參考年度壓力測試預測結果，對資本進行管理，確保償付能力充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4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按照《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號—第17號)》計算的核心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表示：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761,353	706,516
實際資本	761,367	706,623
最低資本	303,872	254,503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51%	27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51%	278%

中國銀保監會根據上述償付能力充足率結果和對保險公司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四類難以量化風險的評價結果，評價保險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風險，對保險公司進行分類監管：

- i) A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標，且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小的公司；
- ii) B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標，且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較小的公司；
- iii) C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或者償付能力充足率雖然達標，但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中某一類或幾類風險較大的公司；
- iv) D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或者償付能力充足率雖然達標，但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中某一類或幾類風險嚴重的公司。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償二代監管信息系統顯示，本公司最近一次風險綜合評級結果為A類。

4.3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

本集團持有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在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貸款中核算。這些結構化主體通常以發行證券或其他受益憑證募集資金。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目的主要是收取管理服務費或為公共和私有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資金支持。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因素詳見附註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3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續)

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各類結構化主體，或以評級較高的第三方提供擔保，或以質押提供擔保，或以財政預算內收入作為還款來源，或借款人信用評級較高。

對於本集團持有權益或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資金支持。

(i) 本集團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認為，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本集團持有權益的最大風險敞口。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規模、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及本集團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持有權益性質
	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最大風險敞口 人民幣百萬元	
關聯方管理基金	120,797	629	629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基金	註1	104,678	104,678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信託計劃	3,800	2,680	2,680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信託計劃	註1	89,769	89,769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59,456	32,029	32,029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註1	33,330	33,330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其他 ^{註2}	422,006	9,502	9,502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其他 ^{註2}	註1	110,035	110,035	投資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3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續)

(i) 本集團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本集團認為，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本集團持有權益的最大風險敞口。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規模、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及本集團最大風險敞口如下(續)：

2017年12月31日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持有權益性質
	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最大風險敞口 人民幣百萬元	
關聯方管理基金	127,706	3,239	3,239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基金	註1	97,772	97,772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信託計劃	500	400	400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信託計劃	註1	75,263	75,263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52,014	36,359	36,359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註1	32,209	32,209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其他 ^{註2}	303,976	8,676	8,676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其他 ^{註2}	註1	107,859	107,859	投資收益

註1：第三方管理基金、信託計劃、債權投資計劃及其他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註2：其他包括理財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支持計劃等。

(ii) 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不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不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為人民幣400,41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52,017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為收取管理服務費而發起設立的基金、專項資產管理計劃、養老保障產品和養老金產品等，於2018年度從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獲得的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1,338百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736百萬元)，該服務費在其他收入中核算。本集團未向該類結構化主體轉移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4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同類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報價(未經調整)。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參數,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證券的公允價值。該層級包括從估值服務商獲取公允價值的債權型投資。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進行驗證。驗證程序包括對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結果的覆核以及在報告期末對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價格進行重新計算。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估值信息。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估值團隊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或者負債進行估值,確定估值適用的主要參數,分析估值變動並向管理層報告。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使用該種方法評估的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於2018年12月31日,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中歸屬於第一層級的佔比為33.30%。歸屬於第一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包括在活躍的交易所市場或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和股權型證券以及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本集團綜合考慮了交易的特定發生時期、相關交易量和可觀察到的債權型證券內含收益率與本集團對目前相關市場利率和信息理解差異的程度等因素來決定單個金融工具市場是否活躍。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價格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並可公開查詢。以財務狀況表日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一層級。開放式基金有活躍市場,基金管理公司每個交易日會在其網站公佈基金淨值,投資者可以按照基金管理公司公佈的基金淨值在每個交易日進行申購和贖回,本公司採用未經調整的財務狀況表日基金淨值作為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第一層級。

於2018年12月31日,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中歸屬於第二層級的佔比為48.57%。歸屬於第二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部分債權型投資和股權型投資。本層級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投資,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級。

於2018年12月31日,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中歸屬於第三層級的佔比為18.13%。歸屬於第三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權型投資及非上市債權型投資,其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術確定。判斷公允價值歸屬第三層級主要根據計量資產公允價值所依據的某些不可直接觀察的輸入值的重要性。

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2所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4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參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活躍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基金	92,260	44	—	92,304
股票	113,750	15,871	13,848	143,469
優先股	—	—	32,707	32,707
理財產品	—	31,348	—	31,348
其他	34	—	53,445	53,479
— 債權型投資				
國債	2,587	25,853	—	28,440
政府機構債券	53,433	126,840	—	180,273
企業債券	10,206	175,514	—	185,720
次級債券/債務	—	21,314	200	21,514
其他	—	1,595	79,048	80,643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股權型投資				
基金	13,891	76	—	13,967
股票	34,392	849	—	35,241
理財產品	—	1,506	—	1,506
— 債權型投資				
國債	82	36	—	118
政府機構債券	1,556	5,204	—	6,760
企業債券	7,052	72,722	—	79,774
其他	—	1,351	—	1,351
合計	329,243	480,123	179,248	988,61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2,680)	—	—	(2,680)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投資合同	(9)	—	—	(9)
衍生金融負債	—	—	(1,877)	(1,877)
合計	(2,689)	—	(1,877)	(4,5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4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第三層級資產及負債2018年度的變動情況：

	可供出售證券		通過淨利潤 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證券	資產合計	衍生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債權型投資	股權型投資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57,333	89,111	655	147,099	-	-
購買	19,755	7,891	-	27,646	-	-
轉入至第三層級	-	180	-	180	-	-
轉出第三層級	-	(467)	(655)	(1,122)	-	-
計入損益的影響	-	-	-	-	(1,877)	(1,87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3,024	3,446	-	6,470	-	-
出售	-	(161)	-	(161)	-	-
到期	(864)	-	-	(864)	-	-
年末餘額	79,248	100,000	-	179,248	(1,877)	(1,8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4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參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活躍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基金	91,319	25	—	91,344
股票	105,326	8,637	15,461	129,424
優先股	—	—	31,651	31,651
理財產品	—	40,327	—	40,327
其他	28	—	41,999	42,027
— 債權型投資				
國債	2,436	22,196	—	24,632
政府機構債券	38,542	119,223	—	157,765
企業債券	5,920	191,213	—	197,133
次級債券 / 債務	—	13,295	200	13,495
其他	—	4,966	57,133	62,099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股權型投資				
基金	9,825	67	—	9,892
股票	42,475	896	655	44,026
— 債權型投資				
國債	29	2,052	—	2,081
政府機構債券	4,774	4,310	—	9,084
企業債券	4,498	62,417	—	66,915
其他	—	4,811	—	4,811
合計	305,172	474,435	147,099	926,706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2,529)	—	—	(2,529)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投資合同	(12)	—	—	(12)
合計	(2,541)	—	—	(2,5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4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第三層級資產2017年度的變動情況：

	可供出售證券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 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合計
	債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13,733	76,445	1,061	91,239
購買	47,909	15,197	-	63,106
轉入至第三層級	-	2,842	695	3,537
轉出第三層級	-	(5,598)	(1,059)	(6,657)
計入損益的影響	-	-	(42)	(4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519)	315	-	(204)
出售	-	(90)	-	(90)
到期	(3,790)	-	-	(3,790)
年末餘額	57,333	89,111	655	147,099

歸屬於公允價值第三層級的資產和負債不會對本集團的利潤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2018年度，由第一層級轉入第二層級的債權型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11,215百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19,275百萬元)，由第二層級轉入第一層級的債權型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16,119百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9,652百萬元)，由第一層級轉入第二層級的股權型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3,491百萬元(2017年度：不重大)，股權型投資不存在第二層級轉入第一層級的重大轉移(2017年度：同)。

2018年度和2017年度，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計量的商業和經濟環境未發生顯著的變化。本集團無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4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主要資產和負債在估值時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流動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但其公允價值對這些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合理變動無重大敏感性。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主要第三層級資產和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信息：

	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範圍	公允價值與不可觀察參數的關係
股權型投資	2018年12月31日：34,388	可比公司法	流動性折扣	2018年12月31日：5%-25%	公允價值與流動性折扣成反比關係
	2017年12月31日：24,884			2017年12月31日：6%-25%	
	2018年12月31日：23,976	淨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年12月31日：21,215				
	2018年12月31日：37,847	現金流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2018年12月31日：3.80%-7.50%	公允價值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成反比關係
	2017年12月31日：36,530			2017年12月31日：3.80%-7.50%	
債權型投資	2018年12月31日：79,248	現金流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2018年12月31日：4.00%-6.60%	公允價值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成反比關係
	2017年12月31日：57,333			2017年12月31日：4.00%-6.60%	
衍生金融負債	2018年12月31日：(1,877)	可比公司法	流動性折扣	2018年12月31日：11%	公允價值與流動性折扣成反比關係
	2017年12月31日：無			2017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

5.1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有以下四種經營分部：

(i) 壽險業務(壽險)

壽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壽險保單，包含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壽險保單。

(ii) 健康險業務(健康險)

健康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健康險保單，包含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健康險保單。

(iii) 意外險業務(意外險)

意外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意外險保單。

(iv) 其他業務(其他)

其他業務主要指附註34所述的與集團公司等公司的交易所發生的相關代理業務收入和成本，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子公司的收入和支出以及本集團不可分攤的收入和支出。

5.2 分攤收入和費用的基礎

投資收益、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和其他支出中核算的匯兌損益，按各經營分部年初和年末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平均負債比例分攤到各分部。管理費用按照各相應經營分部產品的單位成本分攤到各分部。不可分攤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支出直接列示於其他經營分部。所得稅費用不予分攤。

5.3 分攤資產和負債的基礎

金融資產、賣出回購證券及衍生金融負債按各經營分部年初和年末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平均負債比例分配到各經營分部。保險和投資合同負債列示於相應經營分部中。除上述資產和負債以外的其餘資產和負債均不予分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437,540	83,614	14,672	-	-	535,826
- 定期	3,145	-	-	-	-	
- 終身	46,375	-	-	-	-	
- 兩全	126,318	-	-	-	-	
- 一年金	261,702	-	-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436,863	80,279	14,881	-	-	532,023
投資收益	116,721	6,393	441	1,612	-	125,167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8,439)	(1,008)	(70)	(74)	-	(19,591)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6,946)	(927)	(65)	(340)	-	(18,278)
其他收入	1,088	84	-	8,505	(1,579)	8,098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	1,579	(1,579)	-
分部收入	519,287	84,821	15,187	9,703	(1,579)	627,419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45,786)	(2,922)	(28)	-	-	(248,736)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33,801)	(6,751)	-	-	(40,552)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67,090)	(22,966)	125	-	-	(189,931)
投資合同支出	(9,020)	(312)	-	-	-	(9,332)
保戶紅利支出	(19,523)	(123)	-	-	-	(19,646)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43,108)	(11,806)	(4,808)	(2,983)	-	(62,705)
財務費用	(3,304)	(181)	(12)	(619)	-	(4,116)
管理費用	(23,728)	(7,881)	(2,982)	(2,895)	-	(37,486)
其他支出	(5,339)	(487)	(140)	(3,255)	1,579	(7,642)
其中：分部間費用	(1,492)	(82)	(5)	-	1,579	-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759)	(242)	(96)	-	-	(1,097)
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517,657)	(80,721)	(14,692)	(9,752)	1,579	(621,243)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	-	-	7,745	-	7,745
分部結果	1,630	4,100	495	7,696	-	13,921
所得稅						(1,985)
淨利潤						11,936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11,395
- 非控制性權益						541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2,579)	(141)	(10)	660	-	(2,070)
折舊與攤銷	1,589	505	202	342	-	2,6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壽險	健康險	2018年12月31日		抵銷	合計
			意外險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金融資產(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743,378	145,889	9,835	43,383	–	2,942,485
其他資產	9,696	8,975	610	201,661	–	220,942
分部資產	2,753,074	154,864	10,445	245,044	–	3,163,427
不可分配的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47,281
其他資產						43,695
合計						3,254,403
負債						
保險合同	2,081,822	125,743	8,466	–	–	2,216,031
投資合同	240,152	15,282	–	–	–	255,434
衍生金融負債	1,773	97	7	–	–	1,877
賣出回購證券	178,499	9,759	674	3,209	–	192,141
其他負債	46,328	3,607	211	22,830	–	72,976
分部負債	2,548,574	154,488	9,358	26,039	–	2,738,459
不可分配的負債						
其他負債						192,654
合計						2,931,1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429,822	67,708	14,436	-	-	511,966
— 定期	4,110	-	-	-	-	
— 終身	36,496	-	-	-	-	
— 兩全	198,418	-	-	-	-	
— 年金	190,798	-	-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429,267	63,323	14,320	-	-	506,910
投資收益	115,316	5,454	456	1,501	-	122,727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41	2	-	(1)	-	42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5,690	269	23	201	-	6,183
其他收入	1,276	75	-	7,268	(1,126)	7,493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	1,126	(1,126)	-
分部收入	551,590	69,123	14,799	8,969	(1,126)	643,355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57,300)	(2,383)	(25)	-	-	(259,708)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27,992)	(5,826)	-	-	(33,818)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52,110)	(20,249)	(158)	-	-	(172,517)
投資合同支出	(7,798)	(278)	-	-	-	(8,076)
保戶紅利支出	(21,748)	(123)	-	-	-	(21,871)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48,781)	(8,494)	(4,565)	(2,949)	-	(64,789)
財務費用	(3,967)	(187)	(16)	(431)	-	(4,601)
管理費用	(24,286)	(5,615)	(3,423)	(2,629)	-	(35,953)
其他支出	(5,508)	(376)	(147)	(1,521)	1,126	(6,426)
其中：分部間費用	(1,071)	(51)	(4)	-	1,126	-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777)	(180)	(111)	-	-	(1,068)
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522,275)	(65,877)	(14,271)	(7,530)	1,126	(608,827)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	-	-	7,143	-	7,143
分部結果	29,315	3,246	528	8,582	-	41,671
所得稅						(8,919)
淨利潤						32,752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32,253
— 非控制性權益						499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7,838)	(370)	(31)	327	-	(7,912)
折舊與攤銷	1,513	351	216	160	-	2,2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壽險	健康險	2017年12月31日		抵銷	合計
			意外險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金融資產(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478,739	114,045	9,390	38,422	-	2,640,596
其他資產	8,402	8,149	552	161,472	-	178,575
分部資產	2,487,141	122,194	9,942	199,894	-	2,819,171
不可分配的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42,707
其他資產						35,713
合計						2,897,591
負債						
保險合同	1,914,597	102,190	8,346	-	-	2,025,133
投資合同	218,436	14,064	-	-	-	232,500
賣出回購證券	81,163	3,832	321	1,993	-	87,309
其他負債	41,888	3,123	224	21,323	-	66,558
分部負債	2,256,084	123,209	8,891	23,316	-	2,411,500
不可分配的負債						
其他負債						160,781
合計						2,572,2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與設備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家具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18年1月1日	32,457	6,873	1,403	16,696	1,830	59,259
完工結轉	4,889	123	–	(5,500)	393	(95)
增加	85	932	282	11,416	54	12,769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	–	–	(5,634)	–	(5,634)
處置	(169)	(270)	(345)	(76)	(86)	(946)
2018年12月31日	37,262	7,658	1,340	16,902	2,191	65,353
累計折舊						
2018年1月1日	(9,248)	(5,122)	(955)	–	(1,203)	(16,528)
本年計提	(1,196)	(578)	(151)	–	(212)	(2,137)
處置	30	257	293	–	38	618
2018年12月31日	(10,414)	(5,443)	(813)	–	(1,377)	(18,047)
減值						
2018年1月1日	(24)	–	–	–	–	(24)
本年計提	–	–	–	(1)	–	(1)
處置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24)	–	–	(1)	–	(25)
賬面淨值						
2018年1月1日	23,185	1,751	448	16,696	627	42,707
2018年12月31日	26,824	2,215	527	16,901	814	47,2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家具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17年1月1日	25,362	6,837	1,424	10,548	1,553	45,724
完工結轉	7,073	49	–	(7,520)	312	(86)
增加	70	450	174	15,747	13	16,454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	–	–	(1,931)	–	(1,931)
處置	(48)	(463)	(195)	(148)	(48)	(902)
2017年12月31日	32,457	6,873	1,403	16,696	1,830	59,259
累計折舊						
2017年1月1日	(8,311)	(4,934)	(998)	–	(1,068)	(15,311)
本年計提	(953)	(632)	(144)	–	(181)	(1,910)
處置	16	444	187	–	46	693
2017年12月31日	(9,248)	(5,122)	(955)	–	(1,203)	(16,528)
減值						
2017年1月1日	(24)	–	–	–	–	(24)
本年計提	–	–	–	–	–	–
處置	–	–	–	–	–	–
2017年12月31日	(24)	–	–	–	–	(24)
賬面淨值						
2017年1月1日	17,027	1,903	426	10,548	485	30,389
2017年12月31日	23,185	1,751	448	16,696	627	42,707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在辦理產權證明的上述房屋建築物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79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209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性房地產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原價	
2018年1月1日	3,366
增加	6,875
減少	(14)
2018年12月31日	10,227
累計折舊	
2018年1月1日	(302)
增加	(186)
減少	8
2018年12月31日	(480)
淨額	
2018年1月1日	3,064
2018年12月31日	9,747
公允價值	
2018年1月1日	4,629
2018年12月31日	12,4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原價	
2017年1月1日	1,435
增加	1,931
2017年12月31日	3,366
累計折舊	
2017年1月1日	(244)
本年計提	(58)
2017年12月31日	(302)
淨額	
2017年1月1日	1,191
2017年12月31日	3,064
公允價值	
2017年1月1日	2,201
2017年12月31日	4,6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本公司將部分投資性房地產出租給子公司，並根據其佔地面積收取租金。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此部分房產分類為物業、廠房與設備。

本集團對其投資性房地產的使用沒有限制，並且對投資性房地產的購買、建造、開發及修理維護無合同義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在辦理產權證明的投資性房地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407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2百萬元)。

根據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44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629百萬元)。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級。

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評估主要採用了市場比較法。市場比較法以類似房產的近期平均成交價格為基礎，考慮包括交易時間、交易情況、地理位置、樓齡、裝修條件、樓層與建築面積等因素形成的綜合調整係數，以評估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

在市場比較法下，上述綜合調整係數的上升(下降)將會導致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增加(減少)。

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161,472	119,766
新增或減少投資	34,229	37,110
損益調整	7,745	7,143
宣告分派的股利	(2,903)	(1,862)
其他權益變動	1,118	(685)
12月31日	201,661	161,4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核算方法	投資成本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減變動					2018年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年末減 值準備	
			新增或 減少投資	損益調整	宣告分派 的股利	其他 權益變動	計提 減值準備				
聯營企業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銀行」)(i)	權益法	45,176	53,459	13,014	4,410	-	1,772	-	72,655	43.686%	-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洋集團」)(ii)	權益法	11,245	13,626	-	269	(558)	(525)	-	12,812	29.59%	(1,010)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產險公司」)	權益法	6,000	8,185	-	43	(66)	(199)	-	7,963	40.00%	-
中糧期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糧期貨」)	權益法	1,339	1,466	-	35	-	-	-	1,501	35.00%	-
中石化川氣東送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川氣東送管道公司」)	權益法	20,000	21,347	-	1,106	(1,059)	(7)	-	21,387	43.86%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聯通」)(iii)	權益法	21,829	21,783	-	345	(63)	(173)	-	21,892	10.29%	-
其他(iv)	權益法	21,984	9,732	12,036	1,685	(444)	515	-	23,524	-	-
小計		127,573	129,598	25,050	7,893	(2,190)	1,383	-	161,734		(1,010)
合營企業											
Joy City Commercial Property Fund L.P.(以下簡稱「Joy City」)(iv)	權益法	6,281	6,139	-	36	(388)	-	-	5,787	66.67%	-
Mapleleaf Century Limited(以下簡稱「MCL」)(iv)	權益法	7,639	5,332	1,495	(766)	-	(320)	-	5,741	75.00%	-
其他(v)	權益法	28,914	20,403	7,684	582	(325)	55	-	28,399	-	-
小計		42,834	31,874	9,179	(148)	(713)	(265)	-	39,927		-
合計		170,407	161,472	34,229	7,745	(2,903)	1,118	-	201,661		(1,0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i) 於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6.9511元的價格認購1,871,875,329股廣發銀行增發股份，含交易費用總對價為人民幣13,014百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廣發銀行經增資擴股後的43.686%股份，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廣發銀行於2019年1月1日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通過調整其2019年1月1日的所有者權益來體現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廣發銀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事項將對本集團2019年1月1日的所有者權益產生影響，具體影響尚在評估中。

(ii) 於2018年5月18日，遠洋集團股東大會批准並宣告了對2017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現金股息0.155港元。本公司收到價值人民幣284百萬元的現金股利。於2018年8月22日，遠洋集團董事會批准並宣告了對2018年中期的利潤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現金股息0.140港元。本公司收到價值人民幣274百萬元的現金股利。

本集團聯營企業遠洋集團在香港上市。遠洋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股價為每股3.45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對遠洋集團的投資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0.1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評估的該項投資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金額與賬面價值接近，因此於2018年度無需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iii) 於2018年5月9日，中國聯通股東大會批准並宣告了對2017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現金股息人民幣0.0198元。本公司收到總計人民幣63百萬元的現金股利。中國聯通於2018年12月28日(2018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股價為每股人民幣5.17元。

(iv) 本公司之子公司Glorious Fortune Forever Limited出資參與設立合夥企業Joy City，並持有其66.67%的份額。本公司之子公司China Century Core Fund Limited出資參與設立合夥企業MCL，並持有其75.00%的份額。Glorious Fortune Forever Limited及China Century Core Fund Limited作為該等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並不能單獨控制該等合夥企業，而根據合夥協議有關約定與普通合夥人共同控制該等合夥企業，因此按合營企業進行核算。

(v) 本集團通過該等企業投資於不動產、工業物流資產等。

(vi) 本集團除對中國聯通的投資存在36個月限售期外，不存在其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企業名稱	成立地	股權比例
聯營企業		
廣發銀行	中國	43.686%
遠洋集團	中國香港	29.59%
財產險公司	中國	40.00%
中糧期貨	中國	35.00%
川氣東送管道公司	中國	43.86%
中國聯通	中國	10.29%
合營企業		
Joy City	英屬開曼群島	66.67%
MCL	英屬維爾京群島	75.00%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企業名稱	成立地	股權比例
聯營企業		
廣發銀行	中國	43.686%
遠洋集團	中國香港	29.79%
財產險公司	中國	40.00%
中糧期貨	中國	35.00%
川氣東送管道公司	中國	43.86%
中國聯通	中國	10.56%
合營企業		
Joy City	英屬開曼群島	66.67%
MCL	英屬維爾京群島	75.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下表列示了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8年度，本集團的重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

	廣發銀行	遠洋集團	財產險公司	中糧期貨	川氣東送 管道公司	中國聯通	Joy City	MCL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合計	2,373,291	249,362	83,561	8,986	36,467	541,762	10,243	22,266
負債合計	2,214,781	186,224	63,654	6,246	1,043	224,822	265	11,897
權益合計	158,510	63,138	19,907	2,740	35,424	316,940	9,978	10,369
歸屬於聯營企業和合營 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158,510	48,385	19,907	2,732	35,424	140,144	9,978	10,369
調整合計(i)	933	(4,938)	-	-	470	17,926	(1,297)	(2,714)
調整之後的歸屬於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159,443	43,447	19,907	2,732	35,894	158,070	8,681	7,655
本集團的持股比例	43.686%	29.59%	40.00%	35.00%	43.86%	10.29%	66.67%	75.00%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投資的賬面餘額	72,655	13,822	7,963	1,501	21,387	21,892	5,787	5,741
減值準備	-	(1,010)	-	-	-	-	-	-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投資的賬面價值	72,655	12,812	7,963	1,501	21,387	21,892	5,787	5,741
收入合計	59,279	48,821	65,564	643	4,746	290,877	457	458
淨利潤/(虧損)	10,707	4,666	121	98	2,545	9,301	438	609
其他綜合收益	4,160	(1,518)	(503)	1	-	(245)	-	-
綜合收益合計	14,867	3,148	(382)	99	2,545	9,056	438	6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下表列示了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7年度，本集團的重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

	廣發銀行	遠洋集團	財產險公司	中糧期貨	川氣東送 管道公司	中國聯通	Joy City	MCL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合計	2,072,915	191,894	79,601	10,651	36,243	573,617	10,353	20,776
負債合計	1,959,069	133,166	59,138	8,020	934	266,599	283	12,598
權益合計	113,846	58,728	20,463	2,631	35,309	307,018	10,070	8,178
歸屬於聯營企業和合營 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113,846	48,502	20,463	2,631	35,309	135,393	10,070	8,178
調整合計(i)	2,267	(2,617)	-	-	676	-	(861)	(1,069)
調整之後的歸屬於聯營 企業和合營企業股東 權益合計	116,113	45,885	20,463	2,631	35,985	135,393	9,209	7,109
本集團的持股比例	43.686%	29.79%	40.00%	35.00%	43.86%	10.56%	66.67%	75.00%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投資的賬面餘額	53,459	14,636	8,185	1,466	21,347	21,783	6,139	5,332
減值準備	-	(1,010)	-	-	-	-	-	-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投資的賬面價值	53,459	13,626	8,185	1,466	21,347	21,783	6,139	5,332
收入合計	50,531	49,236	61,142	399	5,644	274,829	859	185
淨利潤/(虧損)	10,204	6,259	820	135	3,055	1,684	840	(301)
其他綜合收益	(2,332)	912	(35)	-	-	(230)	-	-
綜合收益合計	7,872	7,171	785	135	3,055	1,454	840	(301)

(i) 包括會計政策差異調整，公允價值調整及其他調整。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相關的或有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出資承諾為人民幣207.68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09.96億元)，該金額已包含在附註40的資本承諾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

9.1 持有至到期證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179,943	125,866
政府機構債券	266,986	241,808
企業債券	212,709	200,869
次級債券/債務	147,079	148,494
合計	806,717	717,037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109,597	91,631
中國香港上市	130	136
新加坡上市	20	19
非上市(i)	696,970	625,251
合計	806,717	717,037

(i)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證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持有至到期證券已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4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無)。2018年度，本集團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證券(2017年度：同)。

債權型投資－公允價值層級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國債	15,387	175,622	191,009	33,496	90,216	123,712
政府機構債券	72,455	204,029	276,484	20,281	203,031	223,312
企業債務	10,965	209,302	220,267	1,360	195,177	196,537
次級債券/債務	-	155,783	155,783	-	149,423	149,423
合計	98,807	744,736	843,543	55,137	637,847	692,9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1 持有至到期證券(續)

債權型投資－合同到期日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6,907	22,496
一年至五年	137,840	112,932
五年至十年	279,086	288,496
十年以上	372,884	293,113
合計	806,717	717,037

9.2 貸款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保戶質押貸款(i)	142,165	107,957
其他貸款	308,086	275,547
合計	450,251	383,504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67,498	128,856
一年至五年	138,939	132,575
五年至十年	99,501	90,556
十年以上	44,313	31,517
合計	450,251	383,504

(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保戶質押貸款到期期限均在6個月以內(2017年12月31日：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3 定期存款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58,920	97,076
一年至五年	323,021	349,524
五年至十年	77,400	2,800
合計	559,341	449,40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定期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為辦理境外借款所存入的境內存款共計人民幣166.91億元(2017年12月31日：同)。

2016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CL Hotel Investor, L.P.與中國農業銀行紐約分行簽訂貸款合同，本公司之子公司Glorious Fortune Forever Limited與中國農業銀行首爾分行簽訂貸款合同；2016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Sunny Bamboo Limited和Golden Bamboo Limited與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簽訂貸款合同。本公司就以上貸款合同向中國農業銀行北京西城支行辦理存款業務，於2018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61億元、人民幣70.80億元和人民幣7.50億元(2017年12月31日：同)。

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國揚果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國揚果晟子公司」)之子公司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與中國農業銀行附屬子公司簽訂貸款合同。國揚果晟子公司就該貸款合同向中國農業銀行北京西城支行辦理存款業務，於2018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億元(2017年12月31日：同)，活期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2.74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7億元)。

9.4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到期日分析：		
一年以內	500	3,933
一年至五年	5,833	2,400
合計	6,333	6,333

中國的保險公司須按相等於其註冊資本20%的金額存入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銀行作為存出資本保證金。除發生公司清算時用以清償債務外，這些款項不作其他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5 可供出售證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		
債權型投資		
國債	28,440	24,632
政府機構債券	180,273	157,765
企業債券	185,720	197,133
次級債券/債務	21,514	13,495
其他(i)	80,643	62,099
小計	496,590	455,124
股權型投資		
基金	92,304	91,344
股票	143,469	129,424
優先股	32,707	31,651
理財產品	31,348	40,327
其他(i)	53,479	42,027
小計	353,307	334,773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		
股權型投資		
其他(i)	20,636	20,837
合計	870,533	810,734

(i) 其他可供出售證券主要包括未上市股權型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及信託計劃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5 可供出售證券(續)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53,933	44,929
非上市	442,657	410,195
小計	496,590	455,124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102,190	93,384
中國香港上市	55,066	41,507
海外上市	162	132
非上市	216,525	220,587
小計	373,943	355,610
合計	870,533	810,734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權型證券。非上市股權型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資，主要為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及理財產品。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合同到期日分析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1,511	42,410
一年至五年	170,606	153,630
五年至十年	214,826	167,552
十年以上	99,647	91,532
合計	496,590	455,1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118	2,081
政府機構債券	6,760	9,084
企業債券	79,774	66,915
其他	1,351	4,811
小計	88,003	82,891
股權型投資		
基金	13,967	9,892
股票	35,241	44,026
理財產品	1,506	-
小計	50,714	53,918
合計	138,717	136,809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39,145	26,776
中國香港上市	108	-
海外上市	202	292
非上市	48,548	55,823
小計	88,003	82,891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31,962	39,442
中國香港上市	97	79
海外上市	6,552	7,187
非上市	12,103	7,210
小計	50,714	53,918
合計	138,717	136,809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權型證券。非上市股權型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資，主要為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7 買入返售證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以內	9,905	36,055
30天至90天	–	130
合計	9,905	36,185

9.8 應收投資收益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	19,805	24,942
債權型投資	23,486	21,423
其他	5,111	4,276
合計	48,402	50,641
流動	47,834	44,789
非流動	568	5,852
合計	48,402	50,6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和負債及投資合同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估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估值(i)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證券(ii)	806,717	717,037	843,543	692,984
貸款(iii)	450,251	383,504	458,669	375,899
定期存款	559,341	449,400	559,341	449,400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333	6,333	6,333	6,33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	849,897	789,897	849,897	789,897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38,717	136,809	138,717	136,809
買入返售證券	9,905	36,185	9,905	36,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09	48,586	50,809	48,586
投資合同(iii)	(255,434)	(232,500)	(245,803)	(229,2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2,680)	(2,529)	(2,680)	(2,529)
衍生金融負債	(1,877)	—	(1,877)	—
賣出回購證券	(192,141)	(87,309)	(192,141)	(87,309)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20,150)	(18,794)	(20,150)	(18,794)

(i) 有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會計估計和判斷，詳見附註3.2。

(ii) 持有至到期證券的公允價值的評估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權型投資一致，詳見附註4.4。

(iii)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投資合同有公開市場報價及活躍的交易市場，因此其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一層級。

保戶質押貸款的賬面價值近似為公允價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貸款和投資合同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風險調整折現率折現預期合同現金流量的估值技術確定，此風險調整折現率使用估值當日無風險利率，同時考慮信用風險和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邊際信用風險。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貸款和投資合同的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三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應收保費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齡在十二個月以內的應收保費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607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79百萬元)。

12 再保險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分出長期保險合同(附註14)	3,123	2,351
分保賬款	731	64
分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4)	370	527
分出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4)	140	104
合計	4,364	3,046
流動	1,241	695
非流動	3,123	2,351
合計	4,364	3,046

13 其他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及預付投資款	8,885	15,466
土地使用權	7,906	6,201
暫借及墊付款	4,162	2,705
墊繳保費	3,269	3,050
應收關聯公司	725	987
預付建築商	504	403
其他	7,986	5,140
合計	33,437	33,952
流動	23,533	25,933
非流動	9,904	8,019
合計	33,437	33,9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

(a) 決定假設的過程

(i)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折現率假設，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

在確定折現率假設時，本集團考慮以往投資經驗、目前投資組合及相關收益率趨勢。折現率假設反映了對未來經濟狀況和本集團投資策略的預期。包含風險邊際的折現率假設如下表所示：

	折現率假設
2018年12月31日	4.85%
2017年12月31日	4.85%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以「中國債券信息網」上公佈的「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同時考慮流動性溢價、稅收和其他因素確定折現率假設。包含風險邊際的即期折現率假設如下表所示：

	折現率假設
2018年12月31日	3.47%-4.86%
2017年12月31日	3.31%-4.86%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貨幣及匯率政策、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ii) 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是根據本集團簽發的保單死亡率經驗和發病率經驗確定。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

本集團根據中國人壽保險業2000-2003年經驗生命表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長期的歷史死亡率經驗。壽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經驗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使壽命延長，給本集團帶來長壽風險。

本集團根據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發展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經驗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映這些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本集團使用的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考慮了風險邊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a)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iii) 費用假設基於預計的保單單位成本，考慮以往的費用分析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和市場競爭等因素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費用假設以每份保單單位成本及其佔保費收入的比例的形式表示。

	個人壽險		團體壽險	
	每份保單(人民幣元)	保費百分比	每份保單(人民幣元)	保費百分比
2018年12月31日	45.00	0.85%-0.90%	25.00	0.90%
2017年12月31日	45.00	0.85%-0.90%	25.00	0.90%

(iv) 退保率假設和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等因素為基礎，確定退保率假設和其他假設。

(v) 本集團風險邊際的計算方法保持一致。本集團對每個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以及費用假設等考慮風險邊際以應對未來現金流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風險邊際基於本集團過去的實際經驗以及未來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本集團自主決定風險邊際的水平，監管機構對此並沒有明確的要求。

本集團對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披露假設採用一致的確定過程。在每一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根據所有可獲得的信息、本集團過去的實際經驗以及對未來的預期，對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進行重新檢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的淨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長期保險合同	2,189,794	1,999,066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4,805	13,778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432	12,289
總額合計	2,216,031	2,025,133
分出		
長期保險合同(附註12)	(3,123)	(2,351)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2)	(140)	(104)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2)	(370)	(527)
分出合計	(3,633)	(2,982)
淨額		
長期保險合同	2,186,671	1,996,715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4,665	13,674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062	11,762
淨額合計	2,212,398	2,022,1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c)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生已報告準備金	2,672	2,085
已發生未報告準備金	11,106	9,453
1月1日－總額	13,778	11,538
本年支付的賠款		
－支付本年度的賠款	(27,165)	(21,404)
－支付以前年度的賠款	(12,876)	(10,460)
本年計提		
－為本年度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40,601	33,926
－為以前年度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467	178
12月31日－總額	14,805	13,778
已發生已報告準備金	2,536	2,672
已發生未報告準備金	12,269	11,106
12月31日－總額	14,805	13,778

下表反映了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分出	淨額	總額	分出	淨額
1月1日	12,289	(527)	11,762	10,492	(125)	10,367
本年增加	11,432	(370)	11,062	12,289	(527)	11,762
本年減少	(12,289)	527	(11,762)	(10,492)	125	(10,367)
12月31日	11,432	(370)	11,062	12,289	(527)	11,7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d)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情況：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1,999,066	1,825,956
保費收入	480,496	464,898
負債釋放(i)	(385,761)	(379,262)
評估利息	99,618	78,232
假設變動		
—折現率假設變動	(6,020)	6,599
—其他假設變動(ii)	2,946	2,424
其他變動	(551)	219
12月31日	2,189,794	1,999,066

(i) 釋放的負債主要包含本年死亡和其他給付所釋放的準備金及相關費用、剩餘邊際的攤銷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

(ii) 2018年度，其他假設變動中包含部分險種發病率假設變動增加的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3,877百萬元，該等假設變動主要考慮過去發病率經驗以及未來預期的變化，除此之外的剩餘假設的變動減少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931百萬元。

2017年度，其他假設變動中包含部分險種發病率假設變動增加的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1,718百萬元，該等假設變動主要考慮過去發病率經驗以及未來預期的變化，除此之外的剩餘假設的變動增加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706百萬元。

15 投資合同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	59,129	57,153
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以攤餘成本計量	196,296	175,335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	9	12
合計	255,434	232,5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合同(續)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57,153	53,688
收到存款	4,096	4,829
償付給付	(3,318)	(2,510)
保單管理費收入	(38)	(37)
賬戶利息支出	1,236	1,183
12月31日	59,129	57,153

16.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到期日	利率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保證借款	2019年6月17日	3.54%	2,385	2,413
保證借款	2019年9月27日	2.30%	6,657	6,338
保證借款	2019年9月30日	2.40%	6,451	6,142
保證借款	2018年1月11日	1.495%	–	780
保證借款	2019年1月11日	1.50%	993	–
信用借款	2020年12月6日	3.80%上浮EURIBOR(i)	3,139	3,121
信用借款	2021年1月18日	2.50%	525	–
合計			20,150	18,794

(i) 當EURIBOR為負數時不上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衍生金融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遠期合約	1,877	-

註：該衍生金融負債為本公司購買權益證券的遠期合約。其公允價值基於相關權益證券的活躍報價考慮流動性折扣來確定，歸屬於公允價值第三層級。

18 賣出回購證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間市場賣出回購	125,788	75,002
證券交易所賣出回購	66,353	12,307
合計	192,141	87,309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內	192,141	87,309
合計	192,141	87,309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對應的質押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9,78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9,543百萬元)。

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向質押庫轉入一定數量的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證券交易所質押庫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4,32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727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保戶利息	11,739	9,614
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	11,199	10,129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	9,407	6,252
應付佣金及手續費	5,268	5,659
應付建築商	3,479	2,668
代理人保證金	1,793	1,906
應付稅金	666	689
股票增值權(附註31)	490	833
應付債務工具利息	252	127
其他	14,133	9,553
合計	58,426	47,430
流動	58,426	47,430
非流動	—	—
合計	58,426	47,430

20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保監會令2008年第2號)繳納保險保障基金：(i)有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保費的0.15%繳納，無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保費的0.05%繳納；(ii)短期健康保險按照當年保費的0.8%繳納，長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的0.15%繳納；(iii)非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當年保費的0.8%繳納；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當年保費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當年保費的0.05%繳納。當保險保障基金達到總資產的1%時，暫停繳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投資收益

	2018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 持有至到期證券	34,657	30,669
— 可供出售證券	22,991	19,608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3,869	3,618
股權型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16,492	27,019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284	920
銀行存款	22,699	23,827
貸款	22,894	16,320
買入返售證券	281	746
合計	125,167	122,727

2018年度，投資收益中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07,391百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94,788百萬元)。所有利息收入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2018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已實現收益	399	(9)
減值	(42)	(114)
小計	357	(123)
股權型投資		
已實現收益	(11,785)	2,808
減值	(8,163)	(2,643)
小計	(19,948)	165
合計	(19,591)	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續)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均來自可供出售證券及持有至到期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判斷可供出售證券及持有至到期證券的減值證據客觀存在。其中，可供出售基金減值為人民幣4,542百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619百萬元)，可供出售股票減值為人民幣3,621百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2,024百萬元)，無可供出售債權型投資減值(2017年度：人民幣114百萬元)；持有至到期證券減值為人民幣42百萬元(2017年度：無)。

23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018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2,006	(1,542)
股權型投資	(18,938)	8,179
股票增值權	343	(1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88	(275)
衍生金融負債	(1,877)	-
合計	(18,278)	6,183

24 保險給付和賠付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出 人民幣百萬元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50,627	(1,891)	248,736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41,056	(504)	40,552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90,703	(772)	189,931
合計	482,386	(3,167)	479,21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60,853	(1,145)	259,708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34,101	(283)	33,818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73,085	(568)	172,517
合計	468,039	(1,996)	466,0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投資合同支出

投資合同支出主要為投資合同的利息支出。

26 財務費用

	2018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3,565	3,144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551	424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	1,033
合計	4,116	4,601

27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支出/(收益)項：

	2018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工資及福利	19,268	18,741
住房補貼	1,061	933
員工設定提存養老金	2,531	2,357
折舊與攤銷	2,638	2,240
匯兌損益	194	(52)
核數服務相關的核數師酬金	59	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稅項

當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淨額列示。

(a) 影響淨利潤的稅項支出如下：

	2018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6,397	9,457
遞延稅項	(4,412)	(538)
總稅項支出	1,985	8,919

(b) 以下為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與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 (2017：同) 的主要調節事項：

	2018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3,921	41,671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480	10,418
非應稅收入(i)	(7,095)	(7,847)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i)	5,319	6,10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25	6
利用以前年度虧損	(86)	(15)
其他	342	252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985	8,919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政府債利息收入、符合條件的股權型投資股息及分紅收入等。不可抵稅的費用主要是不符合相關稅務監管規定扣除標準的佣金、手續費及捐贈支出等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稅項(續)

(c)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就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25%作出調整。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保險 人民幣百萬元 (i)	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ii)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iii)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月1日	(6,408)	(2,975)	1,615	(7,768)
在淨利潤反映	1,072	(1,279)	745	538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可供出售證券	–	3,759	–	3,759
–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 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1,401)	–	–	(1,401)
– 其他	–	1	–	1
2017年12月31日	(6,737)	(494)	2,360	(4,871)
2018年1月1日	(6,737)	(494)	2,360	(4,871)
在淨利潤反映	1,421	2,713	278	4,412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可供出售證券	–	1,673	–	1,673
–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 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8	–	–	8
– 其他	–	35	–	35
2018年12月31日	(5,308)	3,927	2,638	1,257

(i) 保險業務中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源自於2009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2008年12月31日長險負債變化帶來的稅務影響，以及來自於短險負債和應付保單持有者紅利的暫時性差異。

(ii) 投資業務相關的遞延稅項主要是可供出售證券和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的未實現收益/(損失)等所引起的暫時性差異。

(iii) 其他遞延稅項主要是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的暫時性差異。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36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07百萬元)。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37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稅項(續)

(d)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3,947	1,980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6,213	4,493
小計	10,160	6,473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7,490)	(9,131)
— 在12個月內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1,413)	(2,213)
小計	(8,903)	(11,344)
遞延稅項淨值	1,257	(4,871)

29 利潤歸屬—公司股東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應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987百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25,550百萬元)。

30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與每股攤薄後收益並無差異。2018年度的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是按本年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264,705,000股(2017年度：同)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2006年1月5日和2006年8月21日分別批准向符合條件的員工授予4.05百萬單位和53.22百萬單位的股票增值權。這兩批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分別為2005年7月1日和2006年1月1日前5個交易日的H股股票平均收盤價港幣5.33元和港幣6.83元。2005年7月1日和2006年1月1日為股票增值權待行權期起始日及行權價格確定日。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為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股票平均收盤價。股票增值權行權後，行權者將收到代扣相關稅收後行權數量乘以行權價與行權時H股股價差額的等值人民幣。

本公司股票增值權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一股H股股份。授予股票增值權並不涉及任何新股發行。根據有關股票增值權計劃，所有股票增值權將有五年行權期，而除非能夠達到特定的市場表現或其他條件，否則於授出日起四周年內不可行權。本公司董事會於2010年2月26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股票增值權有效期限的議案》，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權期限順延至國家政策明朗後實施。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授出的全部股票增值權均已可行權。於2018年12月31日，共有55.01百萬單位股票增值權尚未行權並且可行權(2017年12月31日：同)。於2018年12月31日，可行權的股票增值權的內含價值為人民幣477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20百萬元)。

本公司使用鏈梯法模型評估股票增值權在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模型使用的參數為預期股價波動率20%至25%，預計股息收益率不高於3%，無風險利率1.01%至1.84%。

2018年度，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權公允價值變動而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343百萬元(2017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為人民幣17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其他負債中的股票增值權包括人民幣477百萬元未行權部分和人民幣13百萬元已行權但未支付部分(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20百萬元和人民幣13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無尚未確認的股票增值權費用(2017年12月31日：無)。

32 股息

按照2018年6月6日股東周年大會決議，2017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1,306百萬元，於2018年宣告並支付。上述股息已反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核心二級資本證券收益的計提及分派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批准，2018年合計向所有者分派收益人民幣384百萬元(含稅)。

按照2019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決議，2018年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4,522百萬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議派發。201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反映上述應付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暫時性豁免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披露

根據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公司以本集團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為基礎進行評估，認為本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中的合同(包括涵蓋在保險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產生的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所有負債的賬面價值總額相比是重大的，與保險相關聯的負債的賬面價值佔所有負債的賬面價值總額的比例大於90%。在後續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沒有需要重新評估的重大變化。因此，本集團活動主要與保險相關聯，符合暫時性豁免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條件。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遠洋集團及中國聯通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集團對上述聯營企業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時選擇不進行統一會計政策調整。

(a) 下表分類列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組⁽ⁱ⁾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及其2018年度公允價值變動額：

	2018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度 公允價值 變動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金融資產	138,717	(16,932)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的金融資產	-	-
其他金融資產		
— 合同條款滿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僅限於對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以下簡稱「僅付本息」)的金融資產	1,502,203	95,480
— 合同條款不滿足僅付本息條件的金融資產	528,377	(40,447)
合計	2,169,297	38,101

(i) 僅包含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貸款(不含保戶質押貸款)、可供出售證券及持有至到期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暫時性豁免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披露(續)

(b) 對於前述合同條款滿足僅付本息條件的金融資產，其信用風險敞口⁽ⁱⁱ⁾情況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賬面價值 ⁽ⁱⁱⁱ⁾ 人民幣百萬元
境內	
免評級 ^(iv)	653,328
AAA	787,908
AA+	13,026
AA	1,152
AA-	70
小計	1,455,484
境外	
A	1,755
A-	493
BBB+	118
BBB-	14
無評級	24
小計	2,404
合計	1,457,888

對於前述合同條款滿足僅付本息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在報告年末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情況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ⁱⁱⁱ⁾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境內	14,248	14,539
境外	24	12
合計	14,272	14,551

(ii) 境內資產的信用評級由境內合資格的外部評級機構提供，境外資產的信用評級由境外合資格的外部評級機構提供。

(iii)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此處披露減值準備調整之前的賬面餘額。

(iv) 主要包含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重大關聯交易

(a) 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

母公司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性質	與本公司關係	企業類型	法人代表
集團公司	中國北京	已承保的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的續期收費和給付保險金等保險服務以及再保險業務；控股或參股境內外保險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險機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直接和最終 控股公司	國有	王濱

(b) 子公司情況

子公司基本及相關信息參見附註41(c)。

(c)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情況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基本及相關信息參見附註8。

(d) 其他關聯方情況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國壽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不動產」)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壽海外」)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投資公司」)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商公司」)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企業年金基金(以下簡稱「企業年金基金」)	本公司參與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重大關聯交易(續)

(e) 存在控制關係的重大關聯方註冊資本及其本年變動

關聯方名稱	2017年12月31日 百萬元	增加 百萬元	減少 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百萬元
集團公司	人民幣4,600	-	-	人民幣4,600
資產管理子公司	人民幣4,000	-	-	人民幣4,000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養老保險子公司」)	人民幣3,400	-	-	人民幣3,400
國壽(蘇州)養老養生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養生子公司」)	人民幣1,991	-	-	人民幣1,991
國壽基金子公司(i)	人民幣588	人民幣700	-	人民幣1,288
國壽財富子公司	人民幣200	-	-	人民幣200
上海瑞崇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崇子公司」)	人民幣6,800	-	-	人民幣6,800
國壽(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壽健康子公司」)	人民幣1,730	-	-	人民幣1,730
國壽富蘭克林(深圳)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富蘭克林深圳子公司」)	美元2	-	-	美元2
西安盛頤京勝置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頤京勝子公司」)	-	人民幣1,131	-	人民幣1,131
大連希望大廈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希望大廈子公司」)	人民幣484	-	-	人民幣484

(i) 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8年7月向國壽基金子公司增資人民幣595百萬元，其他股東向國壽基金子公司增資人民幣105百萬元，合計增資人民幣700百萬元。於2018年8月8日，國壽基金子公司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88百萬元變更為人民幣1,288百萬元。此次增資為同比例增資，增資後資產管理子公司持股比例不變。

(ii) 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設立或投資的子公司、合夥企業，不適用註冊資本的法律定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重大關聯交易(續)

(f) 存在控制關係的重大關聯方的持股及其本年變動

股東	2017年12月31日		增加 百萬元	減少 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金額 百萬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額 百萬元	持股比例
集團公司	人民幣19,324	68.37%	-	-	人民幣19,324	68.37%
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增加 百萬元	減少 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金額 百萬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額 百萬元	持股比例
資產管理子公司	人民幣1,680	直接持股60.00%	-	-	人民幣1,680	直接持股60.00%
養老保險子公司	人民幣2,746	直接和間接持股 74.27%	-	-	人民幣2,746	直接和間接 持股74.27%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港幣130	間接持股50.00%	-	-	港幣130	間接持股50.00%
蘇州養生子公司	人民幣1,586	直接持股100.00%	-	-	人民幣1,586	直接持股100.00%
國壽基金子公司	人民幣500	間接持股85.03%	人民幣595	-	人民幣1,095	間接持股85.03%
國壽財富子公司	人民幣200	間接持股100.00%	-	-	人民幣200	間接持股100.00%
金梧桐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100.00%	-	-	-	直接持股100.00%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	間接持股100.00%	-	-	-	間接持股100.00%
瑞崇子公司	人民幣6,800	直接持股100.00%	-	-	人民幣6,800	直接持股100.00%
New Aldgate Limited	人民幣1,167	直接持股100.00%	-	-	人民幣1,167	直接持股100.00%
Glorious Fortune Forever Limited	-	直接持股100.00%	-	-	-	直接持股100.00%
CL Hotel Investor, L.P.	-	直接持股100.00%	-	-	-	直接持股100.00%
Golden Bamboo Limited	人民幣1,734	直接持股100.00%	人民幣259	-	人民幣1,993	直接持股100.00%
Sunny Bamboo Limited	人民幣1,632	直接持股100.00%	人民幣244	-	人民幣1,876	直接持股100.00%
Fortune Bamboo Limited	人民幣2,176	直接持股100.00%	人民幣259	-	人民幣2,435	直接持股100.00%
China Century Core Fund Limited	美元896	間接持股100.00%	美元229	-	美元1,125	間接持股100.00%
國壽健康子公司	人民幣1,730	直接持股100.00%	-	-	人民幣1,730	直接持股100.00%
富蘭克林深圳子公司	美元0.6	間接持股100.00%	美元1.4	-	美元2	間接持股1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重大關聯交易(續)

(f) 存在控制關係的重大關聯方的持股及其本年變動(續)

子公司(續)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金額 百萬元	持股比例	增加 百萬元	減少 百萬元	持股金額 百萬元	持股比例
國揚果晟子公司	人民幣3,250	直接持股99.997%	-	-	人民幣3,250	直接持股99.997%
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	-	間接持股100.00%	-	-	-	間接持股100.00%
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	-	間接持股100.00%	-	-	-	間接持股100.00%
Wisdom Forever Limited Partnership	美元447	間接持股100.00%	美元5	-	美元452	間接持股100.00%
上海遠墅圓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以下簡稱「遠墅圓玖子公司」)	人民幣606	直接持股99.98%	-	-	人民幣606	直接持股99.98%
上海遠墅圓品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以下簡稱「遠墅圓品子公司」)	人民幣606	直接持股99.98%	-	-	人民幣606	直接持股99.98%
上海丸晟實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以下簡稱「上海丸晟子公司」)	人民幣3,900	直接持股99.998%	人民幣100	-	人民幣4,000	直接持股99.998%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佰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以下簡稱「寧波佰寧子公司」)	人民幣1,680	直接持股99.98%	-	-	人民幣1,680	直接持股99.98%
希望大廈子公司(i)	-	-	人民幣484	-	人民幣484	間接持股100.00%
蕪湖遠翔天複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以下簡稱「遠翔天複子公司」)(ii)	-	-	人民幣533	-	人民幣533	直接持股99.98%
蕪湖遠翔天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以下簡稱「遠翔天益子公司」)(ii)	-	-	人民幣533	-	人民幣533	直接持股99.98%
盛頤京勝子公司(ii)	-	-	人民幣1,063	-	人民幣1,063	間接持股100.00%

(i) 本集團本年購入希望大廈子公司100%的股權，投資希望大廈子公司的唯一目的是持有一項物業資產。

(ii) 遠翔天複子公司、遠翔天益子公司及盛頤京勝子公司為本集團本年新設立的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重大關聯交易(續)

(g) 重大關聯交易

本集團與重大關聯方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

	附註	2018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與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向集團公司收取保單代理費收入	(i)(ix)	629	740
向集團公司收取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費	(ii.a)	100	107
本公司向集團公司支付股利		7,729	4,638
資產管理子公司向集團公司分配利潤		128	125
向中壽海外收取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費	(ii.b)	63	119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費	(ii.c)	14	14
向財產險公司支付保費		47	44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賠款及其他		14	16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保單代理銷售費	(iii)(ix)	2,959	3,030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租賃費及服務費		50	59
財產險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附註8)		66	69
向國壽不動產支付租金和工程款項及其他		45	50
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房產租金	(iv)	83	78
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	(ii.d)(ix)	529	396
向國壽投資公司收取房屋租賃費		37	37
向電商公司支付委託管理業務服務費	(vi)	53	64
本集團與廣發銀行的交易			
向廣發銀行收取存款利息		1,425	1,382
向廣發銀行支付的保單代理手續費	(v)	112	92
向廣發銀行增資		13,012	-
本集團與遠洋集團的交易			
遠洋集團向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附註8)		558	553
遠洋集團向本公司支付企業債利息		27	27
向遠洋集團支付項目管理費		2	55
本集團與企業年金基金的交易			
向企業年金基金繳費		593	700
本集團與其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交易			
其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向本集團分配收益(附註8)		2,279	1,2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重大關聯交易(續)

(g)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	2018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交易			
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費	(ii.e)(ix)	1,326	1,154
資產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利潤		193	187
本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的交易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租金		45	43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代理銷售年金基金等業務代理費	(vii)	43	42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年金業務推動費		13	10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的交易			
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	(ii.f)	18	14
本公司與蘇州養生子公司的交易			
向蘇州養生子公司增資		–	260
本公司與瑞崇子公司的交易			
向瑞崇子公司增資		–	601
向瑞崇子公司支付租金		47	–
本公司與其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交易			
其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1,424	203
本公司與已合併結構化主體及其他子公司的交易			
已合併結構化主體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8,247	3,944
其他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426	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重大關聯交易(續)

(g)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

(i)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17年12月26日續簽了可續展保險業務代理協議，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照該協議履行保險業務代理職責，但不享有或承擔非轉移保單項下的保險人的權利和義務、收益、損失和風險。在每半年一次的付款期內，服務費金額等於以下兩項之和：(1) 該期間最後一日的有效保單件數乘以人民幣8.0元；(2) 該期間內該等保單的實收保費收入的2.5%。保險業務代理費收入已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中列示。

(ii.a)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在2015年12月30日續簽了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委託資產管理子公司對集團公司的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按照0.05%的年費率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按月計算支付，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委託管理資產的賬面餘額平均值(扣除正回購融入資金及利息，扣除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及定制類非標產品的本金及利息後)乘以0.05%費率，除以12個月。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集團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委託資產的投資績效進行評估，並依據實際投資運作結果與目標收益的比較，對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上浮或下調一定比例。

(ii.b) 中壽海外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於2018年續簽了一份《資產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中壽海外委託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對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並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基準投資管理費和投資表現費。基準投資管理費按加權平均資金運用總額乘以基準費率提取，投資表現費根據實際年總回報率與預先設定的淨實現收益率的差額計算。基準投資管理費每半年計算並支付一次，投資表現費在年底時根據全年的投資收益情況進行統一結算。

(ii.c) 財產險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8年5月15日續簽了《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委託資產管理子公司對財產險公司的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該協議追溯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和浮動服務費。固定服務費按月計費，按年支付，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每一類委託管理資產餘額的平均值乘以每一類委託管理資產的年投資管理費率，除以12個月；浮動服務費按年支付，根據業績考核結果確定當年浮動管理費支付比例。

(ii.d)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續簽了《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追溯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8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公司在當年投資指引的規限下從事股權、不動產及相關金融產品、類證券化金融產品的專業化投資、運作和管理業務。本公司依據協議規定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業績獎勵費。對於固定回報類項目，根據不同的收益區間，其管理費率為0.05%至0.6%，且並無業績獎勵；對於非固定回報類項目，其管理費率為0.3%，且其業績獎勵依據項目退出時的項目綜合回報率計算確定。此外，本公司根據對國壽投資公司的年度業績考核結果，對固定回報類項目和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的投資管理費做出調整，該調整金額(即浮動管理費金額)區間為當期投資管理服務費的負百分之十至正百分之十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重大關聯交易(續)

(g)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續)：

(ii.e)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續簽了可續展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子公司對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並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和浮動服務費。年固定服務費以總投資資產淨值的萬分之五計算，按月支付；浮動服務費按當年固定管理服務費的百分之二十(20%)結合考核結果綜合計算，按年支付。該協議中由本公司和資產管理子公司共同約定服務費按照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市場慣例以及委託管理資產的規模和結構確定。資產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已經在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抵銷。

(ii.f)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於2016年9月18日續簽了境外委託資產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有效期限為2016年9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對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並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資資產管理費。2017年12月25日本公司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簽訂補充協議，將一般級委託投資的年固定費率修改為0.375%，浮動投資管理費率依據不同達標情況分別適用0.047%和0.094%的浮動費率；針對批准級委託投資的年固定費率修改為按資產類別劃分分別適用0.047%和0.075%的固定費率。該補充協議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上述管理費計算基數為託管人出具的每月報表的月末未扣除當月應付投資管理費的委託資產淨值。投資管理費按季度提取，於下季度10個工作日內支付。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已經在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抵銷。

(iii) 財產險公司與本公司於2018年1月31日簽訂了新的《相互代理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壽代產業務部分)》。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委託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雙方按照成本(含相關稅費)加邊際利潤的計價原則，確定業務銷售管理費標準。該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18年3月8日起至2021年3月7日止。

(iv)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續簽了房產租賃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其擁有的物業，本公司就有關國壽投資公司等物業而向其支付的年租金參照市場價格確定，或按持有並維護該等物業的成本加約5%的利潤計算。本公司每半年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一次租賃其相關物業的租金，每次支付的租金額為該年度租金總額的二分之一。

(v)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於2018年10月19日續簽了《代理保險產品專項合作協議》，雙方就適合銀行渠道銷售的個人銀行保險產品進行代理合作，合作的內容包括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收保險費、代付保險金等。本公司根據廣發銀行銷售的每種個人銀行保險產品的保費收入總額減去猶豫期撤單保費收入後的金額乘以該產品的手續費率，向其支付代理手續費，代理銷售的各保險產品手續費率按市場公平交易原則議定。手續費每月結算一次。該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8月16日。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於2016年3月23日簽訂了《代理團體保險產品合作協議》，雙方就適合銀行渠道銷售的團體保險產品進行代理合作，合作的內容包括代銷團體保險業務和代收付保險業務等。本公司根據廣發銀行銷售的每種銀行團體保險產品的保費收入總額減去猶豫期撤單保費收入後的金額乘以該產品的手續費率，向其支付代理手續費，代理銷售的各保險產品手續費率參考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的原則確定。手續費每月結算一次。本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兩年，在雙方無異議的情況下自動順延一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該協議自動續展一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重大關聯交易(續)

(g)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續)：

(vi) 本公司與電商公司於2018年1月1日續簽了電銷區域中心委託管理服務協議，該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委託電商公司對本公司電銷中心進行運營管理，並向電商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委託管理費總金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具體金額由雙方根據實際情況協商確定。

(vii) 本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於2016年11月28日簽訂了關於企業年金代理業務的協議《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養老保障管理業務及職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銷售服務代理協議》。該協議自2016年11月28日起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期滿，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從2018年1月1日起，該協議自動續展一年。協議約定的代理銷售服務費分為兩類，分別為日常產生的代理銷售服務費和根據年度推動方案所產生的代理銷售服務費。根據該協議，作為主要業務的企業年金基金管理，其受託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根據合同期限的長短，按年度受託管理費的30%至80%收取；其賬戶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無論合同期限長短，僅在首個管理年度按照賬戶管理費的60%收取；投資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根據合同期限的長短，按年度投資管理費(扣減投資風險準備金)的60%至3%，逐年遞減收取；團體養老保障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根據合同期限的長短，按年度投資管理費的50%至3%，逐年遞減收取；個人養老保障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所有管理年度根據個人養老保障管理產品的日常管理費率的不同，按年度投資管理費的30%至50%收取；職業年金業務代理銷售服務費按照年度推動方案確定的標準執行，推動方案由雙方另行協商確定。養老保險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已經在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抵銷。

(viii) 本公司、集團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18年5月7日簽訂《增資擴股合同》，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同意財產險公司以其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將財產險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億元增至人民幣188億元，本公司所持財產險公司的股份數增加15.2億股。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繼續持有財產險公司40%的股權。

(ix)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重大關聯交易(續)

(h)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餘額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的餘額如下所示。除廣發銀行存款，持有的廣發銀行同業存單，持有的廣發銀行理財產品和持有的遠洋集團企業債外，下述餘額均不計息、無擔保且沒有固定的還款日期。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		
應收集團公司	350	420
應收中壽海外	68	122
應收財產險公司	284	428
應付財產險公司	(9)	(6)
應收國壽投資公司	15	9
應付國壽投資公司	(362)	(265)
應收國壽不動產	2	2
廣發銀行存款	61,880	33,385
持有的廣發銀行同業存單	—	199
持有的廣發銀行理財產品	115	330
應收廣發銀行	1,557	1,041
應付廣發銀行	(63)	(31)
持有的遠洋集團企業債	593	592
應收遠洋集團	8	8
應收電商公司	6	6
應付電商公司	(67)	(78)
本公司與子公司往來款項餘額		
應收養老保險子公司	25	57
應付養老保險子公司	(28)	(19)
應付資產管理子公司	(218)	(207)
應付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10)	(4)

(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8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20	28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本公司2018年度關鍵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2017年薪酬已經獲得監管機構最終審批確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延期支付部分合計約人民幣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重大關聯交易(續)

(j)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關聯交易。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集團公司系國家控股企業。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於保險和投資，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平等的正常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描述應反映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分企業債和次級債券的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2018年度，本集團大部分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分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多數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

35 股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28,264,705,000	28,265	28,264,705,000	28,265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公司(i)	19,323,530,000	19,324
其他投資者	8,941,175,000	8,941
其中：境內上市	1,500,000,000	1,500
海外上市(ii)	7,441,175,000	7,441
合計	28,264,705,000	28,265

(i) 集團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為境內上市股票。

(ii) 本公司海外上市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其他權益工具

(a) 基本信息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增加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核心二級資本證券	7,791	-	-	7,791
合計	7,791	-	-	7,791

本公司於2015年7月3日按面值發行美元1,280百萬元之核心二級資本證券，並於2015年7月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該等證券面值指定為美元200,000元及超出該金額的部分以美元1,000元為完整倍數。扣除發行費用後，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合計為美元1,274百萬元，折合為人民幣7,791百萬元。本次發行的證券期限為60年，可展期；每年分派兩次，在第五年末及其後任何分派付款日本公司具有贖回權；前五個計息年度的初始分派率為4.00%，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贖回權，則第五年末和此後每五年將依據可比美國國債收益率加上2.294%的利差重置分派率。

(b) 歸屬於權益所有者的權益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18,371	320,93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310,580	313,142
歸屬於母公司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7,791	7,791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4,919	4,377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4,919	4,377

2018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收益分派情況參見附註32。截至2018年12月31日，無歸屬於母公司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累積未分派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股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資本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證券未實現 收益/(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按照權益法 核算的在 被投資方 其他綜合 收益中所享 有的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a)	任意 盈餘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b)	一般 風險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c)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月1日	53,860	1,146	5,100	(738)	30,166	28,225	27,241	7	145,007
其他綜合收益	-	-	(7,086)	21	-	-	-	(847)	(7,912)
提取儲備	-	-	-	-	3,218	1,927	3,300	-	8,445
其他	-	135	-	-	-	-	-	-	135
2017年12月31日	53,860	1,281	(1,986)	(717)	33,384	30,152	30,541	(840)	145,675
2018年1月1日	53,860	1,281	(1,986)	(717)	33,384	30,152	30,541	(840)	145,675
其他綜合收益	-	-	(3,426)	770	-	-	-	586	(2,070)
提取儲備	-	-	-	-	1,275	3,218	1,392	-	5,885
其他	-	(197)	-	-	-	-	-	-	(197)
2018年12月31日	53,860	1,084	(5,412)	53	34,659	33,370	31,933	(254)	149,293

(a)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2018年度按淨利潤的10%提取了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275百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3,218百萬元)。

(b) 在2018年6月，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3,218百萬元(2017：人民幣1,927百萬元)。

(c) 根據中國財政部2007年3月3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本公司2018年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淨利潤的10%提取了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275百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3,218百萬元)，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不得用於分紅或轉增資本。此外，本集團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提取歸屬於母公司的子公司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17百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82百萬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股息只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配利潤乃予以保留及可供用作下一年度的分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計息貸款 和其他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賣出 回購證券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負債 -應付合併 結構化主體 第三方投資 人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負債 -與籌資 活動有關 的應付利息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月1日	16,170	37,998	81,088	5,488	813	141,557
籌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3,121	(38,000)	6,228	764	(5,671)	(33,558)
匯率變動	(497)	-	-	-	-	(497)
喪失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	-	-	(7)	-	-	(7)
計提利息	-	2	-	-	4,985	4,987
2017年12月31日	18,794	-	87,309	6,252	127	112,482
2018年1月1日	18,794	-	87,309	6,252	127	112,482
籌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727	-	104,832	3,155	(3,990)	104,724
匯率變動	629	-	-	-	-	629
計提利息	-	-	-	-	4,115	4,115
2018年12月31日	20,150	-	192,141	9,407	252	221,9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或有負債和準備

重大的或有負債如下所示：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決法律訴訟	488	493

本集團已經涉入一些日常經營活動引起的訴訟中。為準確披露未決訴訟的或有負債情況，每半年度末和年度末，本集團都會進行逐案統計分析。如果管理層依據第三方法律諮詢能夠確定本集團承擔了現時義務，同時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負債金額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則需要對本集團在索賠中可能遭受的損失計提準備。除此之外，本集團對未決的訴訟作為或有負債進行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其他的或有負債，但由於負債金額無法可靠估計且不重大，因此無法對此或有負債進行披露。

40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有關物業開發及投資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在賬目中計提		
對外投資	81,217	86,582
物業、廠房與設備	4,930	5,202
合計	86,147	91,7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承諾(續)

(b)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支出為：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1,049	784
一年至五年到期	1,373	1,101
五年以後到期	52	44
合計	2,474	1,929

2018年度，經營性租賃支出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在合併稅前利潤內列支(2017年度：人民幣1,204百萬元)。

(c)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收入為：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530	254
一年至五年到期	1,306	411
五年以後到期	300	76
合計	2,136	7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

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41(a)	43,192	36,313
投資性房地產	41(b)	3,525	1,401
附屬子公司投資	41(c)	43,543	39,66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41(d)	137,257	104,039
持有至到期證券	41(e)	806,050	716,346
貸款	41(f)	445,117	381,253
定期存款	41(g)	553,428	444,279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41(h)	5,653	5,653
可供出售證券	41(i)	858,936	797,108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41(j)	125,304	127,544
買入返售證券	41(k)	9,066	35,761
應收投資收益	41(l)	47,790	50,183
應收保費	11	15,648	14,121
再保險資產	12	4,364	3,046
其他資產	41(m)	28,687	30,480
遞延稅項資產	41(n)	1,3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04	44,186
資產合計		3,176,845	2,831,3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	14	2,216,031	2,025,133
投資合同	15	255,434	232,500
應付保戶紅利		85,071	83,910
衍生金融負債	17	1,877	–
賣出回購證券	41(o)	188,932	85,316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49,465	44,820
預收保費		46,650	18,505
其他負債	41(p)	46,660	39,678
遞延稅項負債	41(n)	–	3,99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41	6,081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20	558	282
負債合計		2,893,119	2,540,216
權益			
股本	35	28,265	28,265
其他權益工具	41(q)	7,791	7,791
儲備	41(r)	147,278	144,240
留存收益		100,392	110,863
權益合計		283,726	291,159
負債與權益合計		3,176,845	2,831,3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a) 物業、廠房與設備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家具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18年1月1日	31,628	6,684	1,383	10,951	1,798	52,444
完工結轉	4,282	120	-	(4,887)	390	(95)
增加	82	907	280	10,175	44	11,488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	-	-	(2,194)	-	(2,194)
處置	(155)	(253)	(344)	(14)	(86)	(852)
2018年12月31日	35,837	7,458	1,319	14,031	2,146	60,791
累計折舊						
2018年1月1日	(8,998)	(4,990)	(940)	-	(1,179)	(16,107)
本年計提	(1,150)	(556)	(150)	-	(205)	(2,061)
處置	25	238	293	-	38	594
2018年12月31日	(10,123)	(5,308)	(797)	-	(1,346)	(17,574)
減值						
2018年1月1日	(24)	-	-	-	-	(24)
本年計提	-	-	-	(1)	-	(1)
處置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24)	-	-	(1)	-	(25)
賬面淨值						
2018年1月1日	22,606	1,694	443	10,951	619	36,313
2018年12月31日	25,690	2,150	522	14,030	800	43,1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a)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家具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17年1月1日	24,688	6,682	1,405	10,387	1,525	44,687
完工結轉	6,918	49	-	(7,365)	312	(86)
增加	70	416	170	8,280	9	8,945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	-	-	(205)	-	(205)
處置	(48)	(463)	(192)	(146)	(48)	(897)
2017年12月31日	31,628	6,684	1,383	10,951	1,798	52,444
累計折舊						
2017年1月1日	(8,088)	(4,822)	(983)	-	(1,048)	(14,941)
本年計提	(925)	(612)	(143)	-	(177)	(1,857)
處置	15	444	186	-	46	691
2017年12月31日	(8,998)	(4,990)	(940)	-	(1,179)	(16,107)
減值						
2017年1月1日	(24)	-	-	-	-	(24)
本年計提	-	-	-	-	-	-
處置	-	-	-	-	-	-
2017年12月31日	(24)	-	-	-	-	(24)
賬面淨值						
2017年1月1日	16,576	1,860	422	10,387	477	29,722
2017年12月31日	22,606	1,694	443	10,951	619	36,3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b) 投資性房地產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原價	
2018年1月1日	1,718
增加	2,194
減少	(29)
2018年12月31日	3,883
累計折舊	
2018年1月1日	(317)
本年計提	(54)
減少	13
2018年12月31日	(358)
淨額	
2018年1月1日	1,401
2018年12月31日	3,525
公允價值	
2018年1月1日	2,688
2018年12月31日	4,8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b) 投資性房地產(續)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原價	
2017年1月1日	1,513
增加	205
2017年12月31日	1,718
累計折舊	
2017年1月1日	(266)
本年計提	(51)
2017年12月31日	(317)
淨額	
2017年1月1日	1,247
2017年12月31日	1,401
公允價值	
2017年1月1日	2,377
2017年12月31日	2,688

根據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88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688百萬元)。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級。

(c) 附屬子公司投資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資本	43,543	39,6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c)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	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資產管理子公司	中國	直接持有60.00%	人民幣4,000百萬元	資產管理
養老保險子公司	中國	直接和間接持有74.27%	人民幣3,400百萬元	養老保險業務和年金管理
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中國香港	間接持有50.00%	不適用	資產管理
蘇州養生子公司	中國	直接持有100.00%	人民幣1,991百萬元	養老產業投資
國壽基金子公司	中國	間接持有85.03%	人民幣1,288百萬元	基金管理
國壽財富子公司	中國	間接持有100.00%	人民幣200百萬元	金融
金梧桐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直接持有100.00%	不適用	投資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間接持有100.00%	不適用	投資
瑞崇子公司	中國	直接持有100.00%	人民幣6,800百萬元	投資
New Aldgate Limited	中國香港	直接持有100.00%	不適用	投資
Glorious Fortune Forever Limited	中國香港	直接持有100.00%	不適用	投資
CL Hotel Investor, L.P.	美國	直接持有100.00%	不適用	投資
Golden Bambo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直接持有100.00%	不適用	投資
Sunny Bambo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直接持有100.00%	不適用	投資
Fortune Bambo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直接持有100.00%	不適用	投資
China Century Core Fund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間接持有100.00%	不適用	投資
國壽健康子公司	中國	直接持有100.00%	人民幣1,730百萬元	健康管理
富蘭克林深圳子公司	中國	間接持有100.00%	美元2百萬元	投資
國揚果晟子公司	中國	直接持有99.997%	不適用	投資
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間接持有100.00%	不適用	投資
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間接持有100.00%	不適用	投資
Wisdom Forever Limited Partnership	英屬開曼群島	間接持有100.00%	不適用	投資
遠墅圓玖子公司	中國	直接持有99.98%	不適用	投資
遠墅圓品子公司	中國	直接持有99.98%	不適用	投資
希望大廈子公司	中國	間接持有100.00%	人民幣484百萬元	投資
上海丸晟子公司	中國	直接持有99.98%	不適用	投資
寧波佰寧子公司	中國	直接持有99.98%	不適用	投資
遠翔天複子公司	中國	直接持有99.98%	不適用	投資
遠翔天益子公司	中國	直接持有99.98%	不適用	投資
盛頤京勝子公司	中國	間接持有100.00%	人民幣1,131百萬元	投資

子公司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對本公司而言均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c)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i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重要結構化主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稱	持有份額比例	實收信託/投資款	業務性質
上信-寧波五路四橋PPP項目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 88.02%	人民幣 10,514 百萬元	投資管理
昆侖信託·天津城投一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 99.99%	人民幣 10,001 百萬元	投資管理
交銀國信·國壽陝煤債轉股基金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和間接持有 75.00%	人民幣 10,000 百萬元	投資管理
陝國投·京投公司信託貸款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 100.00%	人民幣 10,000 百萬元	投資管理
中國人壽-中國華能債轉股投資計劃	直接持有 100.00%	人民幣 10,000 百萬元	投資管理
交銀國信·國壽中鋁股份供給側改革項目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 99.99%	人民幣 10,000 百萬元	投資管理
建信信託·國壽國新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 99.99%	人民幣 10,000 百萬元	投資管理
中國人壽-兗州煤業債轉股投資計劃	直接持有 100.00%	人民幣 9,000 百萬元	投資管理
重慶信託·國壽青海黃河債轉股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 100.00%	人民幣 8,000 百萬元	投資管理
中信精誠·天津港集團貸款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 100.00%	人民幣 6,000 百萬元	投資管理
百瑞恒益 604 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和間接持有 81.02%	人民幣 5,410 百萬元	投資管理
百瑞恒益 620 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和間接持有 70.00%	人民幣 5,000 百萬元	投資管理
昆侖信託·冀中能源集團貸款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 99.98%	人民幣 5,000 百萬元	投資管理
交銀國信·國壽投資-中國有色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 99.98%	人民幣 5,000 百萬元	投資管理

(d)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104,039	76,427
向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增資	33,218	27,612
12月31日	137,257	104,0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e) 持有至到期證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179,852	125,866
政府機構債券	266,986	241,808
企業債券	212,133	200,178
次級債券/債務	147,079	148,494
合計	806,050	716,346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109,506	91,631
非上市	696,544	624,715
合計	806,050	716,346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證券。

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證券的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42,83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92,282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證券已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無)。2018年度，本公司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證券(2017年度：同)。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13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合同到期日分析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6,816	22,385
一年至五年	137,699	112,788
五年至十年	278,851	288,260
十年以上	372,684	292,913
合計	806,050	716,3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f) 貸款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保戶質押貸款	142,165	107,957
其他貸款	302,952	273,296
合計	445,117	381,253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67,248	128,473
一年至五年	135,164	130,913
五年至十年	98,416	90,350
十年以上	44,289	31,517
合計	445,117	381,2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g) 定期存款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56,407	95,155
一年至五年	319,821	346,324
五年至十年	77,200	2,800
合計	553,428	444,279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定期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為辦理境外借款所存入的境內存款共計人民幣146.91億元(2017年12月31日：同)。詳見附註9.3。

(h)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到期日分析：		
一年以內	500	3,553
一年至五年	5,153	2,100
合計	5,653	5,653

中國的保險公司須按相等於其註冊資本20%的金額存入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銀行作為存出資本保證金。除發生公司清算時用以清償債務外，這些款項不作其他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i) 可供出售證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		
債權型投資		
國債	28,097	24,230
政府機構債券	180,151	157,689
企業債券	183,508	195,244
次級債券/債務	21,514	13,495
其他(i)	73,078	52,545
小計	486,348	443,203
股權型投資		
基金	91,971	90,865
股票	143,431	129,388
優先股	32,707	31,651
理財產品	31,348	40,119
其他(i)	52,572	41,123
小計	352,029	333,146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		
股權型投資		
其他(i)	20,559	20,759
合計	858,936	797,108

(i) 其他可供出售證券主要包括未上市股權型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i) 可供出售證券(續)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52,950	44,328
非上市	433,398	398,875
小計	486,348	443,203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102,018	93,349
中國香港上市	55,066	41,507
海外上市	162	132
非上市	215,342	218,917
小計	372,588	353,905
合計	858,936	797,108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權型證券。非上市股權型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資，主要為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及理財產品。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合同到期日分析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1,379	41,765
一年至五年	166,622	149,895
五年至十年	210,805	163,319
十年以上	97,542	88,224
合計	486,348	443,2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j)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77	2,021
政府機構債券	5,254	8,985
企業債券	71,020	61,516
其他	1,206	4,323
小計	77,557	76,845
股權型投資		
基金	12,456	8,682
股票	33,785	42,017
理財產品	1,506	-
小計	47,747	50,699
合計	125,304	127,544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35,383	24,974
海外上市	168	292
非上市	42,006	51,579
小計	77,557	76,845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29,803	36,846
中國香港上市	87	79
海外上市	6,552	7,187
非上市	11,305	6,587
小計	47,747	50,699
合計	125,304	127,544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權型證券。非上市股權型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資，主要為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k) 買入返售證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以內	9,066	35,631
90天以上	—	130
合計	9,066	35,761

(l) 應收投資收益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	19,622	24,779
債權型投資	23,258	21,288
其他	4,910	4,116
合計	47,790	50,183
流動	47,265	44,361
非流動	525	5,822
合計	47,790	50,1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m) 其他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及預付投資款	8,840	15,466
土地使用權	7,326	5,605
暫借及代墊款	4,162	2,704
墊繳保費	3,269	3,050
應收關聯公司	611	876
其他	4,479	2,779
合計	28,687	30,480
流動	21,268	24,786
非流動	7,419	5,694
合計	28,687	30,480

(n) 遞延稅項

(i)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保險	投資	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月1日	(6,408)	(2,670)	1,535	(7,543)
在淨利潤反映	1,072	(998)	731	805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可供出售證券	–	4,148	–	4,148
–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1,401)	–	–	(1,401)
2017年12月31日	(6,737)	480	2,266	(3,991)
2018年1月1日	(6,737)	480	2,266	(3,991)
在淨利潤反映	1,421	2,792	249	4,462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可供出售證券	–	902	–	902
–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8	–	–	8
2018年12月31日	(5,308)	4,174	2,515	1,3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n) 遞延稅項(續)

(ii)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3,265	1,715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6,098	4,410
小計	9,363	6,125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6,672)	(7,983)
－ 在12個月內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1,310)	(2,133)
小計	(7,982)	(10,116)
遞延稅項淨值	1,381	(3,991)

(o) 賣出回購證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間市場賣出回購	124,518	73,683
證券交易所賣出回購	64,414	11,633
合計	188,932	85,316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內	188,932	85,316
合計	188,932	85,316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對應的質押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8,40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8,140百萬元)。

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向質押庫轉入一定數量的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證券交易所質押庫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0,87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314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p) 其他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保戶利息	11,739	9,614
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	10,124	9,270
應付佣金及手續費	5,268	5,659
應付建築商	3,440	2,633
代理人保證金	1,793	1,906
應付稅金	500	639
股票增值權(附註31)	490	833
應付債務工具利息	190	78
其他	13,116	9,046
合計	46,660	39,678
流動	46,660	39,678
非流動	-	-
合計	46,660	39,678

(q) 其他權益工具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283,726	291,159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275,935	283,368
歸屬於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7,791	7,791

2018年度，本公司向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收益分派情況參見附註32。截至2018年12月31日，無歸屬於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累積未分派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r) 儲備

	股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證券未實現 收益/(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任意 盈餘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一般 風險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月1日	53,860	4,959	30,118	28,225	26,954	144,116
其他綜合收益	-	(8,239)	-	-	-	(8,239)
提取儲備	-	-	3,218	1,927	3,218	8,363
2017年12月31日	53,860	(3,280)	33,336	30,152	30,172	144,240
2018年1月1日	53,860	(3,280)	33,336	30,152	30,172	144,240
其他綜合收益	-	(2,730)	-	-	-	(2,730)
提取儲備	-	-	1,275	3,218	1,275	5,768
2018年12月31日	53,860	(6,010)	34,611	33,370	31,447	147,278

(s) 或有負債和準備

重大的或有負債如下所示：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決法律訴訟	488	4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t) 承諾

(i) 資本承諾

本公司有關物業開發及投資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在賬目中計提		
對外投資	85,978	86,926
物業、廠房與設備	4,314	4,588
合計	90,292	91,514

(ii)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支出為：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1,001	749
一年至五年到期	1,365	1,080
五年以後到期	52	44
合計	2,418	1,873

(iii)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收入為：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324	158
一年至五年到期	524	177
五年以後到期	124	9
合計	972	3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2018年度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1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薪酬總額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本公司2018年度內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年薪	福利性收入	養老金計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楊明生 (i)(vii)	—	—	—	—
王濱 (ii)(vii)	—	—	—	—
蘇恒軒 (iii)(vii)	—	—	—	—
林岱仁 (iv)	1,790.0	136.9	97.7	2,024.6
許恒平	1,432.0	134.7	97.7	1,664.4
徐海峰	1,432.0	134.7	97.7	1,664.4
袁長清 (v)(vii)	—	—	—	—
王思東 (vi)(vii)	—	—	—	—
劉慧敏 (vii)	—	—	—	—
尹兆君 (vii)	—	—	—	—
張祖同	320.0	—	—	320.0
白杰克	320.0	—	—	320.0
湯欣	320.0	—	—	320.0
梁愛詩	300.0	—	—	300.0

- (i) 楊明生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王濱先生於2018年12月3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蘇恒軒先生於2018年7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2月20日轉任執行董事。
- (iv) 林岱仁先生於2018年12月19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袁長清先生於2018年2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王思東先生於2018年1月12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楊明生、王濱、蘇恒軒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viii) 上述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本公司2017年度內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工資性	其中：延期	福利性	養老金	薪酬合計	其中：延期	實際支付
			收入小計	支付部分	收入	計劃		支付部分	
人民幣千元									
楊明生	-	-	-	-	-	-	-	-	-
林岱仁	1,400.0	1,400.0	2,800.0	840.0	131.2	87.6	3,018.8	840.0	2,178.8
繆建民	-	-	-	-	-	-	-	-	-
劉家德	-	-	-	-	-	-	-	-	-
劉慧敏	-	-	-	-	-	-	-	-	-
尹兆君	-	-	-	-	-	-	-	-	-
王思東	-	-	-	-	-	-	-	-	-
張祖同	250.0	70.0	320.0	-	-	-	320.0	-	320.0
許恒平	1,134.0	1,134.0	2,268.0	680.4	129.0	87.6	2,484.6	680.4	1,804.2
徐海峰	1,134.0	1,134.0	2,268.0	680.4	129.0	87.6	2,484.6	680.4	1,804.2
白杰克	250.0	70.0	320.0	-	-	-	320.0	-	320.0
湯欣	250.0	70.0	320.0	-	-	-	320.0	-	320.0
梁愛詩	250.0	50.0	300.0	-	-	-	300.0	-	300.0

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的2017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2018年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為其於2018年和2017年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期間得到的酬金。

除了上述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某些董事還會得到集團公司的酬金，但具體數額沒有在本公司和集團公司之間進行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監事酬金

本公司2018年度內向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年薪	福利性收入	養老金計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繆平(i)	716.0	65.8	47.5	829.3
賈玉增(ii)	626.5	68.8	50.2	745.5
史向明	593.8	180.7	128.2	902.7
熊軍紅(iii)(ix)	—	—	—	—
羅朝暉(iv)(ix)	—	—	—	—
王翠菲(v)	277.2	99.1	66.5	442.8
李國棟(vi)	—	—	—	—
宋平(vii)	402.9	168.4	99.1	670.4
黃辛(viii)	282.0	118.8	71.3	472.1

(i) 繆平先生於2018年6月6日起因第五屆監事會屆滿退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ii) 賈玉增先生於2018年7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iii) 熊軍紅女士於2018年2月23日起辭任本公司監事。

(iv) 羅朝暉先生於2018年2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v) 王翠菲女士於2018年6月6日起因第五屆監事會屆滿退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vi) 李國棟先生於2018年1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vii) 宋平先生於2018年3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viii) 黃辛先生於2018年6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ix) 熊軍紅及羅朝暉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x) 上述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監事酬金(續)

本公司2017年度內向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工資性	其中：延期	福利性	養老金	薪酬合計	其中：延期	實際支付
			收入小計	支付部分	收入	計劃		支付部分	
繆平	1,148.0	1,148.0	2,296.0	688.8	129.0	87.6	2,512.6	688.8	1,823.8
史向明	571.6	720.2	1,291.8	-	195.2	127.2	1,614.2	-	1,614.2
熊軍紅	-	-	-	-	-	-	-	-	-
詹忠	508.3	650.2	1,158.5	139.7	129.0	79.2	1,366.7	139.7	1,227.0
王翠菲	527.5	914.8	1,442.3	-	196.4	117.7	1,756.4	-	1,756.4
李國棟	210.7	182.6	393.3	-	67.9	46.8	508.0	-	508.0

上述監事的2017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2018年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上述監事酬金為監事於2018年和2017年擔任監事期間得到的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2018年度內，本公司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17年度：兩名董事和一名監事)。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195	12,549
養老金計劃	489	438
合計	8,684	12,987

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民幣0元—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人民幣2,000,000元	4	—
人民幣2,000,001元—人民幣3,000,000元	1	4
人民幣3,000,001元—人民幣4,000,000元	—	1
人民幣4,000,001元—人民幣4,500,000元	—	—

2018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行政總裁、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盟本公司前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7年度：無)。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為報告期內全部薪酬。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43 期後事項

2019年3月20日，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5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以下簡稱「本期債券」)，並於2019年3月22日發行完畢。本期債券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4.28%。本公司在第5年末擁有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

成己为人 成人达己

倘若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倘若本報告之印刷版本與網站版本存在差異，以網站版本為準。

